DWS 投資

2026年2月2日香港發售文件

- 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DWS 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DWS | Investors for a new now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日期為 2026年2月 2 日

DWS投資

本文件為於2026年2月2日公佈的基金章程摘錄 (「**基金章程摘錄**」)之一部份，必需附隨基金章程摘錄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香港發售文件**」)一併派發與閱讀。除在本文件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用之詞彙及語句將與其在基金章程摘錄中所訂定的意思相同。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DWS投資 (「**本公司**」)及其以下子基金 (「**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認可：

-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敬請注意，截至本文件的日期，在本公司旗下所構成的其他子基金（除上述子基金外），並未獲認可向香港的散戶公眾人士銷售，且現時並未向香港公眾提供。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該等子基金，但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

儘管基金章程摘錄中有對主要資料文件（即根據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歐盟法規1286/2014）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根據歐盟委員會法規583/2010）的提述，但主要資料文件不擬作為及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及其香港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且不向香港投資者分發。

「基金章程」及「基金章程摘錄」指相同文件。在基金章程摘錄中提述「基金章程」亦應解釋為「基金章程摘錄」之涵義。

重要提示：投資決定由閣下自行作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代表

本公司已委任以下人士作為其在香港的代表，並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
號環球貿易廣場60
樓
電話：(852) 2203 8968
傳真：(852) 2203 7230

查詢及投訴

如香港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與香港代表的投訴主任聯絡。視乎投訴或查詢的性質，有關投訴或查詢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相關人士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盡力在接獲有關投訴或查詢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並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香港經銷

擔任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及主要承銷商的DWS Investment S.A.，已委任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於香港的非獨家承銷商。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應繼而委任認可的香港承銷商負責在香港經銷股份。

對於希望透過認可的香港承銷商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該等承銷商可根據基金章程摘錄內的相關章節擔任其代名人。在此情況下，代名人將以其名義為投資者並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為釋疑竇，投資者可毋須使用認可香港承銷商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如有）而投資於子基金。

子管理人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DWS Investment GmbH委任為子管理人，負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股份類別

只有下文列出的以下股份類別方會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在基金章程摘錄中提及而並未在下文提及的其他類別，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子基金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USD FC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USD LC、HKD LDMH、USD IC、USD FC100、USD FC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以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投資估值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倘若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二級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管理公司可運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子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出現差異。倘若在管理公司認為有需要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在獲得存管人的同意下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額外資料 -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

有關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特別資訊部份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分節。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或透過其他股票掛鈎工具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限制

在子基金投資政策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合計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輔助流動資產。

子基金並非聯接基金，為釋疑竇，如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中第3.9節「集成 / 聯接結構」容許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85%投資於根據2009/65/EC指引獲認可的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的股份，則相關部分將不予適用。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貨幣及股權掉期）。子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子基金資產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可調控投資期限及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會透過運用相對風險價值(VaR)法釐定及監察。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難以釐定。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從而增加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由於並無交易市場進行平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可能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因素包括利率、信貸、流通性及交易對手風險、匯率、波動性及政治上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詳載於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第4.6節「風險因素」。

額外資料 -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一個完整的信貸周期內實現高於基準(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0%投資於信貸評級介乎投資級別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其中，至少51%的子基金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B-(標普／惠譽)或B3（穆迪）。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該等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可以美元、其他七國貨幣（即歐元、英鎊、加元及日圓)及各種亞太貨幣計值，並可由以下各方發行：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亞太政府機構。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市政機關。
-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司法管轄區或在亞太司法管轄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
- 發行以亞太貨幣計值債券的超國家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以亞太貨幣發債的非亞洲公司。

子基金最多30%的淨資產將投資於不符合上述發行人及/或信貸評級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以亞太地區貨幣、美元及其他七國集團貨幣計值的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包括未獲評級的證券。子基金不超過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歸類為困境證券的計息或可轉換證券。所有限制均與買入日期相關。當該等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隨後被下調評級時，子基金必須在合理期間內糾正該違規情況，當中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無論如何須在發現違規情況後於九個月內予以糾正。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級證券的淨資產將低於30%。

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的信貸評級分類如下：

- 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BBB-或以上評級；穆迪：Baa3或以上評級。
- 非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且不被分類為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困境證券的證券
- 困境證券：具有以下評級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CC至C評級；穆迪：Ca評級。

若上述多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存在分歧，則平均評級將被用於評級分類。若某一證券僅有一個評級，則使用此評級。

若證券並無官方評級或來自評級機構的評級，則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級分類：

1) 將發行人評級應用於該證券。

2) 若並無發行人評級，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級。

基金經理將自行對該證券進行信貸評估，而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目標、策略和政策的有關證券。

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偏離上述投資策略，以避免流動性緊縮。於該情況下，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暫時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計息證券以及日本和歐洲（歐盟成員國及英國）政府債券。

在前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合計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輔助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政府機構或市政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計息證券。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在岸市場。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以直接進入的方式投資中國在岸市場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包括具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倘分類為或有可轉換產品）。為釋疑起見，子基金對具彌補虧損特點工具的投資（例如但不限於，二級資本（彌補虧損債券）、（具彌補虧損特點的）或有可轉換產品和具總彌補虧損能力的工具）被限制為最高不超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及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一般風險警告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可能下跌，因此子基金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與投資債務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更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更劇烈及流動性更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巨大，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發生評級下調，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可能無法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劇烈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更高。

主權債務風險：有關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關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有關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度。

投資可轉股債券的風險：可轉股債券為債股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走勢影響，且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可轉股債券須承擔與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或地理區域。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該市場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對投資更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中國內地/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偏重中國的證券，故此可能因該等證券的較高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以及政治發展改變、政府政策改變、稅務改變及其他法例更改的風險增加而承受重大波動。

若某子基金專門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可能須承受相比依循較分散投資政策的基金而言較高的集中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按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此外，中國內地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會實施可能影響股票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實施或落實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限制)約束，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與互聯互通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涉及額度限制。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與子基金於中國透過互聯互通或連接產品投資的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中國A股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 (「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具有較小的經營規模。相比其他市場，創業板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具更大的價格漲跌幅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流動性較為有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公司，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且風險和周轉率更高。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相比主板上市公司，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在盈利及股本方面的嚴格程度更為寬鬆。

退市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相比主板，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退市標準更為嚴格。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的數量可能較為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子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一般訂明該工具在觸發事件 (即當發行人或決議實體 (如發行人並非決議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發生時將被註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具有總彌補虧損能力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以及符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 (按《銀行 (資本)規則》界定)的工具。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因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會部分或全部被註銷或轉換為發行人股權而導致的較大風險。該等觸發事件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指定水平，或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可行性而遭採取特定的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減少，令子基金蒙受連帶損失。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價格蔓延及波動。具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該等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觸發事件發生後，或有可轉換產品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價轉換），亦可能被永久減記為零。或有可轉換產品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情況可持續一段時間。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因素影響。

與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倘有關子基金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益支付股息並向/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和開支，致使有關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始投資金額或該原始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公司修改上述派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風險

有關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會增加風險。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若託管人或分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評估、計算、控制、紓緩、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其履行各自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管理公司具備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要求。有關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結合，亦旨在於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確保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以及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能獲得平等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情況，確保該等投資符合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管理公司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開展的壓力測試詳情。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管理公司的投資風險團隊執行，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職能。投資風險團隊將與投資組合經理合作，以解決任何與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有關的特殊情況，或在適當情況下將問題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管理公司可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倘若於某一工作日收到贖回要求，贖回總價值（無論是個別或與收到的其他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限制當日股份贖回數量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有關詳情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部分第11.1節「延期贖回要求 / 贖回上限」，及基金章程摘錄特別資訊部分項下與各子基金相關的「贖回數量」一節「贖回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特別處理程序」分節。

- 倘若子基金內部的重大認購及贖回對子基金產生重大影響，則可採用擺動定價來補償交易及其他

成本。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部分第11.3節「擺動定價」及特別資訊部分各子基金相關的「擺動定價」以了解詳情。

- 在某些情況下，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以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暫停。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部分項下第12節「暫停辦理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了解詳情。

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以了解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存在始終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股份交易程序

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有權決定豁免該等最低投資額）如下：

子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	2,500美元
	USD FC	2,000,000美元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	1,000美元
	USD LC	1,000美元
	HKD LDMH	10,000港元
	USD IC	10,000,000美元
	USD FC 100	2,000,000美元
	USD FC	2,000,000美元

通過香港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可於香港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香港代表或其他認可香港承銷商。至於經由認可香港承銷商發出的申請，投資者請注意，該認可香港承銷商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在相關交易時限前收到的指示，會於下一個相關估值日（定義見基金章程摘錄）處理。在相關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會於緊隨下一個相關估值日後的估值日處理。

投資者請注意，如果他們選擇透過傳真傳送指示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該等指示及其他文件未被接收的風險。對於因未有接收透過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而造成任何損失，本公司、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概不負責。

股份認購

一般而言，認購股份的金額應於接受認購指示後的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如投資者未能於期限前送達交收金額而使子基金招致任何費用，該等費用須由該投資者負責。認購金額通常以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後，將會在申購股份前兌換為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而兌換貨幣之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投資者負責。

所有金額應在認購指示被接受後以電匯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應以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貨幣開出，可於本地持牌銀行兌現，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不得轉讓」，連同申請表一起寄出。以支票付款可能導致稍遲收到交收之金額，雖然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在未收到交收金額前發行股份，但在支票兌現前不會發行股份。將認購金額轉賬到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以電匯付款可能須繳付某些銀行費用，扣除費用後的金額才被投資於相關子基金。

不應向任何並未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訂明的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或註冊之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有關該申請的款項將不帶利息退回申請者，惟申請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贖回股份

一般會在收到適當的申請贖回股份文件後7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一個公曆月），按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支票或電匯的方式（扣除電匯費用）向申請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一切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贖回款項只會支付給申請贖回的股東，至於要求把款項支付給申請贖回的股東指定的第三方，概不受理。

股份轉讓

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據（若是公司，則由其代表簽署並蓋章）後，可將股份轉讓，轉讓手續通常在一個公曆月內完成。

未認領所得款項

當子基金解散或終止時，於清盤或終止程序完成後未獲股東領取或認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存管人為股東賬戶存入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凡未能於存入後30年法定期限內獲股東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部分第14節「成立、結束/清算及合併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及「清算或合併本基金」一節。

暫停交易

管理公司可在諮詢存管人後並計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在基金章程摘錄所披露的若干情況下隨時宣佈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子基金人任何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或交換。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第12節「暫停辦理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了解與暫停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及計算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有關的詳情。

為釋疑起見，如屬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應在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知會有關暫停，亦應在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網站（按下文定義）刊登通告（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刊登一次）（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通告），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擺動定價

本公司董事會可就子基金運用基金章程摘錄之一般資訊項下第11.3節「擺動定價」及特別資訊部分各子基金相關的「擺動定價」所載之擺動定價調整。

當應用擺動定價機制時，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a)向下調整以減輕淨流出引致的交易成本的影響；及(b)向上調整以減輕淨流入引致的交易成本的影響。

費用

投資者應付費用如下：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交換佣金	贖回費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5%（目前為5%）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USD F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USD LC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HKD LDMH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USD I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USD FC100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USD F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子基金應付費用如下：

子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總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附註）*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	最高為每年1.7%（目前為每年1.7%）	最高為每年0.255%（目前為每年0.255%）
	USD FC	最高為每年0.85%（目前為每年0.85%）	最高為每年0.1275%（目前為每年0.1275%）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	最高為每年1.1%（目前為每年1.1%）	最高為每年0.165%（目前為每年0.165%）
	USD LC	最高為每年1.1%（目前為每年1.1%）	最高為每年0.165%（目前為每年0.165%）
	HKD LDMH	最高為每年1.1%（目前為每年1.1%）	最高為每年0.165%（目前為每年0.165%）
	USD IC	最高為每年0.4%（目前為每年0.4%）	最高為每年0.06%（目前為每年0.06%）
	USD FC100	最高為每年0.2%（目前為每年0.2%）	最高為每年0.03%（目前為每年0.03%）
	USD FC	最高為每年0.6%（目前為每年0.6%）	最高為每年0.09%（目前為每年0.09%）

附註：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第8.2節「費用及開支」有關該等費用的詳情。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總額最高為管理費的15%，子基金超過管理費15%的任何該等費用不會從其各自資產撥付。

上述費用可以提高至最高水平，惟須事先給予股東一個月之通知期（或證監會可批准的其他通知期）。

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廣告或宣傳活動，均不會由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稅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有關其因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而須根據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法律承擔之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上述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可獲稅項寬免及有關寬免稅值）會因應投資者擁有公民權、居住、原籍或成立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律與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不同。以下有關稅務之說明，乃根據管理公司所收到有關於本文件編制日期有效的香港法律與慣例的意見。投資者應注意，稅收水平及基礎可以改變，任何稅項寬免價值將取決於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只要獲得證監會的認可，預期本公司及/或其子基金毋須為其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繳付稅項，惟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及子基金分別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子基金分別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國外申報金融機構，因此，預期本公司及子基金一般將毋須繳納FATCA所徵收的30%預扣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9.3「FATCA」一節，以了解有關FATCA機制的進一步詳情。

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管理公司可能要求股東為符合適用的盡職審查規定而提供若干資料、文件及更新資料。如股東並未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以致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須就其投資繳納預扣稅，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可能會因不合規而蒙受重大虧損，而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股東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如股份由任何美國人士實益擁有，在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5.5「發行股份之限制及強制贖回股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在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在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在追索任何有關補償時，須秉誠及以合理理由行事。

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FATCA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實施的細則。

自動交換資料（AEOI）

香港頒佈《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後已實施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該條例為香港實施AEOI提供了法律框架，並規定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須根據適用的盡職審查程序識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賬戶。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該等賬戶的所需資料。香港稅務局將與香港就AEOI啟動資料交換關係的稅務管轄區主管當局交換該等資料。

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根據該等安排適用自身的規定及AEOI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實施的細則。

收益分派

對於再投資股份類別，收益將繼續再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並分配至相關的股份類別。對於派息股份類別，本公司董事局應每年決定是否會作出分派及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局可選擇按照法律規定就每一股份類別支付特別及中期股息。任何分派均不會將本公司的資本減至低於其最低資本的水平。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局酌情從投資收益、資本收益或資本支付。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於有需要時從香港代表處獲取，亦可在網站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上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款項將按相關基準貨幣，以電匯或開出支票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

所示的第一個地址)或彼等可能另行指示的地址的方式，支付予股東，一切風險概由有權獲得分派 的人士承擔。

借出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將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通知股東及更新基金章程摘錄。

總回報掉期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就進一步詳情通知股東及更新基金章程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策略、交易對手方及其他相關風險披露等。

公佈價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每天刊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如公佈之價格出現非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所能合理控制的錯誤或遺漏，則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概不就該等錯誤或遺漏負責。

公告

基金章程摘錄指網站(www.dws.com)(「網站」)，為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為釋疑起見，該網站無意亦將不會被管理公司用作與香港投資者通訊的途徑。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現時未經證監會認可，且可能不會向香港零售公眾銷售的基金及其他產品的資料。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請參閱香港投資者的指定網站(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香港網站」)。作為一項額外的通訊方式，香港網站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產品文件的獲取途徑。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為釋疑起見，儘管基金章程摘錄的披露可能另有規定，惟將在需要時根據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繼續發出通知（包括任何股東會議通告）。

財政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之12月31日結束。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香港網站提供給記名股份的股東，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報告涵蓋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供給記名股份的股東。股東將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

管理公司可於未來決定更改向股東提供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方式（以印刷或電子版本）。在該情況下，將向記名股份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存管人

存管人應根據託管協議，在履行職責時行使合理措施，並應承擔其因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起的損失。存管人可以自負全責地委託其他銀行或證券結算所管理本公司的證券及資產，然而在存管人不遵守與挑選及監察代理人有關的盧森堡法律及所有適用的CSSF通訊以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存管人應承擔因其代理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被接管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關連人士之交易

構成本公司財產一部份之現金，可以存款方式存放在存管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即持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應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並計及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貸款而釐定的現行商業利率存置。

可向存管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即銀行）借取資金，惟該銀行所徵收之利息或安排或終止貸款的費用，不應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業慣例，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貸款而釐定的現行商業利率。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前獲得存管人的書面同意。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磋商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存管人的關連經紀或交易員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須確保遵守如下：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b) 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存管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該等經紀或交易員，乃經審慎挑選，並具備合適資格；

(c) 交易之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員支付的費用或佣金，必須不大於按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e) 管理公司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f) 該等交易之性質及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員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數利益總額須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概不會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本公司的交易轉介予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除非(i)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明顯地對股東有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已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以聲明的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及慣例，包括說明他們所接收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佣金並非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有關為管理及盡力減少利益衝突所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部分第10節「利益衝突」及第3.13節「執行買賣指示；揀選經紀及使用研究服務」。

查閱文件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之香港代表辦事處查閱及以由香港代表釐定的合理價格購買下列文件（除下文(a)及(b)所述可免費索取的文件外）：

(a) 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金章程摘錄、香港投資者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半年度報告；

(c) 公司組織章程；

(d) 與DWS Investment S.A.訂立之管理公司協議；

(e) 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訂立之存管人協議；

(f) 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訂立之副行政代理協議；

(g) DWS Investment S.A.與DWS Investment GmbH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h) DWS Investment GmbH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

(i) 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及

(j) 載有有關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資料。

DWS Investment S.A.

DWS投資

基金章程摘錄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2026年2月2日

目錄

基金章程 – 一般資訊部分 3

1.一般事項 3

2.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2

3.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18

4.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 34

5.本基金的股份 61

6.防止市場擇時及逾時交易風險 76

7.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76

8.費用及開支 80

9.稅務考慮因素 84

10. 利益衝突 87

11.本基金管理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的流動性管理工具 90

12.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93

13.股東會議 94

14.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成立、結束 / 清盤與合併 95

15.本基金的清盤或合併 96

16.基準 97

17.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98

18.可向投資者提供的其他資訊、通知及文件 99

19.交易所及市場 100

B. 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部分 101

DWS 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101

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106

基金章程 – 一般資訊部分

1.一般事項

1.1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本基金的公司細則（經修訂）。
基準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所頒佈，有關作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或為衡量投資基金表現而使用的指數之歐盟法規第2016/1011號（修訂指令2008/48/EC及2014/17/EU以及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經修訂）。
董事局	本基金董事局，其成員於第1.4節「本基金的組織」進一步說明。
銀行營業日	銀行營業日為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付款的任何日子。
股份類別	本基金設立的某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具有具體的派息政策、出售及贖回機制、費用結構、持倉要求、貨幣及對沖政策或其他具體特點。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CRD IV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所頒布，有關信貸機構活動准入及審慎監督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指令2013/36/EU（修訂指令2002/87/EC及廢除指令2006/48/EC及2006/49/EC）（資本要求指令IV）（經修訂）。
CR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所頒布，有關對信貸機構及投資機構的審慎要求的歐盟法規第575/2013號（修訂歐盟法規第646/2012號）（資本要求法規）（經修訂）。
CRS法例	有關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2015年12月18日法例（經修訂）。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大公國金融業監管部門。
CSSF第08/356號通函	2008年6月4日頒布的CSSF第08/356號通函（經修訂），釐定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在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某些技巧及工具時的規則。
CSSF第11/512號通函	2011年5月30日頒布的CSSF第11/512號通函（經修訂），釐定在頒布CSSF法規10-04及ESMA澄清、CSSF就風險管理規則及須呈交予CSSF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及格式定義之進一步澄清後，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監管變動的呈列方式。
CSSF第14/592號通函	2014年9月30日頒布的CSSF第14/592號通函（經修訂），涉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UCITS事宜的ESMA指引。
CSSF法規10-04	2010年12月20日頒布的CSSF法規10-04（經修訂），其採納2010年7月1日頒布的歐盟委員會指令2010/43/EU，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中關於組織要求、利益衝突、企業行為、風險管理及存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協議內容的條文。
截止時間	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界定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必須送達的截至日期及時間。
存管人	誠如第1.4節「本基金的組織」所示，本基金根據2010年法例及存管協議的條款委任的存管銀行。
主要承銷商	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股份的主要承銷商。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一個獨立的歐盟機構，透過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以及促進穩定、有序的金融市場，為保障歐盟金融系統的穩定貢獻力量。
ESMA/2014/944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4年7月31日頒布的有關「或然可換股工具投資相關潛在風險」的聲明。
歐盟法律	歐盟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歐盟條約、歐盟指令、歐盟法規、授權法案、實施法案及歐盟法院案例法及其他構成歐盟法律的任何法律文書。
交易所交易日	交易所交易日指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所述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市及進行正常交易活動的任何日子。
FATCA	美國於2010年3月18日頒布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條款，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本基金	封面頁所述基金被指定為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須遵守2010年法例第一部的規限，並已採納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所管轄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之法團形式。
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	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載列一般UCITS框架、投資限制、風險因素、管治架構及適用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其他具體事項。
盧森堡大公國2008年2月8日條例	盧森堡大公國2008年2月8日條例（經修訂），涉及經修訂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02年12月20日法例（被2010年法例所替代）的若干定義。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2010年法例及（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所界定的）投資顧問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委任並經本基金同意的投資顧問。
主要資料文件	主要資料文件（根據關於組合零售及保險型投資產品的主要資料文件的歐盟法規1286/2014）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根據歐盟委員會法規583/2010）（例如針對在英國分銷的股份類別），提供某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料。
2010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例（經修訂）。
2019年法例	2019年1月13日法例，設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及 1. 採納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頒布，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用於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的歐盟指令2015/849第30條，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法規第648/2012號，廢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5/60/EC及歐盟委員會指令2006/70/EC；及 2. 修訂有關商業及公司登記冊以及公司會計及年度賬目的2002年12月19日法例（經修訂）。
管理公司	誠如第1.4節「本基金的組織」所示，本基金根據2010年法例及管理公司協議的條款委任的管理公司。
成員國	身為創建歐盟的條約締約方的國家。身為創建歐洲經濟區的條約締約方但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在該協議及相關法案的所載限制內，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
MIFID II指令	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修訂指令2002/92/EC及指令2011/61/EU）。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就某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而言，為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歸屬於該類別的部分，根據第7節「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所述的條款計算。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TC	場外交易市場，證券透過某個 經紀交易商網絡而非在一個集中的交易所買賣的過程。
基金章程	本基金章程包含所有附錄及補充文件（經修訂）。
RCS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盧森堡大公國商業與公司登記冊。
RESA	The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盧森堡大公國公司與協會電子彙編。
股東登記冊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須存有股東登記冊。該登記冊包含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其住址或註冊辦事處，所持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類別。
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布、有關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2019/2088（經修訂）。
SFT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所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歐盟法規2015/2365（修訂歐盟法規第648/2012號）（經修訂）。
股份	本基金不時在特定子基金內或在某子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內發行的股份。
股東	身為本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本基金章程載有各子基金的子基金特定資料的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子基金	本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
子基金經理	子基金經理由管理公司經本基金同意後根據2010年法例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委任。 對於各子基金，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DWS Investment GmbH，後者可(i)自行履行投資管理，(ii)將其進一步轉委予一名或多名子基金經理，或(iii)連同一名其他子基金經理共同履行投資管理職能。 為各子基金委任的子基金經理披露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第三國	指成員國之外的國家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UCITS之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即未被2010年法例第一部涵蓋者。
UCI行政管理人	第1.4節「本基金的組織」所述履行UCI行政活動的實體。該活動可涵蓋UCI行政職能中的一項、兩項或所有三項職能，詳見第2.7節「UCI行政活動」。
UCITS	根據有關集體投資的2010年12月17日法例第一部或UCITS指令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有關協調UCITS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款的指令2009/65/EC（經修訂）。
UCITS法規	2015年12月17日版本的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16/438（經修訂），其在存管人的義務方面補充UCITS指令。

估值日期	對某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的各銀行營業日，詳見第7.1節「計算資產淨值」。
風險值	風險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CSSF第11/512號通函）所詳述一種計算總體風險承擔的方法，詳見第4.4節「總體風險承擔方法」。

1.2 前言

DWS 投資於盧森堡大公國根據 2010 年法例第一部獲認可為 UCITS，並就 UCITS 指令及 UCITS 法規而言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本基金為傘子型投資基金結構，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詳見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本基金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S.A.為其管理公司，詳見第 1.4 節「本基金的組織」。

基金章程及其他基金文件

本基金章程僅在隨附最新主要資料文件、最新年度報告及最新中期報告（如其在最新的年度報告之後發佈）時方為有效。該等文件應視為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潛在投資者在其擬將建議認購股份之前將適時獲提供最新版本的主要資料文件。視乎分銷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MIFID II）而定，有關本基金、子基金及股份的其他資料可能由當地中介機構 / 承銷商負責向投資者提供。

本基金章程僅供投資者評估於股份的投資。投資者應僅當在理解涉及的風險（包括損失所投資的所有本金的風險）時方考慮投資於本基金。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細閱及考慮第 4 節「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並自行了解根據其國籍、居籍或註冊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律，其可能面臨的與認購、持有、兌換、贖回或出售股份有關的可能稅務後果、法律要求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其他稅務考慮因素載於第 9 節「稅務考慮因素」。

在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或對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章程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的認購股份的要約或招攬。因此，管有本基金章程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基金章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他出售限制考慮因素載於下文。

本基金章程中作出的所有陳述乃基於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律及監管慣例，並受該法律及監管慣例變化的規限。為釋疑起見，本基金作為 UCITS 的認可及資格並不表示 CSSF 及任何其他盧森堡機關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或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投資組合的任何正面評價。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未經批准及違法。

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銀行、經紀、稅務或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本基金章程以英文編製，但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倘若基金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銷售股份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美利堅合眾國

根據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或美國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批准，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部門並未對本基金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發表意見。股份將在美國以外根據經修訂的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 項下的 S 規例提呈發售及銷售。身為美國人士 (按《證券法》S 規例定義) 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投資於股份。本基金並未且不會註冊為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 項下的投資公司，因此，本基金不受旨在保護註冊投資公司投資者的《投資公司法》條款之規限。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或結合以下各種方式向美國人士出售、出讓、轉讓、交換、質押、押記、典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參與權或作為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掉期、結構化票據或任何其他安排的標的 (分別稱為「轉讓」)，任何此類對美國人士的轉讓將無效。本基金章程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分發。分發本基金章程及發售股份亦可能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

投資者權利

本基金提請投資者注意，僅當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基金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時，方可直接對本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基金，而該中介機構是以其本身的名義代表投資者作出投資，則(1)投資者未必始終能直接向本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及(2)在資產淨值錯誤 / 違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規則的情況下，投資者獲得彌償的權利或受到影響且僅可間接行使。建議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其權利的意見。

1.3 一般資料保護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將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所頒佈有關在處理個人資料時保護自然人，及有關該資料自由移動的歐盟法規 2016/679 (「GDPR」) (經修訂)，連同主管資料保護及金融當局頒布的任何實施條例及現行指引，持有及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

更多資訊載於網站：https://www.dws.com/en-lu/footer/legal-resources/privacy-notice/內的資料保護資訊 (「資料保護資訊」)。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可將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傳輸至其支持方及 / 或代表。

1.4 本基金的組織

註冊辦事處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4 21 01-1
傳真： +352 4 21 01-900
www.dws.com

本基金董事局

主席及董事	Seifert, Niklas 主席，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	Bolinski, Oliver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	Kreuzkamp, Stefan Robert Trier
董事	Meissler, Jan-Oliver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
董事	Wendenburg, Thilo Hubertus Medius Capital, Frankfurt/Main, Germany
董事	Wichmann, Elena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	Witzemann, Julia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
董事	Zschätzsch, Christoph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

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	Nathalie Bausch 主席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eif Bjurstroem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tefan Junglen 博士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ichael Mohr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監督委員會	Manfred Bauer 主席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 Matthias Liermann 博士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 Holger Naumann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Frankfurt/Main, Germany Corinna Orbach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Frankfurt/Main, Germany
管理公司核數師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各方

存管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地代理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UCI 行政管理人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登記處職能
- 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轉授予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 客戶通訊職能

子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 - 17
60329 Frankfurt/Main, Germany

有關進一步獲轉授職能的子基金經理及任何投資顧問的資訊載於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主要承銷商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基金的法定核數師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於：2025 年 2 月 1 日

1.5 其他基金結構相關資料

本基金

本基金為採用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法律形式的開放式 UCITS（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受 2010 年法例第一部的規管。
本基金已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作為具有無限期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S.A.）成立。
本基金的公司細則已存置於 RCS，編號為 B 86.435，對其在 RCS 存置的提述已在 RESA 中公佈。
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本的存置提述已在 RCS 作出，並已在 RESA 中公佈。公司細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版本存置於 RCS 可供查閱，並可在該處獲取其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公司的網站免費獲取本基金的公司細則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文本。

本基金的股本對應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且必須在註冊為 UCITS 的六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超過一百二十五萬歐元（1,250,000 歐元）。

董事局

董事局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有權就與各子基金有關的投資釐定公司及投資政策，及管理層的行為過程及本基金的事務。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S.A 為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例，管理公司以該身份獲授予與本基金有關的投資管理、行政及營銷職能。

有關管理公司及其履行及 / 或已轉授與本基金有關的上述職能所依據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2 節「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子基金

本基金具有傘子結構，因此包含至少一隻子基金。各子基金代表一個包含不同資產及負債的投資組合，因此就股東及第三方而言被視為單獨實體。與子基金有關或因子基金的成立、營運或清盤而產生的股東及債權人權利僅限於該子基金的資產。概無子基金以其資產對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承擔責任。

現有個別子基金的名單、其計值及參考貨幣載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本基金董事局可隨時設立新的子基金，而其股份可具有與現有子基金的股份相似的特點或其他特點。倘若董事局設立新的子基金，相應詳情應載於本基金章程。

股份類別

子基金的股份可分配至多個股份類別。每個股份類別可賦予不同的特點，例如收益分配、對沖或非對沖類別、不同的投資貨幣及 / 或其他特點。
部分股份類別可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可隨時在任何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新的股份類別。基金章程第 5.7 節「股份類別」詳述董事局可在子基金內增設的股份類別。新的股份類別可具有不同於現有股份類別的特點。
有關各可能的股份類別的特點及附帶的權利及發售新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訊載於第 5 節「股份」及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有關股份類別表現的資訊載於主要資料文件及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1.6 財政年度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開始於每年 1 月 1 日並結束於每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四(4)個月內發佈，本基金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在所提述的相關期間結束之後兩(2)個月內發佈。此類報告將在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應投資者的要求免費提供並刊登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1.7 會計準則

本基金財務報表的編製及資產淨值的計算將根據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LUX GAAP)進行。

1.8 參考貨幣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為歐元。
計算及列示子基金或既定子基金的股份類別表現及資產淨值的參考貨幣可能有別於本基金的參考貨幣，其載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2.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2.1 管理公司

本基金董事局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S.A.為其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 1987 年 4 月 15 日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具有無限期的 société anonyme（公眾有限公司），並在 RCS 登記，RCS 編號 B 25.754。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已認繳及悉數繳足資本為 30,677,400 歐元。
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的條款獲認可為管理公司，並受 CSSF 監管。其在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規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官方名單中登記。
在本基金董事局的監督下，管理公司負責就本基金的所有子基金提供日常的投資管理、行政及營銷服務。
在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的前提下，管理公司獲授權在其負責及監督下，將其職能及職責的一部分或全部轉委授予第三方。

2.2 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管理公司在本基金之外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名單存置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刊登於其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3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作為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的附屬公司被納入 DWS 集團（DWS Group GmbH & Co. KGaA 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策略。與薪酬有關的所有事項以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由 DWS 集團的相關管治機構監察。DWS 集團實施由固定及可變薪酬部分構成的總薪酬方針，當中包含遞延薪酬，其與個人的未來表現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掛鈎。根據薪酬策略，在高級管理層級別的僱員尤其會收取遞延薪酬形式的可變薪酬，其基本上與 DWS 股票或投資產品的長期表現掛鈎。

此外，薪酬政策應用下列指引：

a) 薪酬政策符合並有利於穩健高效的風險管理，且不提倡承擔過度的風險。

b) 薪酬政策符合 DWS 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及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及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c) 投資組合經理的表現通常按多年基準進行評估。

d) 總薪酬的固定及可變部分互為相稱，總薪酬中的固定部分的比例足夠高，從而為可變薪酬部分提供十足的靈活性，包括豁免支付可變部分的可能性。

有關當前薪酬政策的更多詳情登載於網站 https://download.dws.com/download?elib-assetguid=c05fac94a9004a968154a521c7fa6ec4。這包括僱員薪酬制度的說明，當中含有與授出可變薪酬相關的原則，對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考慮，以及有關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管理委員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的說明。管理公司將應要求免費提供該資料的紙質版本。此外，管理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僱員薪酬的額外資料。

2.4 投資管理

董事局已委託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職能。然而，管理公司可自行承擔費用及在其負責、控制及監督下，並經其主管當局的批准後，委任一名或多名子基金經理履行投資管理職能並實施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就此而言，獲委任子基金經理將履行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並作出相關投資及撤資決策。

子基金經理可自行承擔費用並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並經其主管當局的批准後，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子基金經理履行某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及作出相關投資及撤資決策。

為各子基金委任的子基金經理披露於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

2.5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可在其負責、控制及監督下，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提供涉及子基金潛在及現有投資的投資相關資訊及建議。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或撤資決策之前，會批判及獨立地分析投資顧問給予的任何投資方案或建議。

投資顧問的角色僅限於提供投資及撤資相關資訊及建議。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不受此類資訊及建議的約束，並將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

為各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如有）列示於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

倘若適用業績表現費，且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該表現費的一部分，則該投資顧問及其所佔的表現費必須披露於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

2.6 存管人及副存管人

2.6.1 存管人

本基金已根據存管協議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行事）為 2010 年法例所指的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59, 80333 Munich, Germany，並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編號 HRB 42872。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局(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監督的信貸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大公國獲 CSSF 認可擔任存管人，專業從事存管人、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已在 RCS 登記，編號 B148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道富公司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6.2 存管人的職能

本基金與存管人之間的關係受 2010 年法例及存管協議條款的規管。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存管人被委以下列主要職能：

- 確保股份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進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計算；
- 執行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違反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
- 確保在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代價在正常的時限內匯出；
- 確保子基金的收益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應用；
- 監察子基金的現金及現金流；
- 保管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保管將託管的金融工具及就其他資產進行擁有權驗證及記錄保存。

2.6.3 存管人的責任

倘按 UCITS 指令（尤其是 2010 年法例第 19 條）釐定，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遭受損失，則存管人應向本基金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不得無故延誤。

倘存管人能夠證明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損失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導致，而儘管其已根據 UCITS 指令及 UCITS 法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但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存管人無需對該等損失負責。

如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遭遇損失，則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基金援引存管人的責任，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重複救濟或構成對股東的不公平對待。

存管人亦將對本基金因存管人疏忽或有意未根據 UCITS 指令妥善履行其義務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2.6.4 轉授

存管人具有十足權力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能，惟其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向第三方委託其保管的部分或所有資產而受到影響。存管人的責任不得因轉授存管協議項下的任何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

存管人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所載的該等保管職責轉授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後者已獲存管人委任為全球副存管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4-2016, USA）。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全球副存管人）已於道富全球託管網絡內委任當地的副存管人。

有關已轉授保管職能的資料及相關承授人及分承授人的身份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下列網站獲取：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2.6.5 存管人與本基金之間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道富），該等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以及為本身賬戶行事，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按照存管協議或根據單獨的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i. 為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出、基金管理、財務諮詢及 / 或其他顧問服務；

ii. 以主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本基金從事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

i. 將設法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的任何獲利或報酬，且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存管人無義務向本基金披露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在以任何其他身份行事時賺取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此類獲利或報酬；

ii. 可能以主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為其聯屬公司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能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本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而達成的交易；

iv. 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本基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而其設置的費用安排將會不同；

v. 可被本基金授予債權人及其他權利，例如其可以自身利益行使的彌償保證。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掌握相對於第三方債權人更加了解有關本基金事務的優勢，因此將提升其強制執行該等權利的能力，並可能以與本基金的策略相衝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利。

本基金可利用存管人的聯屬公司來為本基金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中，聯屬公司應以主事人身份行事，而非作為本基金的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行事。該聯屬公司將設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獲利。該聯屬公司應按與本基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存管人不會披露該等聯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利潤。

若屬於本基金的現金存入屬於銀行的聯屬公司，現金不與其自身的資產分隔，則就該聯屬公司可能向相關賬戶支付或可能為相關賬戶收取利息（如有），以及以銀行身份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產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會發生利益衝突。

本基金亦可以是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且倘若本基金指示存管人採取可能與某基金的投資者利益直接衝突的某些行動，而存管人拒絕行事，則可能產生衝突。

存管人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及水平可能與本基金的首選投資政策及策略相衝突。
存管人使用副存管人時可能產生下列各種類型的衝突：

(1) 全球存管人及副存管人尋求在其託管服務中或之外獲利。例子包括透過服務的費用及其他收費獲利，來自吸收存款活動的利潤，來自資金歸集及回購安排、外匯交易、合約結算、錯誤更正的收入（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及銷售碎股的佣金；

(2) 在全球託管被轉授予存管人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存管人通常將僅提供存管服務。全球存管人繼而委任一個聯屬及非聯屬副存管人網絡。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全球存管人委聘某特定副存管人或將資產分配予副存管人的決定，包括後者的專業知識及承接能力、財務狀況，服務平台及對託管業務的承諾以及

協商的費用結構（可能包括導致對全球存管人的費用調減或回扣的條款）、重大業務關係及競爭考慮因素；

(3) 副存管人（包括聯屬公司及非聯屬公司）為其他客戶及其本身的專屬利益行事，可能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且其設置的費用安排將會不同；

(4) 副存管人（包括聯屬公司及非聯屬公司）與客戶僅保持間接關係，並將存管人視為其交易對手，這可能為存管人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構成誘因，從而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及

(5) 副存管人可能擁有對客戶資產的債權人權利及其他權利，且其有意強制執行該等權利。

存管人履行其存管任務時，不論就職能上或架構上皆與該存管人其他可能有潛在衝突的任務分離。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匯報關係、任務分配及管理層報告均使潛在利益衝突能夠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此外，如存管人使用副存管人，存管人會施加合約限制，以解決部分潛在衝突及維持對副存管人的盡職調查及監察。另外，存管人頻繁地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及持倉的報告，而相關副存管人會接受內部及外部控制審核。最後，存管人將本基金的資產與存管人的自有資產分離，並遵守行為準則而要求僱員以合乎操守、公平及透明的方式為客戶行事。

2.6.6 全球利益衝突政策

道富已實施一項全球政策，羅列識別、評估、記錄及管理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須遵守的準則。各道富業務單位（包括存管人）負責制定及維持利益衝突計劃，以識別及管理業務單位內部可能產生的與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相關的組織利益衝突。

有關存管人、其職責、可能引起的任何衝突、存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名單及轉授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資料均將由存管人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2.7 UCI 行政活動

管理公司的責任之一是 UCI 行政活動（包括其他）。其可分為三個主要職能：(1)登記處職能，(2)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及(3)客戶通訊職能。
登記處職能包含為維護股東登記冊所必需的所有職責，以及與維護全球證書相關的職責，及履行必要的登記、更改或刪除以確保定期更新及維護。此外，其涵蓋認購、贖回、轉讓及註銷指示的接收及執行，相關價格應用，及將該等指示與相關現金流進行對賬，以及分派收益。

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負責根據適用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以及相應的會計原則正確及完整地記錄交易，以妥善保管本基金的賬簿及記錄。其亦負責根據現行適用法規計算及得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客戶通訊職能包含備製及交付給予投資者的保密文件。

管理公司可根據其責任將個別職能轉授予第三方，費用由管理公司自行承擔。倘若一項或多項職能被轉授，則獲委任實體的名稱載於第 1.4 節「本基金的組織」。

管理公司負責及開展 UCI 行政活動的下列兩項職能：(1)登記處職能及(2)客戶通訊職能。在履行與登記處職能有關的職責時，管理公司獲得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及 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行的支持。具體而言，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承擔存於 Clearstream Europe AG 的全球證書的行政職責。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行特別承擔維持股東登記冊的職責。為履行 KYC（了解你的客戶）及 AML（打擊洗錢）相關職責，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行將投資者相關資料發送至位於德國的支持方。在履行與客戶通訊職能有關的職責時，管理公司獲得 DWS Beteiligungs GmbH 及 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行的支持。
此外，管理公司在履行與登記處職能及客戶通訊職能有關的職責時獲得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的支持。
管理公司將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轉授予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2.8 主要承銷商及副承銷商

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的主要承銷商。主要承銷商有權將其所有或部分職責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副承銷商。主要承銷商可與任何專業代理（特別是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平台、獨立管理人、經紀、管理公司或其主要或次要活動為承銷投資基金及客戶服務的任何其他機構）訂立副承銷協議。

主要承銷商及副承銷商獲授權接收各子基金的認購指示、贖回指示及轉換指示，並將該等指示發送予負責登記處職能的相關實體。

主要承銷商及 / 或副承銷商僅可在子基金股份獲認可進行銷售的國家 / 地區銷售該等股份。

2.9 銷售限制

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僅可在有關發售或銷售被允許的國家 / 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倘若本基金或本基金委託的第三方並未獲得當地監管部門發出可供本基金使用的公開承銷許可，則本基金章程不得被視為購買子基金股份的公開要約及 / 或本基金章程不得用作公開要約用途。

本基金章程僅可由具有來自本基金明確書面許可的人士作銷售用途（無論直接或透過相應的受託銷售代理間接進行）。

2.10 法定核數師

股東大會委任的本基金年度財務報表的經批准法定核數師為 KPMG Audit S.à r.l.，一間受 CSSF 監管的實體。

3.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各子基金的資產應依據風險分散原則，並根據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載列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於 2010 年法例第 41 條所述及本章所列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資產。

3.1 投資

a) 子基金可投資於被 MiFID II 指令所指的受規管市場接納或在該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受規管市場亦即各成員國編製的受規管市場名單上的市場，其定期運作，並具有如下特點：主管當局頒布或批准的法規載列市場的運作及准入條件，以及既定金融工具在該市場買賣須符合的條件，遵守指令 2014/65/EU 所述的所有資訊及透明度義務，以及向公眾開放並定期運作的任何其他受規管、認可市場。

b)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成員國受規管、定期運作及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准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其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已在本基金的公司細則中作出規定。

d) 子基金可投資於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

- 發行的條款包含將向證券交易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提交批准正式上市的申請之承諾，而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已在本基金的公司細則中作出規定；及
- 批准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得。

e) 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指令第 1 (2) (a)及 (b)條所指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無論是否在某個成員國成立）的單位，前提是

- 該等其他 UCI 根據法律獲認可，而相關法律規定其受到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載者同等的監管，且當局之間的合作有充分保證；
- 其他 UCI 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與 UCITS 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相當，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隔、借入、借出及無抵押出售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均與 UCITS 指令的要求相當；
- 其他 UCI 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公佈業務情況，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根據其合約條款或公司細則，合計不得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f) 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放於信貸機構之即期存款或有權提取、並於不超過十二個月到期之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中設立註冊辦事處，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則其須遵守的審慎法規須被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訂立之規定。

g)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 2010 年法例第 41 (1) (a)、(b)及(c)條提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前提是：

- 相關工具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可投資的 2010 年法例第 41 (1)條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督之機構，並且屬於 CSSF 核准之類別；及
- 該等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以可信且可驗證之方法估價，且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市值以抵銷交易將之出售、變現或平倉。

h)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但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具流通性及隨時可準確地確定價值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需自律規管，以保護投資者及存款，且此等工具須：

- 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國、或（若是聯邦國家）聯邦政府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開國際機構；或
- 由其證券在上文 (a)、(b)或(c)點提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定義之標準進行審慎監管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遵守且符合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法律同等嚴格之審慎法規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核准類別之機構所發行，前提是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到等同於第一、第二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投資者保護，且發行人須為一間至少具有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資本及儲備、按第四理事會指令 (Fourth Council Directive) 78/660/EEC 之規定呈列及公佈其年度賬目之公司，且屬於一個包含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旗下，從事為該集團提供融資之實體，或為一家從事證券化工具融資之實體（其受益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

i) **儘管有風險分散原則，但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某個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非歐盟成員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經濟區、經合組織、G20 成員國、新加坡或香港）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相關子基金持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來自單種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j) 子基金不得購買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倘若某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包含對本條的特別提述，則本條不適用於其相關資產為單個商品 / 貴金屬且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1 (34)條釐定的可轉讓證券規定的 1:1 證書。

3.2 投資限額

下列投資限額及投資指引適用於在個別子基金中持有的本基金資產的投資。不同的投資限額可能適用於個別子基金，詳見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a) 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可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可投資於投資於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c) 當相關交易對手為 2010 年法例第 41 (1) (f)條界定的信貸機構時，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5%。

d) 子基金分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的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

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 2010 年法例第 43 (1)條規定的單獨上限，但子基金於下列各項投資的合併總額，不得導致其於單個機構的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於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 / 或
- 於該機構的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至之風險承擔。

e) 倘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以下實體發行或擔保，則 2010 年法例第 43 (1) 條第一句所述的 10%限額上調至 35%：

- 成員國或其地方公營機構；或
- 第三國；或
- 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開國際機構。

f) 對於以下各項，2010 年法例第 43 (1)條第一句所述的限額從 10%上調至 25%：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有關發行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債券公開監督的指令(EU) 2019/2162（修訂 UCITS 指令及指令 2014/59/EU）第 3 條第 1 點界定的有抵押債券（責任擔保），及
-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並由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的法律之特別公開監督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的某些債券。

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須根據法律投資於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能夠覆蓋與債券相關的申索、並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某子基金將其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第一分段提述的、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g) 在應用 2010 年法例第 43 (2)條提述的 40%限額時，無需計入 2010 年法例第 43 (3)及(4)條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h) 2010 年法例第 43 (1)、(2)、(3)及(4)條所載的限額不得合計，因此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3 (1)、(2)、(3)及(4)條對同一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對在該組織的存款及與該組織訂立的衍生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指令 83/349/EEC 之定義或獲認可的國際計準則之定義，為綜合賬目之目的而歸納於同一集團名下之公司，於計算本條所載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累計投資，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i) 第 3.1 節「投資」所述者除外，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 或貨幣市場工具。

j) 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另有規定除外，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2010 年法例第 41 (1) (e)條界定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然而，透過減免及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9 章的條款及規定，子基金可構建為第 3.9 節「集成 / 聯接結構」。

k) 倘若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所載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其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2010 年法例第 41 (1) (e)條界定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則下列各項將透過減免上文(j)項適用：

- 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 傘子基金的各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前提是確保各子基金的負債分隔原則；
- 於 UCITS 之外的其他 UCI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 在應用 2010 年法例第 43 條所載的限額時，不得計入目標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持有的資產；
-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直接或透過轉授管理的、或由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視為超過 10%的投票權或股本或對該公司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可能性）與管理公司存在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該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可向子基金及在目標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層面同時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須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中披露；
- 年度報告須列明向子基金及子基金投資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同時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比例。

l) 若在一年限期內未取得 2010 年法例第 41 (1) (a)、(b)或(c)條所定義之市場之准許，則該項新發行將被視為未上市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計入該項所列之投資限額內。

m) 本基金或就其管理且屬於 UCITS 指令第一步範圍內的所有普通基金行事的管理公司，不得買入附帶投票權令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任何股份。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超過

- 同一發行人之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基金之單位之 25%；
- 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若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在購入之時無法計算，則第二、第三及第四款設定之限額在購入之時將不予以應用。

n) 2010 年法例第 48 (1)及(2)條所述的投資限額在以下方面予以豁免：

-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持有之資本內的單位是由在歐盟第三國成立的公司所發行，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根據該國法例，該項持有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之證券之 唯一方法。然而，僅當根據其投資政策，來自歐盟第三國的該公司須遵守 2010 年法例第 43、46 條以及第 48 (1)及(2)條中所述限額時，本項豁免規定方可適用。當超出 2010 年法例第 43 及 46 條所述限額時，2010 年法例第 49 條規定應適用；
- 由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單位，而該等附屬公司專門代表該（等）投資公司在其設立所在國家，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從事與回購單位有關的管理、顧問或推廣業務。

o) 儘管有 2010 年法例第 48 條規定的限額，當投資政策之目標是複製 CSSF 認可的某個股票或債券指數或槓桿指數的成分時，就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單位及 / 或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2010 年法例第 43 條中規定的最高限額將上調至 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成分須充分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代表之市場的適當基準；
- 指數 以適當方式公佈。

當在特殊市況下證明具有合理性時，特別是在以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要交易工具之受規管市場，2010 年法例第 44 (1)條規定的限額可上調至 35%。僅准許對單一發行人實施此投資限額。

p) 子基金應確保其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計算該風險承擔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平倉的時間。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在 2010 年法例第 43 (5)條規定的限額內，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對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 2010 年法例第 43 條規定的投資限額總和。

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就 2010 年法例第 43 條規定的限額而言，無需合併計算該等投資。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考慮是否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42 條 的規定時，衍生工具必須納入考慮之內。

q) 此外，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

輔助流動資產僅限於銀行活期存款，以覆蓋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或存放必要的時間以再投資合資格資產，或在不利的市況下存放屬嚴格必要的期間。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如形勢有此要求，或若情況符合股東的利益，子基金可被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的輔助流動資產。

3.3 投資限制之例外情況

a) 當子基金行使構成其一部分資產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利時，無需遵守該等限制。

b) 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情況下，新獲認可的子基金可在六個月內豁免 2010 年法例第 43、44、45 及 46 條的規定，但偏離的幅度須符合適用規例及 / 或監管慣例。

3.4 子基金之間相互投資

子基金（相互投資子基金）可認購、購入及 / 或持有由同一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發行或將發行的證券。相互投資子基金購入另一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單位須遵守下列條件（以及根據本基金章程條款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條件）:

a) 目標子基金不得反向投資於相互投資子基金；

b) 擬購入的目標子基金可根據公司細則，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包括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 相關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若有）將在其被相關子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但這不會影響對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d)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相關子基金持有該等證券，則在為核驗 2010 年法例所施加的最低淨資產門檻而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時，不會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

3.5 信用限制

本基金不得為子基金的賬戶進行借款。然而，子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透過前一段所述的豁免方式，子基金可借入

- 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的借款，但該借款必須為臨時性質；
- 最高相等於子基金淨資產 10%的借款，前提是該借款是用於收購直接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不動產；在此情況下，該借款與前段所指之借款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5%。

本基金不可為子基金賬戶授出貸款，亦不可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此規定不應限制子基金購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2010 年法例第 41 (1) (e)、(g)及(h)條提述的未全額繳足的其他金融工具。

3.6 無抵押出售

本基金不得為子基金的賬戶參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2010 年法例第 41 (1) (e)、(g)及(h)條提述的其他金融工具之無抵押出售。

3.7 產權負擔

子基金只可因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之規定，或根據合約或其他條款之要求，將其淨資產質押為抵押品、轉讓、出轉或以其他方式使之負有產權負擔。

3.8 購入營運資產

本基金可購入直接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和不動產。

3.9 集成 / 聯接結構

根據 2010 年法例規定的條件及在其限制範圍內，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基金可創設符合 UCITS 集成基金或 UCITS 聯接基金資格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或指定任何現有子基金為 UCITS 集成基金或 UCITS 聯接基金，有關此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

UCITS 聯接基金為一隻子基金，其獲批准可將至少 85%的淨資產投資於作為 UCITS 成立的另一隻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單位。UCITS 聯接基金可以輔助流動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形式持有不超過 15%的淨資產，但只能用於對沖目的。在計量其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全球風險承擔時，以及為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42 (3)條規定，UCITS 聯接基金必須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其自身的直接風險承擔：

- UCITS 集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根據聯接子基金於 UCITS 集成基金的投資按比例計算，或

- UCITS 集成基金的管理規例或公司細則中規定的 UCITS 集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最大全球風險承擔，根據 UCITS 聯接基金於 UCITS 集成基金的投資按比例計算。

若本基金決定採用聯接基金結構，其設立須獲得 CSSF 的事先批准，且有關詳情在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具體披露。
UCITS 集成基金與 UCITS 聯接基金必須具有相同的銀行營業日、股份估值日，且指令處理的截止時間必須進行協調，以便處理針對 UCITS 聯接基金股份作出的指令，以及在 UCITS 集成基金於同一日的截止時間之前下達有關 UCITS 集成基金股份的指令。

3.10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會於各子基金投資過程中的一個或多個階段（例如作出投資決策及風險監察階段）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根據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考慮過程或包括納入 ESG 的內部發行人分析。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主要基於一套專有軟件工具，該工具整合來自一間或多間 ESG 數據供應商、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的數據。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影響或違反國際公認標準及負責任商業行為原則的情況。該等國際公認指引特別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框架、聯合國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如子基金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方法有別於上述方法，本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或（如適用）本基金章程的附錄（「締約前資料」）會披露子基金管理層在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過程時採用的方法。

3.11 主要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按其根據 SFDR 第 4 條所披露的聲明所述，考慮其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關考慮子基金層面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或（如適用）本基金章程的附錄。

3.12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基金章程條款規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

- 投資所有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將其用於投資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用於抵禦風險（市場、證券、利率、信貸及其他風險）及 / 或
- 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即（反向）回購交易和證券借出交易），作為 SFTR 涵蓋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的進一步描述載於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

子基金目前並未採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購入售回交易及售後購回交易。若本基金決定提供此類可能性，在運用此類證券融資交易前，本基金章程將會更新。

選擇交易對手

僅允許根據標準化主協議，與信貸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例如，包括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交易對手（不論其法律形式）須受公共機構的持續監督，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組織架構及資源。一般而言，所有交易對手均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或新加坡設有總部。此外，交易對手自身或其母公司須具備其中一間主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投資級別評級。當交易對手為 2010 年法例第 41 (1) (f)條所述的金融機構時，一項或多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例如，包括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產生的面對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為免生疑問，有關風險可透過運用抵押品而減低）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 5% ；

3.12.1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其用於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進一步披露的目的和範圍。

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信貸和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通脹掉期和股權掉期）、掉期期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合成動態相關資產(SDU)。未來可能發展出適合子基金使用的新金融衍生工具，而子基金可根據適用規例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將根據本基金的抵押品政策收取抵押品。

適用的使用條件及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應遵守 2010 年法例、盧森堡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基金章程中載明的條款。

在任何情況下，此類操作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和限制。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是雙方將有關交易的相關資產或風險互換的轉換合約。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是金融衍生工具，當中一名交易對手可藉此向另一交易對手轉讓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浮動所產生的損益以及信貸損失。下文載有關於總回報掉期的更多詳情。

掉期期權

掉期期權是掉期的期權。掉期期權是可於某時間或某期間進行掉期交易的權利（而非義務），其條款必須有明確指定。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為可以將一定潛在信貸違約轉讓予其他方的信貸衍生工具。作為接納信貸違約風險的賠償，風險賣方（保障買方）向其交易對手方支付溢價。

合成動態相關資產

合成動態相關資產(SDU)是結構化金融工具，其令 UCITS 能夠通過衍生工具、憑證及票據獲得對合成投資組合的風險敞口。該等投資組合並非傳統金融指數，而是由動態的合資格證券籃子構成。所有該等工具均可用於參與該等投資組合的表現，惟相關資產須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41(1)條及盧森堡大公國 2008 年 2 月 8 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

如果(1)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2)該投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該子基金可運用 SDU。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1(1)g)條透過特定工具（例如掉期及遠期）參與名義上由若干現金工具、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他投資構成的合成投資組合的表現。若合成投資組合包含任何衍生工具成分，將確保該等衍生工具成分的相關資產僅包含符合 UCITS 指令的投資基金的合資格資產。合成投資組合將由一流金融機構管理，由其確定合成投資組合的構成，並受明確界定的投資組合指引約束。合成資產的估值將在相關子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之後確定，並將發佈風險報告。此外，該等投資受 2010 年法例第 43(1)條及盧森堡大公國 2008 年 2 月 8 日條例第 8 條規限。

以證券為憑證的金融工具

若金融工具以證券為憑證，相關子基金亦可買入上述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亦可部份包含於該等證券之內（如權證掛鈎債券）。因此，關於機會及風險的載述適用於該等有憑證金融工具，至於虧損風險方面，在有憑證金融工具的情況下，限於證券的價值。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相關子基金可進行獲准在交易所買賣或獲納入另一受規管市場的該等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場外交易。其應包括對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準確及獨立評估程序。

3.12.2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和總回報掉期

為減低風險或成本或獲取資本收益或收入，子基金可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包括證券借出、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用於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須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與投資目標相符。

在任何情況下，此類操作均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或造成高於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所述風險狀況的額外風險。

此類技巧及工具將根據下列文件中載明的規則進行：

- 盧森堡大公國 2008 年 2 月 8 日條例第 11 條，涉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例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若干定義；
-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涉及當集體投資計劃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若干技巧和工具時，適用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
-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
- SFTR 及
-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將充分涵蓋與該等技巧和工具相關的風險。有關該等技巧和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對投資者回報影響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6 節「風險因素」。概不保證使用該等技巧和工具的目標將會實現。

通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在計算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必須合併計算。

有關使用（或不使用）此類技巧的更多資訊，將在各子基金於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提供。.

管理公司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GmbH 代表本基金發起、擬備及執行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代理）。

與該等交易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資訊載於第 8 節「費用及開支」。

3.12.2.1 證券借出交易

若在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就某個子基金進行明確規定，則本基金可更專門地就該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但除上文所述條件外，還須遵守下列規則：

- 證券借出交易的借方必須遵守 CSSF 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所定之審慎監管規則；
- 本基金僅可透過由獲認可的結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由一家金融機構所組織的借貸系統或直接向借方借出證券，惟其須遵守 CSSF 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所定，並專屬於該等類別交易之審慎監管規則；
- 本基金僅可在有權根據協議條款隨時要求返還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協議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預期根據市況及市場需求，該子基金證券最高 70%可透過證券借出交易的方式轉讓予交易對手。然而，如果市場需求增加，本基金保留權利以出借形式將最高 100%的子基金證券轉讓予交易對手。

借出證券亦可按合成形式進行（合成證券借出）。在合成證券貸款中，子基金的證券會以現行市場價格售予交易對手。然而，此項出售須符合的條件是子基金在該項出售中，同時自交易對手中獲得證

券化無槓桿效應期權，該期權使子基金有權在較後日期要求交付種類、質素及數量與已出售證券相同的證券。期權價格（「期權價格」）相當於出售證券的現行市價減去(1)證券借出費，(2)在行使期權後可要求索回的證券所得收入（例如股息、利息付款、公司行動）及(3)與期權相關的行使價格。期權將於期權期間以行使價格行使。如合成證券貸款的相關證券將於期權期間出售以實施投資策略，有關出售亦可透過以當時市場價格（扣減行使價格）出售期權的方式執行。

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第 3.12.3 分節「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政策」中規定的要求。有關此類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年報。與使用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及其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第 4.6 節「風險因素」。

3.12.2.2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若在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就某個子基金進行明確規定，則本基金可訂立：

- 由遠期交易構成的回購協議，該協議到期時本基金（賣方）有義務回購出售的資產，而交易對手（買方）有義務返還在該等交易項下購買的資產；及 / 或；
- 由遠期交易構成的反向回購協議，該協議到期時交易對手（賣方）有義務回購出售的資產，而本基金（買方）有義務返還在該等交易項下購買的資產；及 / 或；

然而，本基金參與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則：

- 交易對手必須遵守 CSSF 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所規定之審慎監管規則；
- 將交易的價值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便本基金能夠隨時滿足贖回義務；及
- 本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及 / 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必須滿足下列前提條件：本基金可隨時 (1) 收回反向回購協議中的全部現金金額或回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證券，或 (2) 根據適用規定終止協議。然而，期限不超過七天的定期交易應被視為該等安排的條款允許本基金隨時收回該等資產。

倘若子基金可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則交易將涉及的相關資產和投資策略須為根據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載明的該子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獲允許的資產和策略。

若子基金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預期根據市況及市場需求，該子基金所持最高 50%的證券可轉讓予受讓人（若為回購協議交易）；此外，在適用投資條款的限制範圍內，可以現金交換獲得證券（若為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然而，如果市場需求增加，本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投資政策的限制範圍內，將最高 100%的子基金證券轉讓予交易對手（若為回購協議交易）或以現金交換獲得證券（若為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第 3.12.3 分節「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政策」中規定的要求。有關此類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年報。與使用（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及其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第 4.6 節「風險因素」。

3.12.2.3 總回報掉期

對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披露者，子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總回報掉期是金融衍生工具，當中一名交易對手可藉此向另一交易對手轉讓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浮動所產生的損益以及信貸損失。

本基金將透過與交易對手的私下協議（場外交易）代表相關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

倘若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則交易將涉及的相關資產和投資策略須為根據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載明的該子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獲允許的資產和策略。

在任何情況下，展現相同特徵的該等總回報掉期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可含有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指數或 UCI 等相關資產。

若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則該等總回報掉期可能涉及的該子基金淨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將在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載明。

有關使用（或不使用）總回報掉期的更多資訊，將在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提供。若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將包含有關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更多資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其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第 4.6 節「風險因素」。

3.12.3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政策

3.12.3.1 一般事項

在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特別是總回報掉期）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方面，各相關子基金可收取抵押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本節闡述了本基金在該情況下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子基金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收到的所有資產就本節而言應被視為抵押品。

3.12.3.2 合資格抵押品

如果符合規例中載明的標準，特別是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相關的風險等方面的標準，則子基金可將收到的抵押品用於降低其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特別是，抵押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除現金外）應具備高質素和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上買賣，以便可迅速地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售出。已收抵押品亦應遵循 UCITS 指令第 56 條的規定；
- 抵押品應至少每日估值，且價格具有高波動性的資產不可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已實施適當保守的扣減；

- 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或 UCI/UCITS 股份 / 單位除外），應由與交易對手不存在聯屬關係的實體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不存在高相關性；
- 抵押品在國家 / 地區、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分散，在合併計入所收取的全部抵押品的情況下，對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承擔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通過豁免方式，子基金可以由某個成員國、或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某個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在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應從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獲得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操作及法律風險），將通過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識別、管理及減輕；
- 在發生產權轉讓的情況下，收到的抵押品應當由存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將由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不相關的第三方存管人持有；及
- 相關子基金應當能夠隨時完全執行抵押品而毋須徵求交易對手的意見或經其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包括：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證和貨幣市場工具、信用證，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不存在聯屬關係的一級信貸機構簽發的見索即付擔保函；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公營機構，或涉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性的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給予 AAA 或相若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主要投資於下述兩項債券/ 股份的 UCITS 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提供充分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如何；
- 於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包含於主要指數內。

3.12.3.3 抵押水平

就證券借出交易而言，相關子基金通常會要求借方在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提供相當於所借證券一定價值水平的抵押品。就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的適用抵押比率載於下文表格。

3.12.3.4 抵押品價值和扣減政策

本基金會採取一項策略，以評估適用於被接納為抵押品的金融資產的扣減率（扣減政策）。

將運用可獲取的市場價格並計及適當的折讓（根據扣減政策釐定）每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扣減政策計及多種因素，視乎所收取抵押品的性質，例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到期日、貨幣、資產的價格波幅及（如適用）子基金於正常及異常流動性狀況下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一般不對現金抵押品應用扣減。

抵押品價值將與相關證券的市值相對應，並至少減去下表中載明的適用扣減百分比。除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相反的特定披露外，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抵押品扣減政策如下：

下列各項的抵押比率	**最低**
現金	100%
固定收益（視乎信貸評級及票據類型而定）	102%
股票（視乎流動性而定）	104%
ETF	102%
可轉股債券	104%

上述抵押比率表格適用於就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抵押品由存管人或存管人的副存管人持有。銀行存款形式的現金抵押品可由本基金的存管人或經存管人同意的其他信貸機構在封存賬戶中持有，前提是該其他信貸機構受監管機構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方無關聯。須確保本基金可在發生需執行權利的事件時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即本基金可在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歸還所借出證券時，隨時直接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全資附屬公司的中間人即時獲得抵押品，以取得或變現抵押資產。

子基金如為其至少30%的資產收取抵押品，子基金應透過在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從而估計變更對市值的影響及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訂明以下各項：

-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之規劃，包括校準、確認與敏感度分析；
- 影響評估之實證法，包括流動性風險預估值之回溯測試；
- 匯報頻率及限額 / 損失容忍額門檻；及
- 為降低損失所採取之減輕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12.3.5 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管理層為各子基金確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需抵押水平，當中會考慮交易的性質和特點、交易對手的信譽和身份以及當前的市況。

子基金就任何該等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按照與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一致的方式再投資於：

- 由《CESR 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參考編號 CESR/10-049）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短期銀行存款；
-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機構，或涉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性的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優質政府債券；及

-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前提是交易對手必須為接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且 UCITS 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部現金。此類再投資將計入各相關子基金的全球風險承擔的計算，尤其在其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下。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要求進行分散投資。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之後，與普通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均將適用。

子基金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3.12.4 年報中的資訊

下列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披露。

- 各子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風險承擔；
- 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身份；
- 該等交易對手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相關子基金經理或存管人的關係；
- 子基金為降低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而收取的抵押品類型及金額；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總回報掉期在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收入，包括承擔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
- 獲支付該等成本和費用實體的身份；及
- SFTR 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3.13 執行買賣指示；挑選經紀商及使用研究服務

管理公司將就各子基金的賬戶直接向經紀及交易商提交證券及金融工具的買賣指示。管理公司在符合一流執行標準的慣常市場條件下與該等經紀及交易商簽訂協議。當挑選經紀商或交易商時，管理公司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經紀或交易商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執行能力。挑選經紀商的先決條件是管理公司務必確保在考慮特定類型及規模的交易於特定時間的特定市場後，按照最佳可行條件執行交易（**最佳執行原則**）。

管理公司可能與若干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研究和分析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據此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得市場資料及研究。管理公司使用該等服務乃為管理本基金的各子基金。當管理公司使用該等服務時，其會遵循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具體而言，如上述協議經審慎判斷後被認為不支持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則管理公司不需要任何服務。

4.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

4.1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

根據 CSSF 法規 10-04，管理公司必須設立並維持常設風險管理職能。該常設風險管理職能在架構及職能方面獨立於營運單位。

管理公司確保已針對利益衝突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允許獨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且其風險管理流程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42 條的規定。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負責：

-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確保根據 CSSF 第 10-04 號規例第 46、47 及 48 條，遵守本基金有關全球風險承擔和交易對手風險的風險限制機制；
- 就本基金 / 子基金風險狀況的識別向本基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向本基金的董事局及（若存在）監督職能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定期報告：
  - 本基金當前承擔的風險水平與其風險狀況之間的一致性，
  - 本基金與相關風險限制機制的符合性，
  - 風險管理流程的充分性與有效性，並特別說明是否已針對發現的任何缺陷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概述本基金當前承擔的風險水平，以及任何實際或可預見的違反限額的情況，以確保能夠及時、恰當地採取行動；
- 審查並支持（在適當情況下）CSSF 第 10-04 號規例第 49 條所提述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安排和程序。

為執行上述任務，常設風險管理職能對所有必要的相關資訊擁有必要的權限及存取權。

4.2 風險狀況概念

CSSF 第 10-04 號規例第 13 (3) (c)條規定，管理公司的常設風險管理職能應就各管理型 UCITS 的風險狀況定義，向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CSSF 第 11/512 號通函（經不時修訂）規定，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必須針對各管理型 UCITS，界定通過風險識別流程形成的風險狀況，該流程須考慮對管理型 UCITS 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風險。然後，在啟動 UCITS 之前，該風險狀況必須經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 CSSF 第 10-04 號規例第 45 (2) (d)條規定，管理公司亦須設立、實施及維持內部限制的成文系統，涉及用於管理及控制本基金面臨的相關風險措施，並考慮該規例第 43 條所述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風險，以及確保與本基金風險狀況的一致性。

當風險狀況因重大修訂而受到影響時，必須根據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決定進行更新。

4.3 風險管理政策

根據 2010 年法例以及 CSSF 第 10-04 號規例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定，管理公司必須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及衡量子基金投資組合持倉的風險，及其對該等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因此管理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就本基金和子基金而言將遵守該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使管理公司能夠評估子基金所承擔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所有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各子基金而言均屬重大風險。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以及在其他情況下審查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將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便其可隨時監控及評估持倉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每隻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此外，管理公司會部署流程，以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進行準確及獨立的評估，並根據盧森堡法律定期向 CSSF 溝通。

若投資者提出要求，管理公司可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補充資訊。

4.4 全球風險承擔相關方法

管理公司將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便其可隨時監控及評估持倉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每隻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管理公司將部署流程（若適用），以對任何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進行準確及獨立評估。

有三種可能的風險計量方法，說明如下。管理公司將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選擇各子基金將採用的方法。

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可要求子基金使用其他方法（但僅供參考，不用於確定合規性），並可在其認為當前方法不再充分反映子基金整體市場風險承擔時變更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價值（絕對 VaR）	管理公司估計於正常市況下在 1 個月的時間範圍內（即 20 個交易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損失有 1%的概率可能超過的水平。該估計水平不得高於 20%。
相對風險價值（相對 VaR）	子基金的 VaR 相比某個選定基準（通常為某個恰當市場指數或綜合指數）的 VaR 比率不得超過 200%。
承擔法	管理公司計算子基金的所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猶如其為在相關持倉中的直接投資。這令管理公司能夠計入任何對沖或抵銷倉位，以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如適用）而持有的某些持倉的影響。使用此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00%。

各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計量方法在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予以說明。

4.5 槓桿概念

除非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另有說明，每隻子基金的預期 / 最高槓桿水平（採用 VaR 風險計量方法計算該子基金的全球風險承擔，並採用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計算槓桿水平），最高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該「名義總額」計算顯示每個衍生工具持倉的絕對（名義）金額除以投資組合淨現值，而承擔法計算將每個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該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值持倉的市場價值，包括適用的淨額結算及 / 或對沖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僅為估計值，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更高的槓桿水平，例如，倘若子基金管理層出於投資目的而更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在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限制範圍內），而非出於對沖目的進行有限的使用。有關此等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概無意將已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設為子基金的額外風險承擔限額。

預期槓桿水平未必代表子基金的風險上升，因為所使用的部分衍生工具甚至可以降低風險。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的「名義總額」計算方法並未區分衍生工具的預期用途，例如，用於對沖抑或投資目的。

相比承諾法計算結果，「名義總額」計算通常會得出更高的槓桿率數字，主要是因為該計算不包括任何淨額結算及 / 或對沖安排。
如果認為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該數字可在適用的限額範圍內進行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法不同於本文所述的風險計量方法，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相比根據上文所述限額允許的水平，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更為受限。然而，最高預期風險承擔預計不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實現。

4.6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當投資子基金時，所涉及的風險可能因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而異。

本基金章程中的風險資訊旨在提供與各子基金相關的主要及重大風險的概述。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資金，表現遜於類似投資，經歷高波動（資產淨值上下波動），或在任何期間未能達致其目標。股東可能損失投資於子基金的部分甚至全部資金。概不保證資本將會增值。

在對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亦應審慎考慮本節中載明的全部資訊，以及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提供的資訊。本節並非旨在詳盡闡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其他風險亦可能不時出現或變得相關。

4.6.1 投資本基金的風險

下文載列通常與投資於 UCITS 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以及投資者對該投資的計劃持有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出售股份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低於購入股份時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因此收回的金額可能少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4.6.1.1 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子基金的價值除以流通的股份數量。子基金的價值等於該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的市值總和，減去該子基金所有負債的市值。因此，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取決於該子基金持有的資產，以及該子基金的負債金額。如果該等資產價值下跌，或負債價值上升，則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4.6.1.2 稅務因素對個人投資業績的影響

任何投資收益的稅收待遇均取決於每位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且在未來可能發生變化。投資者應就其特定的稅收事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並對個人稅務情況予以特別考量。

4.6.1.3 暫停贖回股份

當考慮投資者的利益後認為有必要暫停時，本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股份。根據該定義，特殊情況可能包括（例如）經濟或政治危機、巨額贖回要求、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交易限制或對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存在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此外，如果出於投資者或公眾利益考慮屬必要，CSSF 可命令本基金暫停贖回股份。投資者在該等期間不能退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在暫停贖回股份期間甚至可能下跌，例如若本基金在暫停贖回股份期間被迫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出售資產，則會發生該情況。恢復贖回股份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暫停贖回前的每股資產淨值。

若暫停後並未恢復股份贖回，則可能直接導致子基金清盤，例如，當本基金決定對該子基金清盤時。此情況將使投資者面臨風險，即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持有期，且所投資本的重大部分可能於無限期內無法動用，或可能完全損失。

4.6.1.4 基金章程的修訂

經 CSSF 批准後，本基金可修改基金章程。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產生影響。例如，可能修訂投資政策，或上調將向各子基金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導致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發生變化。

4.6.1.5 子基金的清盤及合併

如果考慮到投資者的利益，為保護本基金的利益或投資政策的利益而認為此舉有必要或適當，則本基金可決定清盤或合併某個子基金。

4.6.1.6 本基金轉入另一資產管理公司

本基金可決定將其管理委託予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以及投資者的地位不會因該轉移而發生變化。然而，投資者必須在發生轉移的情況下判定新的資產管理公司是否與之前的公司同樣合適。

若投資者在更換新的管理公司後不希望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則必須贖回該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可能招致所得稅。

4.6.1.7 盈利能力及實現投資者的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實現期望的投資業績。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下跌，並導致投資者遭受虧損。本基金、管理公司或第三方概不就贖回時的特定最低付款承諾或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表現作出保證，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另有規定者除外。購買股份支付的認購費或出售股份支付的贖回費可能進一步減少甚至完全抵銷投資表現，尤其在短期投資的情況下。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少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4.6.2 本基金表現欠佳的風險（市場風險）

下文所述風險可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4.6.2.1 價值變動的風險

管理公司和子基金管理層為各子基金的賬戶投資的資產面臨風險。如果資產的市值相對於買入價下跌，或即期及遠期價格發展趨勢不同，則可能遭受價值損失。

4.6.2.2 存款負利率風險

管理公司以各子基金賬戶的名義將各子基金的流動性資產投資於存管人或其他銀行。對於部分該等銀行結餘，商定的利率與歐洲銀行間拆借利率(Euribor)相對應，並減去特定利差。若 Euribor 跌至低於該商定利差的水平，將導致相關賬戶出現負利率。取決於歐洲央行利率政策的發展，短期、中期、甚至長期存款均可能出現負利率。

4.6.2.3 資本市場風險

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市場表現，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的表現，而資本市場的表現則會受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個別國家的整體經濟及政治框架所影響。

非理性因素（如市場情緒、意見及傳言）亦可能對整體價格表現造成影響，尤其是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價格和價值的變動亦可能因利率、匯率或發行人的信譽變動所致。

4.6.2.4 與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的資本市場風險

環境、社會或企業管治風險可能影響市場價格。因此，如果公司不以可持續方式開展業務，亦不對可持續變革進行投資，則市場價格可能變動。同樣，若公司的策略導向未有考慮可持續發展，則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公司未能以可持續方式行事引起的聲譽風險同樣可能產生負面後果。最後，氣候變化或轉向低碳經濟的措施所造成的實質損害，亦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4.6.2.5 公司特定風險

各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表現會受公司的特定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經濟狀況。如果公司的特定因素惡化，各證券的市值可能大幅及永久性下跌，而不論整體證券市場的發展是否有利。

4.6.2.6 利率變動的風險

投資固定利率證券存在發行證券時原有的市場利率水平發生變化的可能性。若市場利率相比發行時的利率上升，固定利率證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另一方面，若市場利率下降，則固定利率證券的價格將上漲。此種價格趨勢意味著固定利率證券的當前回報大致等於當前市場利率。然而，該等價格的波動將根據固定利率證券到期的（剩餘）期限而不同。到期期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相比到期期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一般涉及的價格風險較低。相反，到期期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的回報一般低於期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由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期限較短，不超過 397 天，因此涉及的價格風險較低。此外，採用相同貨幣計值且具有相似剩餘到期期限的不同利息相關金融工具的利率，其表現可能存在差異。

4.6.2.7 可轉換債券及權證掛鈎債券的價格變動風險

可轉換債券及權證掛鈎債券為證券化產品，其代表將債券轉換為股票或購入股票的權利。因此，可轉換債券及權證掛鈎債券的價值變動取決於相關股票的價格表現。相關股票的表現風險因此亦可能影響可轉換債券或權證掛鈎債券的表現。權證掛鈎債券（發行人有權向投資者發行預設數量的股份，而非償還本金（反向可轉債））更大程度取決於相應股票的表現。

4.6.2.8 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為子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買入及賣出期權，以及訂立期貨合約或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涉及以下風險：

- 使用衍生工具可導致損失，該損失甚至可能超過為該衍生工具交易投入的金額。
- 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化可導致期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下跌。若價值下跌且衍生工具因而變得毫無價值，本基金可能被迫讓取得的權利失效。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涉及的資產的價值變動亦會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 利用期權的槓桿效應可能較直接購買相關資產更劇烈地改變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在訂立交易時，可能無法釐定虧損風險。
-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點可能不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在該情形下，或許不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對衍生工具持倉平倉。
- 購買期權涉及風險：認購期權因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並未如預期改變而不獲行使，換言之，子基金會損失所支付的期權金。若出售期權，亦會承擔子基金可能須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買入資產，或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交付資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損失價值為價差減去已收期權金。

- 期貨合約存在風險，即本基金將有義務為子基金的賬戶承擔訂立合約時的合約相關價格與交易交割或到期時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這將導致該子基金遭受虧損。在訂立期貨合約時，無法釐定虧損風險。
- 任何所需的背對背交易（平倉）所產生的費用。
- 本基金對相關資產、利率、價格及貨幣市場未來發展作出的預測事後可能被證實並不正確。
- 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買入或出售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反之，亦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間買入或出售該等資產。

場外交易中可能出現下列風險：

- 可能不存在受規管市場，因此本基金可能很難或無法為子基金的賬戶出售在場外交易市場購入的金融工具。
- 鑑於協議的個別性質，背對背交易（平倉）可能很難或無法進行，或需承擔高額成本。

4.6.2.9 與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相關的風險

SPAC 可能構成 UCITS 的獲許可投資，前提是其在生命週期的所有時間均符合條件作為 2010 年法例第 41 條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投資 SPAC 可能涉及特定風險，例如攤銷、流動性、利益衝突或其識別、估值以及目標公司適合性方面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因缺乏經營歷史或公開資訊而難以進行評估。此外，SPAC 的結構可能非常複雜，每間 SPAC 的特徵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本基金須單獨審查每間 SPAC，以確保該等 SPAC 投資符合所有適用的資格規定，並與 UCITS 的風險狀況一致。

4.6.2.10 與證券融資交易 - 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其本身既可以是一種風險，亦可能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嚴重加劇該等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託管風險或法律風險等。另請參閱該等風險的一般描述。

4.6.2.10.1 證券借出交易的風險

若本基金代表各子基金的賬戶借出證券，其將證券轉讓予借方，後者在交易結束時返還相同類型、數量及質素的證券（證券貸款）。在交易持續期間，本基金無權使用借出的證券。若證券在交易期間價值下跌，而本基金希望處置全部證券，則必須終止證券借出交易，並等待慣常的結算週期，這可能造成各子基金面臨虧損風險。

4.6.2.10.2 回購協議交易的風險

若本基金根據回購協議出售證券，則承諾在協議期滿時按一定溢價回購該等證券。賣方在期滿時支付的回購價格和溢價是在訂立協議時設定。若回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證券在協議持續期間價值下跌，而本基金希望出售該等證券以減少虧損，則只能行使提前終止權以出售該等證券。提前終止協議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遭受財務損失。此外，期滿時應付的溢價，最終亦可能高於本基金通過將所收取的購入價現金進行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產生的收益。

4.6.2.10.3 交易對手風險

倘（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或證券借出交易的其他方（交易對手）違約，在出售由各子基金就證券借出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持有的相關證券及 / 或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相關證券的回購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價值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各子基金可能因下列原因而遭受損失：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破產或面臨類似程序，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未能歸還證券的情況（例如，損失利息或損失相關證券），以及與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交易相關的違約及執行成本。使用該等技巧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或正面影響，惟預期使用回購協議交易、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一般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4.6.2.10.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證券融資交易等所有金融活動的固有風險。由於服務供應商、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交易對手的內部流程並不充分及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造成缺陷，可能導致意外損失。成本可能與某筆交易一部分或全部價值的損失或與某個交易對手對本機構收取的罰款相關。

4.6.2.10.5 流動性風險

當某個特定工具難以處置時，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由此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4.6.2.10.6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由於存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行為而導致該存管人所持證券發生損失的風險。

託管風險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證券的法律狀態、存管人採用的會計實踐及保管流程、存管人對副存管人及其他中介機構的選擇以及管轄託管關係的法律。

4.6.2.10.7 證券借出交易的風險

由於某項法律或法規的意外採用，或由於某項合約無法執行而招致損失風險的法律風險。證券借出及借入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合約可能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已經正確設立抵押品安排，仍存在相關破產法律可能實施中止程序，從而阻止承押人對抵押品進行清算的風險。

4.6.2.10.8 與抵押品收取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為子基金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協議交易收取抵押品。衍生工具、已借出證券以及通過回購協議交易售出的證券價值可能上升。因此，所收取的抵押品日後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本基金向交易對手所提出的抵押品交付或再轉讓申索。

本基金可為子基金於封鎖現金賬戶中存入現金抵押品，或投資於短期架構的優質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但保管該等銀行存款的信貸機構可能違約；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錄得負面表現。於交易完成後，儘管本基金必須為相關子基金以等同於最初授出的金額贖回抵押品，但所投資的抵押品可能已無法悉數取回。屆時，相關子基金將須要承擔抵押品所遭受的損失。

4.6.2.10.9 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為子基金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協議交易收取抵押品。抵押品管理須使用系統及若干流程定義。本基金或外部第三方層面就抵押品管理出現的流程故障及人工或系統錯誤均可能出現抵押品貶值及不再足以完全滿足本基金為相關子基金向交易對手所提出的抵押品交付或再轉讓申索的風險。

4.6.2.11 證券准入資格監管變動的風險

若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指引的監管要求發生變動，出於投資者利益考慮，管理公司可能有義務採取措施，出售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持有的任何不再符合准入資格的證券。鑑於銀行、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可能面臨的法律要求，存在管理公司將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證券，或只能以大幅價格折扣或經歷漫長等待後方能出售的風險。

4.6.2.12 通脹風險

所有資產均會因通貨膨脹而承受貨幣貶值的風險。此風險同樣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通脹率可能超過相關子基金的增長率。

4.6.2.13 貨幣風險

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時，相關子基金將會以該貨幣收取收益、償還款項及投資所得款項。若該貨幣的價值相對相關子基金貨幣的價值下跌，該等投資的價值以及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提供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因必要的指令處理及入賬步驟涉及的時滯而受到正面或負面的貨幣影響。

4.6.2.14 集中風險

若集中投資於特定資產或市場，相關子基金會變得非常倚賴此等資產或市場的表現。

4.6.2.15 與投資基金單位／股份投資相關的風險

為子基金購買的其他投資企業（目標基金）的單位／股份所涉及的風險，與該等目標基金所持有的個別資產本身固有的風險，以及該等目標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密切相關。然而，由於各個目標基金的基金經理彼此獨立運作，因此有可能多個目標基金採用相似或互有抵觸的投資策略。這會導致現有風險多重出現，亦可能抵銷任何機遇。

本基金通常無法控制目標基金的資金管理。其投資決策未必須與本基金的假設或預期一致。本基金往往將無法及時獲悉目標基金當前的資產構成情況。若目標基金的資產構成與本基金的假設或預期不符，則本基金贖回目標基金股份時可能面臨重大延遲，從而無法及時作出應對。相關子基金所購買單位的開放式投資企業，可能不時暫停單位贖回。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無法通過向目標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存管人歸還單位，來處置目標基金單位以支付贖回價格。

4.6.2.16 投資範圍所產生的風險

在遵守法律及投資條款規定的投資原則及限制的前提下（該等原則及限制為相關子基金提供了非常寬廣的框架），實際投資政策亦可能主要集中於收購少數幾個行業、市場或地區／國家的資產。這種對少數特定投資領域的集中投資可能帶來風險（例如，市場狹窄、特定經濟週期內波動廣泛）。年度報告提供關於截至報告年度末投資政策內容的追溯性資訊。

4.6.2.17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有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產品（CoCo）是一種混合型金融工具。從發行人角度來看，該產品可充當資本緩衝，有助於滿足特定監管資本要求。根據其發行條款及條件，或有可轉換產品擬於發生若干與規管性資本限額有關的「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或減記其本金，
或在監管機構對發行人或任何聯繫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長期可行性存疑時，監管機構亦可在與觸發事件無關且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觸發該轉換事件（轉換／減記風險）。

在發生觸發事件後，能否收回本金價值主要取決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結構。或有可轉換產品的名義虧損可以透過三種不同方式的其中一種全數或部份消化：股票轉換、暫時減記或永久減記。如屬暫時減記，其減記屬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循若干規管限制。在觸發事件後剩餘票息支付將按已減記面值釐定。

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可能在股票投資者及其他與同一發行人有關的債券持有人之前蒙受損失。

根據歐盟資本要求指令 IV／資本要求法規(CRD IV/CRR)所載的最低要求規定，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條款結構可能相當複雜，並可能會因發行人及債券的不同而相異。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可能會有多項相關額外風險，例如：

4.6.2.17.1 降至低於特定觸發水平之風險（觸發水平風險）

轉換或撇銷的可能性及風險透過觸發水平與或有可轉換產品發行人目前監管要求資本比率之間的差額釐定。
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機械式觸發水平至少為規定資本比率 5.125%或更高，載列於各或有可轉換產品的發行基金章程。

尤其就高觸發水平而言，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損失投資本金，例如面值撇銷或轉換為股本。

就子基金水平而言，這意味著降至低於特定觸發水平之實際風險很難提前預測，例如由於發行人資本比率僅可於每季度公佈，因此觸發水平與資本比率之間的差額於公佈時方可獲悉。

4.6.2.17.2 票息支付暫停的風險（票息取消風險）

雖然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應付利息原則上由票息釐定，但發行人或監管機構可隨時暫停票息支付，且此類暫停不構成該證券的違約事件。恢復票息支付後不會彌補任何未派發之票息付款。這意味著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無法悉數獲得投資時所預期之票息付款的風險。

4.6.2.17.3 票息變更風險（票息重設風險）

倘若或有可轉換產品發行人並無於特定贖回日期購回或有可轉換產品，則發行人可重新界定產品條款及條件。倘若發行人並無贖回或有可轉換產品，贖回日期時票息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4.6.2.17.4 審慎要求引發的風險（資本架構倒轉風險）

CRD IV 規定了一系列有關銀行股本的最低要求。根據適用於發行人的相關有效監管法律，各國資本緩衝金額要求有所不同。

子基金層面，根據適用於發行人的監管法律，各國的不同要求可能導致因票息付款自由觸發或暫停而觸發的轉換，且根據各國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全權判斷，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或投資者面臨額外不確定因素。

此外，無法提前對相關主管監管機構意見以及個別案例意見的相關性準則作出決定性評估。

4.6.2.17.5 贖回風險及主管監管機構阻止贖回的風險（贖回延長風險）

或有可轉換產品屬長期債務證券，通常為永續性質，可由發行人於發行基金章程所載的若干贖回日期贖回。贖回由發行人全權釐定，但須獲得發行人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監管機構根據適用監管法律作出決定。
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僅可於二級市場轉售或有可轉換產品，因此，若發行人未在規定的一個或多個贖回日期有效贖回或有可轉換產品，投資者須承擔相應的市場及流通性風險。若市場需求低迷導致二級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或有可轉換產品將無法出售，或僅能以大幅折價出售。

4.6.2.17.6 股票風險及從屬風險（資本架構倒轉風險）

倘若轉換為股票，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於觸發事件發生後成為股東。倘若出現無力償付情況，股東申索的優先權可能較低並取決於餘下可用資金。
因此，或有可轉換產品轉換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資本。在特定情況下，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甚至可能在股票持有人之前承擔初始損失。

4.6.2.17.7 行業集中風險

倘若或有可轉換產品特定架構導致金融證券持倉分配不均，則可能引發行業集中風險。法律規定或有可轉換產品為金融機構資本架構的一部分。

4.6.2.17.8 流通性風險

鑑於特定的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規模不及普通債券市場，因此於市場受壓情況下，或有可轉換產品面臨流通性風險。

4.6.2.17.9 收益估值風險

由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靈活贖回性質，無法確定在計算收益時使用哪一個計算日期。債券於任何贖回日期均面臨到期贖回日延長及收益計算變改至新日期之風險，這可能導致收益產生變化。

4.6.2.17.10 未知風險

由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創新性及金融機構監管環境的持續變動，可能出現目前無法預知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聲明 (ESMA/2014/944)。

4.6.3 相關子基金流動性受限或增強的風險，以及與認購增加或贖回增加相關的風險（流通性風險）

下文列出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履行其支付義務，同時導致本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請求。投資者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既定的持有期限，且可能於無限期內無法動用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流通性風險成為現實，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下跌，進而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例如，當管理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迫以低於市場價值的價格為相關子基金出售資產。若本基金無法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請求，這可能進一步導致贖回暫停，及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隨後被清算。

4.6.3.1 投資資產所面臨的風險

本基金亦允許為相關子基金購買既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獲准進入或納入其他受監管市場的資產。該等資產可能只有在大幅折價的情況下或經歷較長時間後方能出售，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售出。即使對於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產而言，受市場狀況、交易規模、時間期限及計劃成本等因素影響，其潛在出售亦可能無法達成或僅能以大幅折讓的方式完成。

4.6.3.2 借貸風險

如有需要，本基金可為相關子基金獲取短期貸款，貸款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 10%。若本基金需償還貸款，但無法通過後續融資或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流動資金來償付，則可能被迫以劣於原計劃的條款出售資產。當利率上升時，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還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資產產生負面影響。

4.6.3.3 贖回或認購增加帶來的風險

投資者的買入和賣出指令會分別導致資金流入和流出子基金。在淨額結算流入與流出資金後，相關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淨流入或淨流出。此種淨流入或淨流出可能導致本基金買入或賣出資產，進而產生交易成本。當資金流入或流出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流動資產超過或低於本基金為其設定的比例時，上述情況尤為明顯。

由此產生的交易成本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屬資金流入，若本基金無法在適當條件下或無法及時將資金進行投資，子基金流動資金增加可能會降低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4.6.3.4 與特定地區／國家公眾假期相關的風險

根據投資策略，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須在特定地區和國家進行。該等地區或國家的當地公眾假期可能導致其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與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日存在差異。若某日並非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日，則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當日對該等地區或國家的市場變化作出反應；若估值日並非該等地區或國家市場的交易日，則相關子基金也可能無法在估值日採取行動。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在要求的時間內出售資產。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或其他支付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6.3.5 交易對手風險

相關子基金與另一方 (「交易對手」) 的合約關係可能引致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或不再能夠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可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當相關子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其可能須承受與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及其是否有能力履行與其訂立合約的條件有關的風險。例如，相關子基金因而可能訂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術（例如總回報掉期)。該等交易或技術會使相關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個別合約下的責任的風險。

倘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在平倉時出現延遲及產生重大損失，包括在相關子基金尋求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其投資的價值出現下跌。使用協定衍生工具技術亦可能因破產、違法或法律變更（相對於訂立協議時生效的法律）而終止。

相關子基金可參與在場外交易市場及交易商間市場等市場進行的交易。該等市場的參與者跟受監管市場參與成員不同，通常毋須受金融監管之管限。倘子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掉期、總回報掉期、衍生工具、合成工具或其他場外交易，則該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一般有擔保、每日按市價定價及結算提供保障，以及有相應分開管理及最低資本要求的受監管市場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大為不同。由兩名交易對手直接進行的交易，一般不會從該保障中受益。

這使相關子基金承受以下風險：由於就合約條款產生爭議（不論是否善意）或由於信貸或流動性問題，交易對手將不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因而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倘有事件可能干預進行結算，或倘子基金集中與單一或一小群交易對手交易，則到期日較長的合約涉及的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會增加。

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市況變動的影響而執行替代交易。相關子基金可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亦可與一名交易對手進行不限數量的交易。相關子基金與任何交易對手進行業務交易的能力、就有關交易對手的財務能力欠缺任何具意義及獨立的評估，以及缺乏一個受監管市場進行結算，可能會增加相關子基金的潛在損失。

4.6.3.6 信貸風險

債券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故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作為衡量指標。與較高評級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比較，較低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通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或該發行人違約的風險較大的證券。若債券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財政或經濟困難，可能會影響債券或債務證券之價值（此價值可以跌至零），且會影響以此等債券或債務證券為基礎之付款額（此等付款額可以跌至零）。此外，部分債券或債務工具為發行人財務架構內的次級債務，因此倘若出現財務困難，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且發行人償還該等債務的可能性亦可能低於其他債券或債務工具，導致該等工具價格較為波動。

4.6.3.7 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央交易對手除外）

若相關子基金享有債權的發行人或合約方違約，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損失。發行人風險是指除資本市場的一般走勢外，個別發行人的特定表現亦會影響證券的價格。即使非常謹慎地挑選證券，亦不能完全排除發行人資產下跌之風險。為相關子基金簽訂合約的另一方可能全部或部分違約（交易對手風險）。此風險適用於為相關子基金簽訂的所有合約。

4.6.3.8 中央交易對手風險

中央交易對手（CCP）在相關子基金的特定交易中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充當中介機構。在此情況下，中央交易對手於賣方而言為買方，於買方而言為賣方。中央交易對手採用一系列保障措施，以防範其業務夥伴無法提供約定服務的風險。該等保障措施使中央交易對手能夠始終抵銷所達成交易產生的損失（例如，透過使用抵押品）。儘管有這些保障措施，仍不能排除中央交易對手自身可能出現過度負債並違約的情況，而這亦會影響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債權，因而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4.6.3.9 回購協議交易的違約風險

若本基金為相關子基金根據回購協議出售證券，則必須提供足額抵押品，以防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在回購協議交易期限內發生違約，本基金有權使用其所提供的抵押品。若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不再足以滿足本基金為相關子基金提出的證券再轉讓要求（例如因所售證券價格上漲），則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損失風險。

4.6.3.10 證券借出交易的違約風險

若本基金為相關子基金借出證券，則須獲取足額抵押品以防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所提供的抵押品金額須至少等同於證券借貸交易中轉讓證券的市場價值。若所借證券價值上升、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下降，或借方財務狀況惡化且現有抵押品已不足時，借方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若借方未能履行提

供額外抵押品的義務，則當交易對手違約時，本基金的再轉讓要求可能面臨無法得到全額對沖之風險。若抵押品由存管人以外的機構保管，則在借方違約時，抵押品可能面臨無法完全或即時動用之風險。

4.6.4 本基金的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

下文將闡述可能出現的風險，例如管理公司、本基金或外部第三方的內部流程不足及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引起損失風險。該等風險可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4.6.4.1 刑事行為、缺失、天災或未能顧及可持續發展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成為欺詐或其他刑事行為的受害者。子基金可能因管理公司僱員、本基金或外部第三方的失誤而遭受損失，或因天災或流行病等外部事件而受到損害。
對可持續發展缺乏關注或會導致或加劇有關事件。管理公司盡合理可能將可能對子基金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風險及其相關財務影響減至最低，並已制定識別、管理及紓緩風險的流程和程序。

4.6.4.2 國家或匯兌風險

當一海外借款人（儘管有還款能力）因其常居國家的貨幣無法自由兌換或不願意執行兌換或類似原因而無法繳款、無法按時繳款或只能用另一種貨幣繳款，就會產生風險。換言之，本基金為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貨幣兌換的限制，而未能收到應得的款項或收到無法再兌換的貨幣，或收到另一種貨幣。倘若借款人以其他貨幣支付，則該持倉將面臨上文所述的貨幣風險。

4.6.4.3 地緣政治風險

政治事件或不斷變化的政治形勢，例如意外的武裝衝突、恐怖襲擊或兩國之間威脅和平交往的緊張局勢，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業務構成嚴峻挑戰，並可能影響環球經濟和金融系統。因此，相關子基金於該等國家持有的資產可能涉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素和流通性困難，因而其價值可能下降，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或缺乏流通性。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或在短期內錯失潛在獲利機會的風險。
與涉及俄羅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的當前形勢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
相關子基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或烏克蘭（如適用）持有的資產可能涉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素和流通性困難，其價值可能下降，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或缺乏流通性。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或在短期內錯失潛在獲利機會的風險。管理公司將監察相關形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於流動性管理及估值框架內採取適當的措施。

4.6.4.4 投資於俄羅斯

某一特定子基金的基金章程之特別資訊部分如有訂定，各子基金可在其各自的投資政策範圍內，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 RTS）買賣的證券。該交易所為 2010 年法例第 41(1)條所定義的獲認可及受規管市場。有關額外詳情可參閱基金章程之特別資訊部分。

4.6.4.5 俄羅斯的保管及註冊風險

- 即使俄羅斯股本市場的風險承擔已透過利用環球預託證券(GDR) 及美國預託證券(ADR)進行抵補，個別子基金仍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可能需要利用當地存管處及/或保管服務的證券。目前，在俄羅斯的股票法定擁有權的證明可以帳面記錄方式提交。
- 在保管及註冊過程中，股東登記冊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登記冊不受任何實質的政府監督，而子基金可因欺詐、疏忽或失察而失去其註冊資格。此外，根據俄羅斯的規例，多於 1,000 名股東的公司必須僱用其符合法定訂明準則的獨立登記處，然而實際上，該等公司在過往及現在均沒有嚴格遵守該規例。由於該等公司的登記處缺乏獨立性，公司的管理層或會對本基金股東的計算產生較大的影響。
- 對登記冊的任何曲解或破壞或會對子基金在本基金相關股份中所持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完全消除該等持股。子基金、基金經理、存管人、管理公司、本基金董事局及任何銷售代理概不就登記冊的行為或服務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此風險須由子基金承擔。

目前的俄羅斯法律並無西方法例中「真誠買方」的概念，因此，根據俄羅斯法律，證券買方（現金工具及不記名工具買方除外）可接納該等證券，惟須受限於該等證券就賣方或前度擁有人而可能存在的申索權及擁有權限制。Russian 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 現正為提供「真誠買方」的概念而草擬法例。然而，概不保證該法例將追溯地適用於由子基金先前執行買入的股份。因此，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股票權有權可能會被該股票的前度擁有人競爭；該情況或會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有負面影響。

4.6.4.6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6.4.6.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更、社會不穩及不利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徵用性稅項或將參考指數的某些成份國有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4.6.4.6.2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的經濟在近年來經歷快速成長。然而，中國經濟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增長，並可能不會在中國經濟的不同行業中平均成長。中國政府亦已不時實施多項不同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此外，中國由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對中國帶來多項經濟及社會問題，概不保證中國將會繼續轉型或將會成功轉型。上述各項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4.6.4.6.3 中國的法律系統

中國的法律系統乃根據書面法律及規例訂立。然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多數未經測試，且該等法律及規例的可執行性仍屬未知之數。特別是，監管中國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相對而言屬嶄新，且仍未能確定有關規例的應用。該等規例亦授予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權利，可在其詮釋規例時行使酌情權，其可能會增加該等規例的應用的不確定性。

4.6.4.6.4 與中國存管人及其他代理人相關的風險

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存管人透過於中國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開立的證券賬戶以及於中國存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方式存置。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亦可委任代理人（如經紀及結算代理）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倘子基金運用相關代理人的能力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干擾子基金的運作，並影響子基金落實擬定之投資策略的能力。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代理人或中國存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損失。在中國適用法例法規的規限下，存管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中國存管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就管理公司或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直接應用的 CIBM 計劃項下的投資而言，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以「管理公司名稱 - 子基金的名稱」存置。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存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記賬，但會成為中國存管人應付予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存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存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享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存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經歷困難及/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4.6.4.6.5 深港通及滬港通（「互聯互通」）風險

就互聯互通而言，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直接買賣某些合資格 A 股，惟須受限於其各自適用的已公佈法律及法規。互聯互通目前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通計劃，旨在實現上海與香港的股票市場的相互開放。

同樣，深港通是由港交所、中國結算及深交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通計劃，旨在實現深圳與香港的股票市場的相互開放。

互聯互通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以及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共兩個北向交易通（以投資 A 股）。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下達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以下簡稱「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以下簡稱「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與深交所證券統稱「互聯互通證券」），再由聯交所設立的相關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將指令傳送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平台以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配對與執行。

關於互聯互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透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須承擔下文所述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互聯互通受投資額度限制，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因而令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政策。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其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由於互聯互通只有在相關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而且相關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時才會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相關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不能透過互聯互通買賣 A 股的情況。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互聯互通交易不進行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及中國結算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促進結算及交收。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有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的基礎設施網絡，故中國結算已設立一項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不會有代表子基金所持任何 A 股權益的實物所有權證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通購入互聯互通證券，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存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互聯互通託管設立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操作風險

通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滬港通計劃有效試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互聯互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這涉及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將由聯交所成立及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的新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A 股的代名人安排

香港結算為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買入的互聯互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例享有透過互聯互通買入的互聯互通證券之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亦已於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聲明中表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互聯互通證券的海外投資者對有關證券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會將任何代名人或存管人視為互聯互通證券的註冊持有人，並持有該等證券的全部擁有權，即使實益擁有人的概念獲中國法例認可，但該等互聯互通證券將構成該實體的匯集資產的一部份，可供分派予該等實體的債權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會就此享有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管人概不能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能確認子基金就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其所有權。

根據香港結算為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毋須負責為代表投資者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互聯互通證券行使任何權利而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儘管最終可能會認可相關子基金的擁有權，但子基金仍可能須在行使其 A 股的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誤。

謹請注意，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透過其持有的資產之託管職能時，存管人及子基金將不會與香港結算有任何法律關係，亦不會在子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虧損時直接向香港結算作出法律追索。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投資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交易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的經紀商進行。

交易成本

除須支付買賣 A 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交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股票轉讓的收入有關的稅項，惟現時有關機關仍未釐定該等費用。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規則為部門規例，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故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該等規則，例如：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互聯互通屬相對開創性，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可能就互聯互通下跨境交易的

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現時概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該等規例。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概不保證互聯互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4.6.4.6.6 債券通風險

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計劃（即債券通），CIBM 可供全球投資者使用。債券通讓境外與中國內地投資者能夠透過在內地與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連接起來，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並改善 CIBM 投資流程的靈活性和效率。

交易通

債券通參與者在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直接連接的債券通離岸電子交易平台 Tradeweb 登記。此平台讓投資者利用要求報價（報價要求）模式與指定的境內債券通莊家進行交易。債券通莊家透過交易中心提供可買賣價格。報價將包括附有除息價格的全額、到期收益率及回覆有效期。莊家可拒絕回覆報價要求，只要報價未經潛在買家接受，莊家可拒絕落實、修訂或撤回其報價。報價一經潛在買家接受，其他報價一律立即無效。交易中心隨後將發出交易確認，由莊家、買家、交易中心及存管處用以進行結算。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將於境內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名義在中央結算公司持有。投資者透過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的獨立賬戶機制成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關於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在 CIBM 的若干債務證券由於市場波動性及可能缺乏流動性而導致交投量低，或會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售在 CIBM 上買賣的債務證券，而這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之能力。

資產獨立處理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於在岸及離岸的中央存管處（中央存管處）分成三層獨立處理。使用債券通的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的名義在離岸存管處的獨立賬戶內持有其債券。

結算和交收風險

中央結算公司及 CMU 系統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於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工作。就在某一市場開展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自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負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運作一個綜合結算、交收和債券持有基礎設施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設立及實施由人行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如中央結算公司罕有地違約，且被宣佈為違約方，CMU 系統將本著誠信，透過可採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將中央結算公司清盤，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未償還的債券和款項。中央結算公司罕有地違約時，CMU 系統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訂立的市場合約就債券通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央結算公司提出申索。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到耽誤或未能從中央結算公司追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就性質而言，債券通是嶄新的。規管債券通的現行規例至今未經考驗，並且不確定將如何應用。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訴訟中。此外，債券通須受限於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實施細則。再者，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債券通之下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現行規例是可能變更的，或會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止。可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受到不利的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對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 CIBM 交易而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種的處理並無具體的正式指引。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未來澄清及 / 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追溯執行任何稅項，均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將持續審查稅務負債的撥備政策。若管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就潛在稅務負債作出撥備，或按照中國當局的通知中進一步澄清的要求，管理公司可能酌情作出該撥備。

債券通的運作風險

由於債券通利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一直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故障，透過債券通的交易可能中斷。這可能（暫時）限制有關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及 / 或按其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證券之能力。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 CIBM 投資時，可能面對指令下達及 / 或結算系統的延誤風險。

代理人違約風險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有關備案、在人行登記及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故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4.6.4.6.7 貨幣轉換的政府控制及匯率的日後走勢

1994 年起，CNY 轉換為美金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會每日按前一日的中國銀行間外幣市場匯率釐定。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調控的浮動匯率系統，以容許 CNY 的價值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概不保證 CNY 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將不會大幅波動。預期 CNY 兌美元的任何增長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將以美元計值）上升。

4.6.4.6.8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差異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屬同一貨幣，但 CNY 及 CHN 會在不同的獨立市場上交易。CNY 及 CNH 會以不同匯率交易，其走勢的方向亦可能不同。儘管以離岸方式持有（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的人民幣的金額上升，但 CNH 概不能自由地匯回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貨幣的認購及贖回將以美元進行，並將轉換至 CNH / 由 CNH 轉換，投資者亦將須承擔與該轉換有關的外匯開支，並須承受 CNY 及 CNH 匯率之間的潛在差異之風險。子基金的流動性及交易價亦將會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匯率及流動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4.6.4.6.9 依賴 A 股的交易市場

A 股是否有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取決於 A 股是否有供求需要。投資者應注意，買賣 A 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進行發展，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可能較該等較為發達的金融市場為低。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改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4.6.4.6.10 利率風險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

投資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的子基金須承受額外的政策風險，此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定價，進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4.6.4.6.11 依賴於中國債券交易市場

中國債券是否有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取決於中國債券是否有供求需要。投資者應注意，買賣中國債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進行發展，該等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量可能較該等較為發達的金融市場為低。中國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改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4.6.4.6.12 流通性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證券（包括中國債券）擁有持續而有規律的交易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面臨流通性風險。子基金可能因買賣相關工具而蒙受損失。中國證券可能存在大幅買賣價差，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巨額交易及變現成本，因而蒙受損失。

4.6.4.6.13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因此子基金之債券投資面臨發行人信貸 / 無力償債風險。子基金所持有的中國債券以無抵押基準發行，因此不附有抵押品。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證券信貸質素下降，進而導致其價格波幅上升。證券或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影響證券流通性，導致其出售難度加大。倘若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遭到下調，則債券及子基

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於發行人位於中國且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因此子基金亦可能很難或延遲強制執行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

4.6.4.6.14 估值風險

倘若相關證券成交量較低，購買或出售該相關證券時可能因買賣價差拓闊而更難實現其公平市值。未能於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回報減少。此外，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信貸評級下降影響發行人）亦可能導致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價值更難或根本無法確定，從而為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於此情況下，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不時因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料而充滿不確定性。

倘若相關估值出現錯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調整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其債券持倉或根本無法出售相關持倉，進而承受更大的流通性風險。

4.6.4.6.15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惟中國會就該等證券施加限額或對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制。該等法例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對所持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業績表現（與參考指數的業績表現相比）構成不利影響。其可能會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或未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 / 或子基金可能需停止接納進一步認購。

4.6.4.6.16 A 股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風險

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的差異可能會增加股份價格兌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價水平，原因是如中國證券交易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時關門，則可能不提供參考指數水平。

相關證券交易所莊家開列的價格將因而調整，有關調整會將因未能取得參考指數水平所致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納入考慮，因此，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兌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可能會較高。

4.6.4.6.17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相關 A 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適用者為準）出售或購買時，子基金才可不時購買或出售 A 股。由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具暫停特定股票或政府干擾的風險），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如其認為 A 股可能未有供應，則認可參與者不大可能會贖回或認購股份。

4.6.4.6.18 營運及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發展尚不完善，可能與金融市場更為發達的國家有所不同。倘若所委任的代理人（如經紀或結算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則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交付之證券作出付款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其對子基金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另一方面，於若干市場就證券過戶進行登記時可能出現嚴重的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購買或出售證券，因而令其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可能令投資者須承擔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若干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屬場外交易市場，因此於更為發達的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所賦予投資者的保護大部分可能不適用於該市場的相關交易。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均以券款對付的基準進行結算，即倘若子基金買入若干證券，子基金於收到相關證券後方會向交易對手作出付款。倘若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4.6.4.6.19 中國稅務改變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有關公司中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4.6.4.6.20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透過實施交易限制、禁止若干股票的「無擔保」賣空或暫停賣空。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營運及市場莊家活動構成影響，並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不能預期的影響。

此外，該等市場干擾可能會對市場氣氛構成不利影響，其可能會繼而影響參考指數及/或子基金的業績表現。

4.6.4.6.21 中國稅務風險

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會減少與子基金業績表現掛鈎的中國債券投資的稅後利潤。儘管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清楚政府債券的利息特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有關中國債券利息、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間接稅務待遇，以及有關子基金自中國債券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的間接稅務待遇仍有不明確之處。

鑑於對有關中國債券的中國稅務待遇之不確定性，以及為應付中國債券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該等潛在中國稅務負擔，董事局保留權利就有關增值或收入作出稅務撥備 (「資本增值稅務撥備」或「CGTP」)，並為子基金預扣稅項。董事局現時決定不為子基金就自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所得的資本增值徵收的任何潛在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如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而子基金需應付實際中國稅務負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稅務規則日後可能會改變，該等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董事局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負擔。

因此，股東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取決於最終稅務負擔、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機。

4.6.4.6.22 會計及報告準則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該等差異可能會在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規定中顯現。

4.6.4.7 法律及政治風險

本基金可能為相關子基金於盧森堡法律不適用或（如發生法律糾紛）司法管轄權地點位於盧森堡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投資。由此所產生的本基金對相關子基金享有的權利及負有的義務可能與其於盧森堡享有的權利及負有的義務不同，並對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不利。

管理公司未必了解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法律發展（包括法律框架的變化），或發現過遲，或該等發展可能導致可購入或已經購入的資產受到限制。當盧森堡管轄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管理的法律框架發生變化時，同樣可能出現此類影響。

此外，美國、英國、德國以及其他投資國（如適用）當局對現行法律的修改或執行以及未來的立法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更可能涉及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收益及其投資者收益的稅務待遇。

4.6.4.8 稅務框架的改變、稅務風險

本基金章程提供的資料乃基於對現行適用稅法的理解。稅務法規概述針對受（但不限於）德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規限的人士。然而，我們無法對透過立法、法院裁決或稅務機關命令引起稅務架構的潛在改變而承擔任何責任。

4.6.4.9 主要個別人員風險

倘若相關子基金於特定期間的投資表現非常正面，該成功亦可能取決於代表該子基金行事的個別人員的能力，因此取決於正確的管理決策。然而，基金管理人員可以變更。惟新的決策人未必同樣成功。

4.6.4.10 託管風險

資產的託管，特別是在外國，涉及存管人無力償債或違反盡職調查職責或不可抗力產生的損失風險。

4.6.4.11 交收風險

證券交易交收時，存在一訂約方延遲或未能支付、或未能及時交付證券的風險。因此，當為相關子基金交易其他資產時亦存在交收風險。

4.6.4.12 信譽風險

由相關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付款的能力及意願）或會隨後下降。通常，這會導致相關證券的價格下跌幅度超過一般市場波動。

4.6.4.13 新興市場資產

對新興市場資產的投資涉及的風險（包括（可能較大的）法律、經濟及政治風險）通常高於對工業化國家市場資產的投資。

根據定義，新興市場處在「顛覆性變革」中，因此面臨快速的政局變化及經濟衰退風險。最近幾年，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經歷重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化。在許多個例中，政治考慮因素導致嚴峻的經濟和社會緊張，在某些個例中，有關國家政治和經濟均不穩定。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或會影響投資者信心，繼而對新興市場的匯率及證券或其他資產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的匯率及證券或其他資產價格通常極為波動。相關價格的變化歸因於（其中包括）利率、供需關係的持續變化，影響市場的外部力量（特別是在重要貿易夥伴方面）、貿易、稅收及貨幣計劃，政府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

在新興市場，大部分證券市場的發展處在早期階段，故此會出現一些通常不會發生在更成熟證券市場的風險及慣例（例如波動性增加），且可能對在此等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中的市場普遍有上市證券成交量低，流通性不足之特性。

與其他風險較低的投資類別比較，必須注意新興市場的匯率、證券及其他資產均更有可能因在經濟不景時「為追求優質投資產品」的影響而被出售，而其價值可能因此下降。

4.6.4.14 可持續發展風險

按 SFDR 的定義，可持續發展風險指一旦發生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與下列因素等相關：

- 環境因素，例如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來源及使用、用水量
- 社會因素，例如人權、勞工標準及負責任商業行為原則
- 與管治相關的因素，例如反賄賂及反貪措施

可持續發展風險本身既可以是一種風險，亦可能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嚴重加劇該風險，例如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流動性、盈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除非投資估值已反映可持續發展風險，否則或會對投資的預期/估計市場價格及/或流動性乃至子基金的回報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4.7 投資者特性

下列投資者特性的定義仍根據正常運作的市場之場所設立。在未能預期的市場狀況及因並無運作的市場所致的市場干擾的情況下，可能會在各個情況下產生額外風險。

「迴避風險」

此子基金適合安全至上的投資者，其風險偏好較低，尋求穩定的表現，但回報水平較低。股份價值可能存在短期及長期波動，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投資者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收益主導」

此子基金適合以收益為主導、尋求透過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股息分派及利息收入獲得較高回報的投資者。回報期望被股票、利率及貨幣方面的風險和信貸風險，以及產生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可能性所抵銷。投資者亦願意及能夠承擔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增長主導」

此子基金適合以增長為主導，尋求較高的資本增值同時可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回報期望被股票、利率及貨幣方面的高風險和信貸風險，以及產生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可能性所抵銷。投資者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可承擔風險」

此子基金適合可承擔風險，在尋求提供強勁回報的投資時可承擔大額投資價值波動及此類投資所具有的極高風險的投資者。大幅價格波動及高信貸風險使每股資產淨值暫時或永久減少。投資者對於高投資回報的期望及風險的承擔會被投資資本招致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可能性抵銷。投資者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管理公司向承銷代理人及承銷合夥人提供有關典型投資者狀況或此類金融產品的目標客戶群的額外資料。如投資者在購入股份時獲承銷代理人或承銷合夥人提供意見或如該等代理人或合夥人擔任購買股份的中介機構，則彼等因此可能為投資者提供亦與典型投資者狀況有關的額外資料。

表現

過往表現並非各子基金日後回報的保證。投資的回報及本金價值可升亦可跌，故投資者必須將其或未能取回其原有的投資金額的可能性納入考慮。
當前表現數據可自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主要資料文件或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獲取。

5.本基金的股份

5.1 一般條款

本基金的資本在任何時候均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以無面值的悉數繳足股份代表。股份可以記名股份及 / 或以全球股份證明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形式發行。股東無權獲得實物股份證明書。

(1) *記名股份*

本基金可議決發行記名股份。

若股份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股東登記冊中股東姓名 / 名稱的記項將成為擁有此等股份的實證。股東登記冊由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維持。發行記名股份不附股份證明書。雖然沒有實物股份證明書，但記名股份的股東將收到一份持股確認通知。

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每位股東必須向支持與維持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提供一個地址，讓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可向他們郵寄所有有關通告及公告。此地址亦記錄在股東登記冊上。若是聯名擁有股份（最多只限四人聯名擁有），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擁有人的地址的登記記錄，所有通知將只寄往該地址。

若股東未提供地址，支持登記處職能的相關實體可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表明該意思的備註。在此情況下，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在各種情況下記錄的其他地址，被視為該股東的地址，直至該股東向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提供其他地址。股東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變更記錄在股東登記冊中的地址，該通知必須發送至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或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在各種情況下註明的其他地址。

在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收到必要的文件，以及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就轉讓規定的所有其他預設條件獲得履行後，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將在股份登記冊上登記股份轉讓聲明，記名股份之轉讓即告完成。

(2) *不記名股份以全球股份證明書方式發行*

本基金可議決發行始終寄存於某個證券交收系統的以一份或多份全球股份證明書方式發行的不記名股份。

全球股份證明書是以本基金之名義發行，並在結算代理寄存。投資者被列入其財務中介機構的證券賬戶時，會收到以全球股份證明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而該等股份則由結算代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記名股份將始終寄存於證券交收系統，並以全球股份證明書代表，從而喪失其不記名證券性質。

以全球股份證明書形式發行的不記名股份，可以根據及在符合本基金章程所載條文、適用於相關交易所（如有）及/ 或經手轉讓的結算代理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之情況下轉讓。不參與該系統的股東只可經由參與相關結算代理機構之結算系統之財務中介機構進行轉讓以全球股份證明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

就以全球股份證明書方式代表的不記名股份分派的款項，將以入賬方式存入該股東於財務中介機構之有關結算代理機構開設的賬戶。

本基金可發行碎股。就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另有規定除外，碎股根據商業慣例四捨五入至最多三個小數位。上述四捨五入方式符合相關股東或子基金其中一方之利益。

同一股份類別內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股東權利可能有別，惟須詳述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差異。各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在第5.7節「股份類別」中說明並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詳述。

子基金的股份可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透過管理公司、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及透過所有付款代理人贖回。

5.2 認購及發行股份

股份在各個估值日期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為(1)首次認購期的首次認購價或(2)在首次認購期之後，則為根據第7節「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認購費及 / 或佣金及 / 或為避免攤薄而進行的任何調整（如適用）。該等費用及佣金一般支付予主要承銷商、副承銷商、中介機構及積極參與配售股份的代理作為彼等服務的報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包含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支付發行價款的時間方面的詳細條款。

認購費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倘若須支付認購費，則將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披露各股份類別的認購費最高金額。本基金有收取較低的認購費的自由。

在某些承銷國家，可能收取若干額外費用及其他成本。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投資總額（及投資者投資的總金額）減去任何認購費之差除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以下列示計算示例以供說明[1]：

[1]附註：計算示例已簡化，僅供說明。相關計算並未計及碎股，亦不應據此得出有關任何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表現的任何結論。

投資總額	10,000.00歐元
–認購費（例如5%）	500.00歐元
=投資淨額	9,500.00歐元
÷每股資產淨值	100.00歐元
=股份數目	95

特定承銷合作夥伴或渠道可能應用其他計算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影響認購金額的處理方式。然而，根據投資者投資的總金額的比例釐定待發行股份數目的方式不受影響。

記名股份根據支持與維護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接收的認購指示發行。以全球股份證明書形式核證的不記名股份，根據認購人持有其託管賬戶所在的實體，向支持與維護全球股份證明書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轉交之認購指示發行。

倘若認購指示有誤或不完整，則將被拒絕並須重新提交。

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股份認購指示。

在某個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後接收的指示將視作於下一個估值日接收處理。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可能載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的不同截止時間。

已認購股份將在存管人或核准往來銀行收到付款後發行予投資者。但從記賬的角度而言，相應的股份已在相關證券交收之後計入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可在收到付款前註銷。倘若投資者的股份因未能或延遲支付該等股份的款項而必須註銷，則相關子基金有可能蒙受價值損失。

倘若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則本基金必須暫停股份的發行及認購。有關此類暫停的可能性的進一步資訊載於第12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可酌情拒絕作為認購款項提呈的任何及所有證券，而毋須給出理由。

倘若本基金認為接收超出本基金釐定的特定水平的認購申請將有損現有股東，則本基金可推遲接受該認購申請，並在徵詢準股東的意見之後，要求該準股東在商定的期限內分批次提交其擬定的認購。

在相關子基金獲認可的特定國家，將提供定期儲蓄或提取計劃。

5.3 股份贖回

股份在各個估值日期按贖回價格贖回。贖回價格為根據第 7 節「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贖回費及 / 或為避免攤薄而進行的任何調整（如適用）。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將包含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支付贖回價款的時間方面的更詳細規定。

贖回費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倘若須支付贖回費，則將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披露各股份類別的認購費最高金額。本基金有收取較低贖回費的自由。

在某些承銷國家，可能收取若干額外費用及其他成本。

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按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贖回費之差，乘以待贖回的適用股份數目釐定。以下列示計算示例以供說明[2]：

每股資產淨值	100.00歐元
- 贖回費(例如5%)	5.00歐元
= 每股淨贖回價格	**95.00歐元**
x被贖回股份數目（例如100）	100
=總贖回價格	9,500.00歐元
（不含任何稅項）	

記名股份根據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接收的贖回指示贖回。以全球股份證明書形式核證的不記名股份，根據認購人持有其託管賬戶所在的實體，向支持與維護全球股份證明書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轉交之贖回指示贖回。

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接收贖回指示的時間將決定指示的處理。倘若贖回指示有誤或不完整，則將被拒絕並須重新提交。

在某個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後接收的指示將視作於下一個估值日接收處理。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可能載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的不同截止時間。

被贖回的股份將在支付贖回價款後註銷。向股東支付的贖回價款及任何其他款項將透過存管人及付款代理人（如有）作出。僅當並無法律條款（例如交易所管制條例）或存管人控制範圍之外的其他情形禁止將贖回價款轉至申請人所在國時，存管人方有義務支付款項。

股東亦應考慮第11節「本基金管理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了解本基金在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的條件下出現贖回時可能採取的具體措施。

---

[2] 附註：計算示例僅供說明，亦不應據此得出有關任何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表現的任何結論。

倘若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則本基金必須暫停股份的贖回。有關此類暫停的可能性的進一步資訊載於第12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有權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下停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本基金有權在子基金已出售相關資產時，方才進行大量贖回。一般而言，價值超過某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贖回要求被視為大量贖回，本基金無義務立即執行大量贖回要求。有關贖回要求延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1節「贖回要求延期 / 贖回門檻」。

5.4 股份轉換

股東可在每個估值日期要求將其部分或所有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本基金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轉換要求。禁止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除非本基金允許，而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此類轉換。

轉換涉及轉換費，其根據將投資於目標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金額計算。此項費用歸管理公司所有，管理公司繼而可酌情豁免或轉付該費用。轉換費相當於：

- 不超過目標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就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而言）；或
- 適用認購費減去0.5%（就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澳元、紐西蘭元、加元、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波蘭茲羅提、捷克克朗或俄羅斯盧布計值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而言）；

除非股份從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轉換為有認購費者，在此情況下，轉換費可能等於全額的認購費。

若股東將透過金融機構持有股份，該機構可能收取超過轉換費之額外費用及收費。

轉換費須在相關估值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之後支付。本基金可應用較低的轉換費。在某些承銷國家，可能適用若干費用及其他成本。

在轉換中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執行轉換指示的估值日期股份類別的相關資產淨值，並計及任何適用轉換費後計算如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D)}{E}$$

在上述公式中：

A =股東將有權享有的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
B =股東要求轉換的原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
C=將予轉換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D =以%表示的轉換費（如適用）；
E =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在轉換時，須滿足所選擇的股份類別的特性（例如最低首次投資額、投資者的機構屬性）。就最低首次投資額而言，本基金有權酌情偏離該條規則。

記名股份由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根據轉換指示轉換。以全球股份證明書形式核證的不記名股份，根據股東持有其託管賬戶所在的實體，向支持與維護全球股份證明書有關的登記處職能的實體轉交之轉換指示進行轉換。

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接收轉換指示的時間將決定指示的處理。倘若轉換指示有誤或不完整，則將被拒絕並須重新提交。

本基金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股份轉換指示。

在某個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後接收的指示將視作於下一個估值日接收處理。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可能載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的不同截止時間。

倘若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則本基金必須暫停股份的轉換。有關此類暫停的可能性的進一步資訊載於第12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對轉換股份的限制：

- 不允許在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間轉換。
- 作為記名股份及以全球股份證明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設立的股份類別之間不允許轉換。該限制不妨礙股東根據1915年法例第430-8條主張其權利。
- 不允許在具有不同交收週期的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之間轉換。
- 帶有「PF」字樣的股份類別的股東任何時候均不得將其任何股份轉換為不同子基金的股份或同一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界定的預設攤銷期之後（自認購日期或緊隨其後的估值日起計），分攤至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已認購股份的預付費用予以悉數攤銷，相關數目的配售費用股份將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相應數目的股份，以避免過長的攤銷期。在此情況下，不收取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

5.5 發行股份的限制及強制贖回股份

5.5.1 本基金酌情釐定的發行股份的限制

本基金可隨時全權酌情拒絕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認購申請，或暫時限制、暫停或永久地終止向任何認購投資者發行股份，惟須在顧及股東或公眾利益，或保障本基金或其股東的情況下，認為有此必要時方可作出該等決定。

作為現有定期儲蓄計劃而發行股份未必會受到影響。一般而言，即使在暫停股份發行期間，所有現有定期儲蓄計劃仍將持續，但本基金終止儲蓄計劃的股份發行除外。本基金將就尚未執行的認購申請及時退還款項（而不計任何利息）。

5.5.2 公開承銷的有限許可

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僅可在有關發售或銷售被允許的國家 / 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倘若本基金或本基金委託的第三方並未獲得當地監管部門發出可供本基金使用的公開承銷許可，則本基金章程不得被視為購買子基金股份的公開要約及 / 或本基金章程不得用作公開要約用途。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及子基金的股份並不擬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國人士（按第1節「一般事項」定義）分發或承銷。因此，股份不在美利堅合眾國或為美國人士的賬戶發售或出售。禁止後續向美利堅合眾國或美國人士轉讓股份。

本基金章程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分發。分發本基金章程及發售股份亦可能在其他法律體系下受到限制。

被視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則5130（FINRA規則5130）界定的「受限制人士」，必須立即向管理公司報告其在子基金中的持倉。

本基金章程僅可由具有來自本基金明確書面許可的人士作銷售用途（無論直接或透過相應的受託銷售代理間接進行）。

5.5.3 強制贖回股份

若為股東利益或為保護股東或子基金屬必要，本基金有權在支付贖回價款後單方面贖回股份。

如果某位股東不再符合持有某股份類別所要求的資格特性，則本基金可單方面贖回該股東於該類別的持倉或將該持倉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

如果本基金認為某股東不再是合資格投資者，則該股東可能被要求證明其資格，但本基金可酌情進行贖回而無需該股東同意。

本基金不就此類強制贖回造成的任何收益及損失承擔責任。

5.6 被禁人士

本基金隨時可全權酌情限制或阻止被禁人士擁有本基金股份。

「被禁人士」指本基金全權酌情釐定為無權認購或持有本基金或（視情況而定）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實體，前提是(1)倘若本基金認為有關持倉可能有損於本基金，(2)其可能導致違反任何（無論盧森堡還是外國的）法律或法規，(3)如果因此本基金可能在稅務、法律或財務性質方面面臨原本不會發生的不利狀況或(4)倘若該人士、商號或法團實體不符合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的資格標準。

倘若本基金於任何時候注意到股份由被禁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實益擁有，而該被禁人士未能遵守本基金的指示將其股份出售，且未在本基金作出有關指示後30個曆日內向本基金提供有關出售的證據，則本基金可全權酌情在本基金給予該被禁人士的有關強制贖回的通知指定的辦公時間結束後，立即按贖回金額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股份將根據相關條款贖回，相關投資者將不再為該等股份的擁有人。

5.7 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隨時酌情決定設立新股份類別，及向投資者發售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表明子基金股份的多個類型，並具有下文所述的由本基金釐定並由相應的字樣標識的特性。

同一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須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彼此之間可存在區別，特別是在費用結構、首次及 / 或後續認購的最低投資額、貨幣、派息政策、投資者須符合的條件或其他具體特性方面，例如對沖屬性，具體分別由本基金釐定。國家特定監管規定可能進一步釐定股份類別特性。

同一股份類別內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投資者權利可以有別，惟須詳述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差異。

相關子基金的各已發行股份類別單獨計算資產淨值。

本基金有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僅向投資者提呈發售若干股份類別供投資者購買，以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習俗或商業慣例。此外，本基金有權就購買若干股份類別採納適用於特定投資者類型或交易的原則。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發售的股份類別列示於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股份類別可隨時設立。基金章程將定期作出相應更新。有關已設立的股份類別的現有資訊將發佈在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5.7.1 命名說明

股份類別特性及相關命名列示於下表並在下文進一步詳述：

5.7.1.1 一般特性

	投資者類別	派息政策	分派頻率	對沖	其他
一般特性	機構投資者 I	資本化 / 累積 C	每年 -	無對沖 -	
	半機構投資者 F	派息 D	半年 B	對沖 H	率先認購 EB
	零售投資者 L、N		每季度 Q	投資組合對沖 H (P)	種子 X
	集成-聯接 MF		每月 M	貨幣敞口 CE	單獨協議股份類別 Z
	日本法例項下的互惠投資基金 J				配售費用 PF
	免基金銷售佣金 TF				受限制 R
					在英國的國家特定股份類別 DS（派息基金資格）、RD（申報基金資格）。

5.7.1.2 投資者類別

標識「I」、「F」、「L」、「N」、「J」、「MF」及「TF」表示可投資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類別。

具有下列各字樣股份類別的股份

- 「I」僅供 2010 年法例的 174 (2)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認購。該股份類別僅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售，除非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針對相關子基金另行作出規定。
- 「F」可向半機構投資者發售。
- 「L」及「N」可向零售投資者發售。

- 「J」僅向根據日本法律界定的互惠投資基金計劃發售。
- 以「MF」標識的股份類別僅發售予，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其他 UCI 或其子基金的單位之 UCI 或其子基金。
- 「TF」(免基金銷售佣金）股份類別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售：

  a) 透過符合以下條件的承銷商及中介機構投資

  - 由於審慎監管規定（例如與獨立投資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特定地方法規相關），不允許從相關子基金收取或徵收基金銷售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或
  - 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的費用安排，且不會從相關子基金收取及徵收基金銷售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

  b) 向其他 UCI 發售；或

  c) 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的有關組合零售及保險型投資產品關鍵資料文件的歐盟法規第 1286/2014 號（PRIIP 法規）第 4 (2)條界定的保險型投資產品發售。

  就「TF」股份類別而言，子基金不會向承銷商支付任何基金銷售佣金。

5.7.1.3 派息政策

以「C」(資本化 / 累積）標識的股份類別提供收益累積。以「D」(分派）標識的股份類別則代表會分派收入。
對於累積股份類別，收益持續再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並分配至相關股份類別。對於派息股份類別，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及派息金額。董事局可以根據盧森堡法例選擇就各股份類別派付特別及中期股息。派息概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本降至低於其最低資本的水平。

5.7.1.4 分派頻率

字母「B」、「Q」及「M」說明分派頻率。字母「B」代表每半年作出分派，字母「Q」代表每季度作出分派，而字母「M」代表每月作出分派。沒有字母「B」、「Q」及「M」標識的分派股份會作出年度分派。

5.7.2 特定貨幣股份類別

5.7.2.1 股份類別貨幣及首次發行價

所發售股份的參考貨幣一般為歐元。其他特定貨幣股份類別會加上特定貨幣符號作為標識，例如 USD（針對以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或 CHF（針對以瑞士法郎計值的股份類別）。
各股份類別的初始資產淨值一般載於下表，並將在管理公司的網站中公佈。在異常情況下，某些股份類別的初始資產淨值可能 有別於列示的金額。

標識	無標識	USD	SGD	GBP	CHF	NZD	AUD

貨幣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紐西蘭元	澳元
初始資產淨值	100 歐元	100 美元	10 新加坡元	100 英鎊	100 瑞士法郎	100 紐西蘭元	100 澳元

標識	JPY	CAD	NOK	SEK	HKD	CZK	PLN	RMB
貨幣	日圓	加元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港元	捷克克朗	波蘭茲羅提	中國人民幣
初始資產淨值	10,000 日圓	100 加元	100 挪威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100 港元	1,000 捷克克朗	100 波蘭茲羅提	人民幣 100 元

5.7.2.2 貨幣特定特性

- 瑞典克朗、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購買及贖回指令的付款日期可能會與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中載明的付款日期有一日偏差。

- 現時，中國人民幣會在兩個不同市場進行買賣：境內的中國內地市場(CNY)及透過香港進行買賣的境外市場(CNH)。

  CNY 是一個管理浮動匯率貨幣，現時不可作自由兌換，並須遵守由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
  CNH 現時可透過香港不受限制地進行自由買賣。由於此原因，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匯率為透過香港進行買賣的境外市場之匯率（境外人民幣）。

5.7.2.3 具有子基金貨幣以外的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之可能的貨幣影響

具有子基金貨幣以外的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之投資者應注意

- 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可能貨幣影響不會被系統性對沖，下文所述的對沖貨幣影響的股份類別除外。

  此類貨幣影響可能因以非子基金貨幣作出的指示的必要處理與發佈步驟之間的時間差而產生，這可能導致貨幣波動。這尤其適用於贖回指示。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潛在貨幣影響有可能是正面亦有可能是負面，且不限於以子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參考貨幣的特定股份類別，即其還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及其包含的所有股份類別；
- 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貨幣計算，然後按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

因此舉例而言，子基金貨幣為美元的子基金之歐元計值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歐元計值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最初以子基金貨幣（美元）計算，隨後按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現行的美元兌歐元匯率以歐元列示。

視乎相關子基金貨幣而定，同樣的方式適用於以相關子基金貨幣以外的參考貨幣計值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

5.7.2.4 對沖貨幣風險及貨幣敞口

為盡可能限制匯率波動對個別股份類別的潛在負面影響，相關子基金可為個別股份類別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貨幣風險。

倘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有別於相關子基金貨幣，則對沖能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其子基金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產生的對沖股份類別之風險。具有此類對沖安排的股份類別以「H」(對沖）標識以供投資者識別。

倘若相關子基金資產的倉位貨幣有別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則對沖能夠降低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因子基金資產倉位而）面臨風險的個別相關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產生的對沖股份類別之風險。具有此類對沖安排的股份類別以「H (P)」(投資組合對沖）標識以供投資者識別。

不同於對沖股份類別，CE 股份類別有意建立額外的貨幣敞口，其目標不是降低貨幣風險。該股份類別的目標是建立等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資產淨值可能用以計值的貨幣的貨幣敞口。對一組貨幣建立額外貨幣敞口的此類股份類別以「CE」(貨幣敞口）標識以供投資者識別。

就對沖貨幣影響的股份類別（以「H」或「H (P)」標識） 及對一組貨幣建立額外貨幣敞口的股份類別（以「CE」標識）而言，子基金可能面臨貨幣對沖或為個別股份類別訂立的貨幣倉位產生的責任。子基金的資產對該等責任承擔責任。

在某些情況下，貨幣敞口可能無法執行或僅能部分執行，方式為平倉子基金內的貨幣對沖倉位（例如股份類別規模較小或子基金內剩餘貨幣倉位較少）; 或可能無法完美執行（例如某些貨幣未能隨時買賣或須以另一貨幣作近似替代）。此外，在敞口管理過程中，處理及記錄該等股份類別指示附帶的時間差可能導致延遲將貨幣敞口應用於新股份類別。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存在的債務僅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然而，子基金的債權人通常不局限於僅僅從特定股份類別滿足其申索。債權人可能就債務超出其所屬股份類別的價值之金額對整個子基金提出結算申索。因此，倘若債權人與某股份類別有關的申索超出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資產價值，則子基金的其餘資產可能受該申索的規限。

5.7.3 其他股份類別特性

5.7.3.1 率先認購股份類別

以「EB」標識的股份類別面向子基金的早期投資者，提供費用調減或其他激勵等特殊福利以鼓勵早期參與。倘達致特定認購金額，本基金保留權利關閉任何以「EB」標識的股份類別，不供投資者進一步認購。該金額將按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而釐定。

5.7.3.2 種子股份類別

以「X」標識的股份類別會就管理費作出回扣，有關回扣將會給予在達致某個投資成交量前已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達致上述成交量後，以「X」標識的股份類別將會停止認購。

5.7.3.3 單獨協議股份類別

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74(2)條，以「Z」標識的股份類別股份可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前提是該等投資者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獨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子基金經理的費用由管理公司直接收取。此外，第 8.2 節「費用及開支」列示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十個基點。

未經管理公司預先書面同意，以「Z」標識的股份類別不可轉讓。

5.7.3.4 配售費用股份類別

以「PF」標識的股份類別的股份須繳付配售費用（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僅供意大利投資者透過意大利特定付款代理人認購。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指示接納條款，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界定的每股已認購股份的配售費用乘以認購日期或緊接估值日期之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對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徵收所計算出的金額。

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中每股獲認購股份的配售費用乃由子基金支付，作為承銷該股份類別的補償，同時記入會計項目（預付費用），惟僅反映在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此，相關估值日期的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不會因支付配售費用而受到影響。倘計算資產淨值時使用到前一日資料，則會根據同一日資料監察結果，以避免潛在重大差異。預付費用的整體狀況隨後按適用於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固定攤銷率，再乘以此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攤銷。預付費用是相對於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界定。因此，預付費用隨著資產淨值的變動而波動，並取決於有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中所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數目。在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界定的預設攤銷期之後（自認購日期或緊隨其後的估值日起計），分攤至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已認購股份的預付費用予以悉數攤銷，相關數目的股份將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相應 N 類股份類別的相應數目的股份，以避免過長的攤銷期。股東如欲於進行該轉換前贖回其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第 8 節「費用及開支」進一步詳述的遞延銷售費，各子基金的遞延銷售費披露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

5.7.3.5 受限制股份類別

以「R」字母標識的股份類別只限透過專利銷售及承銷夥伴的特別投資組合發出指示的投資者投資。

5.7.4 最低投資額

機構投資者	針對無數字標識股份類別的一般規則：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 10,000,000 元（日本：1,500,000,000 日圓及瑞典：100,000,000 瑞典克朗除外）
半機構投資者	針對無數字標識股份類別的一般規則：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的投資 2,000,000 元（日本：250,000,000 日圓及瑞典：20,000,000 瑞典克朗除外）。
針對半機構及機構投資者的數字標識	股份類別名稱中加上數字標識表明適用於半機構及機構投資者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百萬元計的最低投資額。
種子股份類別	每份指示以股份類別特定貨幣計 2,000,000 元（日本：250,000,000 日圓及瑞典：20,000,000 瑞典克朗除外）。

本基金有權酌情偏離最低投資額。後續認購可為任何金額。

5.7.5 國家特定情形

5.7.5.1 西班牙及意大利

下列限制適用於在西班牙及意大利進行的承銷：以「F」標識的股份類別僅供 MiFID II 指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的專業投資者，必須向本基金證明該認購代表專業投資者進行。本基金可酌情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規證據。

5.7.5.2 日本

根據本基金章程發售的日圓計值股份類別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登記，因此不得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發售或出售，惟除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登記或獲豁免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的登記規定除外。並無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第 4 條第 1 段登記，理由是在日本招攬認購根據本基金章程發售的日圓計值股份類別僅構成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第 2 條第 3 段第 2(i) 項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日圓計值股份類別。為此，有關方面將會向日本金融廳長官提交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項下的通知。因此，在日本，日圓計值股份類別僅會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此外，日圓計值股份類別受轉讓限制規限：不可向日本除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外的人士轉讓該等股份類別。

5.7.5.3 英國

股份類別代碼末尾以「DS」及「RD」標識的股份類別具有申報基金地位，即根據英國法規，該等股份類別的特性滿足申報基金地位的先決條件。本基金亦可為其他股份類別尋求申報基金地位。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稅務相關特點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基金章程第 9.7 節「股份類別特定的稅務狀況」。

6.防止市場擇時及逾時交易風險

各子基金無意作為過度短期交易工具。本基金承認股東可能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正當需求，但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採取任何行動防止被視為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市場擇時一般被理解為套利技巧，股東藉此在短期內利用計算某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系統的時間差及 / 或缺陷或漏洞，系統性地認購、轉換及 / 或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此類做法被視為 CSSF 第 04/146 號通函所指的濫用，該通函要求管理公司採取適當的保護及 / 或控制措施防範此類做法。倘若某股東被懷疑進行市場擇時交易，則管理公司亦有權拒絕、取消或暫停處理來自該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指示。

在各估值日期相關截止時間結束後接受指示，但仍根據同一天資產淨值定價的價格執行，即屬逾時交易。逾時交易的做法不被允許。管理公司確保股份根據股東此前未知的股份價值發行及贖回。倘若某股東被懷疑進行逾時交易，則管理公司可拒絕贖回或認購指示，直至申請人已消除有關其指示的任何嫌疑。

7.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7.1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包括各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各銀行營業日（估值日）根據本節及公司細則計算，但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另有規定除外，該部分可能對估值日界定額外條件。銀行營業日為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付款的任何日子。

誠如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進一步詳述，每股資產淨值不會在每年的12月24日及12月31日計算，亦不會在相關市場閉市、無法獲取可靠的價格、或操作執行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日子計算。

資產淨值的計算如有偏離此項規定，將會在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及（如有此要求）股份向公眾提呈銷售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公佈媒體刊發。

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均透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子基金資產減去子基金的負債計算。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將以該子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貨幣按每股數值列示（惟當存在董事局認為令釐定該貨幣不合理可行或有損股東利益的任何事務狀況時，資產淨值可暫時以董事局釐定的其他貨幣釐定），並將就任何估值日期透過將各子基金對應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即該子基金對應的本基金資產價值減去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倘若為特定子基金發行超過一個股份類別，則個別股份類別應佔的子基金淨資產百分比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

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但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另有規定除外。

7.2 資產淨值計算的操作執行

在因法律規定之故或根據基金章程所述規則而有關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資訊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中披露之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換算為歐元。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以就特定子基金規定的貨幣（倘若子基金內有超過一個股份類別，則以就特定股份類別規定的貨幣）計值。

誠如第5節「本基金的股份」所詳述，資產淨值的計算用於釐定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價。

誠如第11.3節「擺動定價」所詳述，當應用擺動定價時可調整資產淨值。

7.3 淨資產的估值

於各相關子基金中持有的本基金資產的價值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a) 在某個交易所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可獲得的最新成交價格估值；
b) 未在某個交易所上市但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不低於估值時的買入價及不高於估值時的賣出價、且管理公司認為屬於適當的市場價之價格估值；
c) 若該等價格與市場條件不一致，或非上述(a)及(b)內所提 及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無 固定價格者，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資產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根據可由核數師查核的普遍獲接納的估值原則，按當時市值估值；
d) 流動資產按其名義值加上利息估值；
e) 如本基金與信貸機構之間存在合約，並規定定期存款可隨時提取及其收益價值相等於已實現價值者，則該等定期存款可按其收益價值估值；
f) 所有以非子基金貨幣計價的資產，將按最近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子基金貨幣進行估值。
g) 子基金採用的衍生產品之價格將按慣常方式（可由核數師核證，並進行系統性檢視）設定。而為衍生工具定價所使用的準則，須於各個別衍生工具的年期內仍然有效。對於使用合成動態相關資產的子基金，如操作上需要，則透過減免，衍生工具及其相關工具的估值可在各子基金的相關估值日期的不同時間進行；
h) 信貸違約掉期是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進行估值，而現金流已考慮違約風險而作出調整。利率掉期以其市值進行估值，而其市值則根據每項掉期的收益率曲線而釐定。其他掉期以適用的市值進行估值，由管理公司根據其指明的認可估值方法按照誠信原則釐定，並由本基金的核數師審核；
i) 子基金中包含的目標基金的股份 / 單位按可獲得的最新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倘若目標基金在交易所買賣(ETF)，則子基金中包含的股份 / 單位按日內最後一筆交易估值。

倘若根據上述原則對資產進行估值變得不可能、不準確或不具代表性，則董事局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有權採用其他公認及可審核的估值原則，以達致該資產的公平估值。
將維持一個收益平準賬戶，以確保在會計期內收益在進入及退出本基金的投資者之間公平分配。

7.4 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如下：

a) 發行各子基金的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在本基金的賬簿中應用於為相關股份類別設立的子基金，而其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將應用於該子基金，惟須受下列段落的規限。若基金章程之條款規定該等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只可分配到某些特定的股份類別，則該等分配將提高或減少該等股份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b) 倘若任何資產衍生自其他資產，則該衍生資產應在本基金的賬簿中應用於屬於該資產衍生來源的同一子基金，且在對資產進行重估時，價值的增加或減少須應用於相關子基金；
c) 倘若本基金產生負債，而該負債與某特定子基金或某特定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有關，或與就某特定子基金或某特定股份類別的某資產採取的行動有關，則該負責須分配至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d) 倘若本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無法被視為歸屬於特定子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須按等份、或（倘金額有此要求）按各子基金相關淨資產價值的比例或董事局真誠釐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至所有子基金。基於此分配，通常僅子基金須對特定債務承擔責任，除非已與債權人協定本基金作為整體須承擔責任；
e) 在向任何子基金股東支付股息之後，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按該股息金額扣減。

董事局若認為相關情況有此要求，則可將其之前分配的資產或負債進行再分配。

本基金為一個單一實體；然而，股東及債權人與某子基金有關或因該子基金成立、營運或清盤產生的權利，僅限於該子基金的資產，且該子基金的資產僅對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東權利及因該子基金的成立、營運或清盤而產生申索的債權人權利負責。在與本基金股東的關係中，各子基金被視為單獨實體。

倘若某子基金發行派息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則相關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各股份類別應佔的相關子基金淨資產除以各股份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各股份類別應佔的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百分比最初與該股份類別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但會根據與派息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變化，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a) 在作出與派息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淨資產須按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扣減（從而減少派息股份應佔的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百分比），而資本化股份應佔的淨資產則維持不變（從而增加資本化股份應佔的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百分比）；
b) 在根據任一股份類別的新股發行而增加本基金的資本時，相應股份類別應佔的淨資產須按就該發行收取的金額增加；
c) 在本基金贖回任一股份類別的股份時，相應股份類別應佔的淨資產須按就該贖回支付的金額減少；

d) 在將一個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時，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淨資產須按被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減少，而相對應的股份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須按該金額增加；
e) 倘若本基金產生負債，而該負債與某子基金內某特定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有關，或與就某子基金內某特定股份類別的某資產採取的行動有關，則該負責須分配至相關股份類別；
f) 倘本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被視為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則該資產或負債應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或按董事局真誠釐定的其他方式在所有股份類別之間進行分配，惟(1)若該等資產由董事局的代理人代表多個子基金在一個賬戶中持有及／或作為分隔的資產池集中管理，則每個股份類別各自的權利應與相關股份類別對相關賬戶或資產池貢獻的比例對應，及(2)權利應根據為股份類別賬戶進行的出資及提款情況而變動，如本基金股份的基金章程中所述，以及(3)所有負債（無論歸屬於哪個股份類別，與債權人就此另有約定者除外）應對本基金整體具約束力。

7.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基金有權在第 12 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中所列的若干情況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盧森堡監管機構及相關子基金根據有關法例進行登記的所有外國監管機構將獲通知有關暫停辦理期間的起訖日期。有關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恢復計算的通告將刊登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並且如有必要將刊於該等股份公開發售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刊物上。

7.6 公佈資產淨值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與各股份類別相關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如適用）於每個估值日在管理公司網站公佈，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於管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如有）或承銷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7.7 確保估值流程的完整性

管理公司已在其管治框架內採納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估值流程完整及釐定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

資產的估值最終由管理公司的管治機構進行管治，其已設立承擔估值責任的定價委員會。這包括定價方法的界定、核准及定期審核，監察及控制估值流程及處理定價事宜。在定價委員會無法達成決定的異常情況下，可將問題上報至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或本基金的董事局，以作出最終決定。估值流程涉及的職能在層級及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

作為價格釐定流程及資產淨值計算的一環，估值結果由負責相關事務的內部團隊及涉及的服務供應商進一步監察及校驗一致性。

8.費用及開支

8.1 管理公司有權按財政年度每天 1/365（閏年為 1/366）收取管理費，該費用由本基金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若子基金擁有不同的股份類別，則此管理費分別在股份類別層面適用。
對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推出的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管理費最高可達每年 2.1%；對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推出的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管理費最高可達每年 3%。

各股份類別的現行管理費在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中披露。此費用尤其作為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及子基金承銷（如適用）之報酬。

於每個估值日，管理費按前一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當前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負債計。於每個並非估值日的日子，管理費按前一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下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負債計。

管理公司可將其部份管理費轉交予中介機構。支付此費用乃作為在代理人的基礎上履行銷售服務的報酬，其可能構成龐大款額。此費用可因應每一股份類別而不同。年報中載有關於這方面的額外資料。管理公司不會獲付還任何從某子基金應付予存管人及第三方的費用及開支付還款項。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與投資者訂立單獨的協議，尤其是與作出重大長期投資的機構投資者，藉此從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其給予部分退佣。

管理公司可額外從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取得個別或所有股份類別的表現相關費用，該費用的收費水平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指明。如果提供表現相關費用，該費用會在相關股份類別的層面上進行計算。

8.2 除了前述之管理公司報酬外，本基金亦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及開支：

- 行政費通常取決於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管理公司及負責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職能的實體應根據盧森堡市場慣例在相關協議中設定此費用之具體金額。此費用可因應每一股份類別而不同。實際徵收的費用金額，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公佈。除行政費之外，負責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職能的實體將就其在履行與該職能相關的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該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執行所有會計賬務，以及法例與補充規例就盧森堡基金的 UCI 行政管理人規定的其他行政職能。
- 登記處費，以及向支持登記處職能的任何實體支付的報酬，用於維護股東登記冊及結算股份買賣及轉換交易。此費用金額取決於所維持股份登記冊的數目。此費用可因應每一股份類別而不同。實際徵收的費用金額，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公佈。除此費用之外，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亦

可就其在履行與登記處職能支持服務相關的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此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而獲得補償；

- 保管本基金資產的存管費，其金額一般取決於所持有之資產的金額（不包括存管人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本基金及存管人應根據盧森堡大公國市場慣例在存管協議中設定此費用之具體金額。實際徵收的費用金額，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公佈。除存管費外，存管人亦可以就其託管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存管費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
- 董事局酬金；
- 核數師、代表機構及稅務代表之費用；
- 就取得英國分派基金資格/申報地位（如適用）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
- 編印、郵寄及翻譯所有法定銷售文件所產生之費用，以及根據有關當局發佈之適用法律或規例而編印及分發之所有其他必要報告及文件之費用；
- 在具潛力的國內或國外市場上市或註冊時可能產生之費用；
- 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資產的其他費用。
- 成立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可自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中扣除。該等費用須在五年內攤銷。成立費用預計不超過 50,000 歐元；
- 因編備、存檔及刊發與本基金有關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文件，包括有關子基金或發售子基金股份所必需進行的註冊申請、基金章程或呈交所有註冊機關及交易所（包括本地證券交易員協會）之書面解釋；
- 擬為股東刊發之印刷品之費用；
- 保險費、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
- 由國際認可之評級機構為子基金評級而產生之費用；
- 解散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費用；
- 協會會員費；
- 為取得並維持有權直接投資於某國家之資產或在某國家市場藉簽訂合約而直接參該國市場所產生的費用；
- 與使用指數名稱有關的費用，尤其是特許使用費；及
- 使用結算系統的網絡費用。此費用將向相關股份類別徵收。

第 8.2 條之下載明的累計費用不會超過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詳述的開支上限。

8.3 除了前述之費用及開支外，子基金亦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 向相關子基金收取並向管理公司支付最高達每年 0.3%的服務費。此費用涵蓋第三方出於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提供的額外行政支持服務的費用，其為客制化服務，以滿足特定股東要求。服務費金額可能因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而異，並且可能全部或部分轉付予第三方。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適用的服務費載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

- 所有向子基金資產及子基金本身徵收之稅項（特別是認購稅(taxed' abonnement)），以及與行政及託管費用有關的任何稅項。
- 管理公司、UCI 行政活動、基金經理、存管人或登記處職能、或管理公司委任之第三方為股東利益行事而產生之法律費用；
- 因收購及出售資產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存管人所產生，但未受存管費涵蓋的交易費用）。
- 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相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均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該等費用可因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而不同。
- 可能為保護子基金股東利益產生的非經常費用（例如法庭費用）；董事局應視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承擔該等費用，並將在年度報告中個別匯報。

8.4 相關子基金將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總收入之 30%作為成本 / 費用支付予管理公司，並保留該等交易所產生總收入之 70%。在該 30%的總收入中，管理公司保留 5%，用於其自身的協調和監督工作以及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支付直接成本（如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成本）。剩餘款項（扣除管理公司成本及直接成本後）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就證券借出交易的提出、擬備及執行方面的相關費用。對於單純的反向回購協定交易，即不用於將根據證券借出交易或回購協定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反向回購協定交易，子基金保留 100%的總收入，減去相關子基金作為直接成本支付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成本。管理公司為 DWS Investment GmbH 的關聯方。

目前，各子基金僅使用單純的反向回購協定，無其他（反向）回購協議。若將使用其他（反向）回購協定，基金章程將相應更新。隨後，相關子基金會將（反向）回購協議產生的總收入之最多 30%作為成本 / 費用支付予管理公司，並保留該等交易所產生總收入之至少 70%。在該最多 30%的部分，管理公司將保留 5%，用於其自身的協調和監督工作以及將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支付直接成本（如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成本）。剩餘款項（扣除管理公司成本及直接成本後）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就（反向）回購協議的提出、擬備及執行方面的相關費用。

8.5 如使用總回報掉期，則可能產生若干成本及費用，尤其是於訂立該等交易及/或其名義金額增加或減少時。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固定或浮動。有關各子基金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以及收款人的身份及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存管人（如適用）的任何關聯關係的進一步資料將披露於年報內。使用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一般將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8.6 各項費用和開支於月底支付。特定費用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8.7 以「PF」標識的股份類別的股份須繳納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配售費用（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作為承銷該股份類別的報酬。同時配售費用作為一個會計項目（預付費用）入賬，並反映在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然後，預付費用總額按固定攤銷率在規定攤銷期內攤銷。

倘若配售費用股份類別股東在適用攤銷期結束前贖回其股份且並未支付遞延銷售費，將無法向子基金補償與尚未攤銷的配售費用部分對應的預付費用。因此，若未能支付遞延銷售費用，將對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造成負面影響，直至適用的攤銷期結束為止，其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遞延銷售費是一種機制，旨在確保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因在配售費用的適用攤銷期結束前贖回股份而受到負面影響。

遞延銷售費的金額取決於被贖回配售費用股份的持有期，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載明。遞延銷售費反映分配予每股已發行配售費用股份的預付費用的持續攤銷，因此將隨著持有期接近攤銷期結束的時間而下降（見下文表格）。遞延銷售費用的金額反映在贖回時尚未攤銷的配售費用部分。

適用遞延銷售費通過將其費率乘以於贖回日將贖回的配售費用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得出。相應的每股遞延銷售費可能按費前每股贖回金額徵收，並計入子基金資產。

為清晰說明，下表通過示例計算展示遞延銷售費的應用：

根據股東的持有期，在三年攤銷期內最高 3%的遞延銷售費的遞減示例	
贖回時的持有期	**遞延銷售費**
持有不超過 1 年後贖回：	最高為 3%
持有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後贖回：	最高為 2%
持有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3 年後贖回：	最高為 1%
持有超過 3 年後贖回：	0%

說明性計算示例	
待贖回的股份數目	100 股
持有期 (= x)	50 股：x = 1.5 年；及 50 股：x = 2.5 年
遞延銷售費	1.5% (= 50/100*2% + 50/100*1%)
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贖回總額	10,000.00 歐元
– 遞延銷售費金額 (1.5%)	150.00 歐元
= 贖回淨額	9,850.00 歐元

考慮到公平對待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其餘股東的原則，同時在確保子基金獲得充分補償的情況下（如適用），子基金可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部免除遞延銷售費。

8.8 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

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導致雙重費用，因為有關費用乃在子基金層面及目標基金層面產生。就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而言，以下費用可能會由子基金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承擔：

- 目標基金的管理費 / 總費用；
- 目標基金的表現費；
- 目標基金的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
- 目標基金的支付償還；
- 其他成本。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包括與在報告期間就購入及贖回目標基金股份而向子基金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金額有關的披露。此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包括與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費用的費用總額有關的披露。

倘子基金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本基金本身、相同管理公司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其有關聯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目標基金之股份，則本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會就購入或贖回該等其他基金的股份而從子基金淨資產中收取任何費用。

倘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子基金本身及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均須披露於基金章程相關的特別資訊部分。

與子基金有關的目標基金股份應佔的管理費/總費用金額（收取雙倍費用或差額方法）載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

8.9 總開支比率和持續費用

總開支比率（TER）是指每項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開支於財政年度內佔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平均資產的比率，不包括應計交易成本。實際總開支比率每年計算，並於年報內公佈。

於主要資料文件披露的持續費用數字大致等於總開支比率，但由於監管計算規則、為新股份類別採用估算數據或特定成本項目的處理，而可能略有不同。持續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成本，該費用單獨在主要資料文件中披露。

8.10 額外費用和第三方費用披露

如股東在買入股份時獲第三方提供意見（尤其是提供金融工具相關服務的公司，例如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或如第三方撮合有關購買，則該等第三方可能會為股東提供本基金章程或主要資料文件的費用詳情中未載列，且整體可能超出本基金章程所述費用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比率明細。

該等差額可能因規管第三方應如何釐定、計算及報告費用的監管要求（例如 MiFID II）所致。例如，子基金的交易費用可能計入第三方的成本報表，儘管規管管理公司的當前適用規定訂明該等費用不屬於主要資料文件或基金章程中所披露的成本數額。成本報表亦可能包括第三方收取的額外費用（例如顧問費或保管費）。

成本報表的差異不僅限於合約達成前（即投資於子基金前）所提供的成本資料。如第三方與其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因此定期提供有關投資者目前投資於本基金的成本資料，則成本報表亦可能存在差異。

9.稅務考慮因素

下文資訊基於當前的盧森堡法律、法規及行政慣例，因此未來可能發生變更。

9.1 本基金的稅務待遇

本基金在盧森堡大公國無需就其收入和利潤繳納任何稅項。

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收到的收入（尤其是利息和股息）在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所在國家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應課稅。在此等情況下，存管人及管理公司均毋須領取課稅證明。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亦可能須就其投資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在來源國納稅。

本基金的分派以及清盤和處置收益無需在盧森堡大公國繳納預扣稅。

關於認購稅，請參閱下文第 9.6 節「認購稅」。

9.2 股東的稅務待遇

稅務待遇因股東為個人或法團架構而有所不同。

當前或以往並非盧森堡大公國稅務居民，以及在盧森堡大公國沒有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的股東，無需就其股份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建議有意方和投資者查詢適用於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資產的稅項，以及適用於在其居住國認購、購買、擁有、贖回或轉讓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並尋求外部第三方（尤其是稅務顧問）的意見。

9.3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 2010 年 3 月在美國生效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FATCA 要求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即 FFI）每年向美國稅務當局（美國國家稅務局，即 IRS）申報由「指定美國人士」或其控制人為指定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實體持有的金融賬戶的相關資訊。未遵守該申報義務的境外金融機構，其源自美國的某些收入會被扣除 30%的懲罰性稅項。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訂第 1 類跨政府協議，以及相關的諒解備忘錄。透過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法律（經修訂），跨政府協議被納入盧森堡法律。

管理公司和本基金均須遵守 FATCA 規定。

無論如何，股東和投資者應注意和知悉，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可能須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披露與投資者相關的某些機密資訊，而盧森堡稅務當局可能須自動與美國國家稅務局交換該資訊。

如對 FATCA 及本基金的 FATCA 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財務、稅務及 / 或法律顧問。

9.4 經合組織共同報告準則

最近幾年，為打擊跨境稅務欺詐和逃稅行為，自動交換資料在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已顯著提升。為此，經合組織已頒佈（其中包括）自動交換金融賬戶稅務事宜相關資料的全球標準（共同報告準則，後文簡稱 CRS）。通過 2014 年 12 月 9 日關於在納稅區內自動交換資料之義務的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CRS 於 2014 年底被納入指令 2011/16/EU。參與國（所有歐盟成員國和若干第三國）

採用 CRS。盧森堡通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法律將 CRS 納入國內法律予以實施，通過修改將自動交換金融賬戶稅務事宜相關資料納入國內法律。

根據 CRS，申報金融機構有義務獲取有關其客戶及 / 或投資者以及可能有關其控制人的某些資料。若客戶 / 投資者（自然人或法人實體）為須遵守申報規定的人士以及其他參與國的稅務居民，其金融賬戶將被劃分為須申報賬戶。然後申報金融機構每年將各須申報賬戶的特定資料傳輸至其本國稅務當局。後者隨後會將該資料傳輸至須申報客戶及 / 或投資者以及可能傳輸至其控制人的稅務當局。

傳輸的資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每位須申報人士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居住國以及出生日期和地點，
- 登記編號，
- 登記餘額或價值，
- 已入賬資本收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

9.5 國家特定的稅務考慮因素

建議有意方和股東查詢適用於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資產的稅項，以及適用於在居住國認購、購買、擁有、贖回或轉讓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並尋求外部第三方（尤其是稅務顧問）的意見。

9.6 認購稅

在盧森堡大公國，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資產只需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當前稅率為每年 0.05%。對於以下情況，在每季度末計算及應付的減免認購稅每年為淨資產的 0.01%：(1) 其股份僅向 2010 年法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2) 其唯一目的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定期存款或同時投資於二者的子基金，及 (3) 其目的是投資於微型融資的子基金。

每年 0.01%至 0.04%的調減稅率適用於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條例（EU Taxonomy Regulation）2020/852 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之該部分淨資產。

認購稅應每季度根據在每個季度末報告的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淨資產支付。基金章程列明了各股份類別適用的認購稅稅率。認購稅的豁免規定適用，尤其是對於主動管理型 ETF 或在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其本身須繳納認購稅的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的情況下。

9.7 股份類別特定的稅務狀況

本基金擬將就向英國投資者發售的若干股份類別申報基金身份。

以下資料為有關英國居民投資者的預期英國稅務待遇之一般指引。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稅務法律及慣例可變更。因此，準投資者需要考慮本身在投資當時的具體情況，並應在適當情況下自行尋求意見。

英國離岸基金機制載於 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法定文據 2009/3001）。就英國離岸基金法例而言，獨立股份類別屬「離岸基金」。根據此法例，由在稅務上居於英國的人士所持離岸基金中的股份，在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在進行該銷售、處置，或贖回時，作為收益（離岸收入收益）而並非作為資本增益課稅。然而，若股份類別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 toms）（簡稱「HMRC」）認證在該投資者持有股份的整段期間內屬「申報基金」（及較早前的（如相關）「分派基金」）時，此法例並不適用。

HMRC 於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載列有具申報基金地位的離岸基金的列表。

建議潛在投資者在投資前檢查相關股份類別的地位。如屬有申報基金地位的股份類別，投資者將就其在該股份應佔的須申報收入的份額納稅，而無論該收入是否已向其分派。倘申報收入超過已向投資者分派的金額，則與投資者相關的超額部分將按規定納稅：

- 具有申報基金地位且在某個會計期內其計息形式資產始終未超過 60%的股份類別，向英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及已申報的超額須申報收入）將構成就英國所得稅而言的股息，一般須納稅。向英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已申報的超額須申報收入）亦將構成其持有的股息收入，一般將免稅。
- 具有申報基金地位且在某個會計期內任何時候持有的計息形式（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佔比超過 60%的股份類別支付的股息（及已申報的超額須申報收入），就英國居民個人而言將被視為支付的年度利息，一般須納稅。根據貸款關係規則，向英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已申報的超額須申報收入）一般須納稅。

英國稅務規則含有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適用於離岸基金中英國投資者的若干反避稅條款。預期該等條款通常將不適用於投資者。任何在子基金的持股超過 25%的英國納稅投資者（連同關聯人士）應獲取特定專業意見。

於英國註冊的股份類別的預期投資者類別為零售投資者。

10. 利益衝突

在適用的衝突管理程序及措施的範圍內及在遵守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情況下，董事局、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管理層、本基金（各子基金）的管理層、獲委任進行銷售活動的指定銷售代理及人士、存管人、投資顧問（如適用）、UCI行政管理人、股東，證券借出代理以及前述實體及人士的所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表或代理人（「相聯人士」）可：

a) 在彼此之間或代表子基金進行金融和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例如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定），或訂立相應合約，包括目標為子基金於證券的投資或由相聯人士投資於某公司或企業的合約，而該等投資本身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份，或者可能牽涉入該等合約或交易；

b) 為其本身的賬戶或為第三方的賬戶而投資於類型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成份相同的股份、證券或資產，並且買賣該等股份、證券或資產；

c) 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第三方名義，透過或聯同本基金（各子基金）的管理層、獲委任進行銷售活動的指定銷售代理及人士、存管人、投資顧問，或前述各方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參與相關子基金中或來自子基金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買賣。

相關子基金以流動資產或證券形式的資產可按照管轄存管人的法律條文存放於相聯人士。相關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可投資於由相聯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由相聯人士提供的銀行存款。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或透過相聯人士進行。德意志銀行集團的公司及／或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代表、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德意志集團成員」）可成為子基金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中的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需要就該等衍生工具交易或合約估值。該等估值可能用作計算相關子基金若干資產價值的基準。董事局知悉，如果德意志集團成員擔任交易對手及／或提供該等估值，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估值將會以可核實的方式進行及予以調整。然而，董事局相信，該等衝突可得到適當處理，並假設交易對手具備履行該等估值的才能及能力。

按照相關的約定條款，德意志集團成員可擔任（特別是）董事、銷售代理或副代理、存管人、副存管人、基金（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並且可向本基金要約提供金融和銀行交易。董事局知悉，利益衝突可能會因德意志集團成員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而產生。就該等可能發生的事項而言，每一德意志集團成員已承諾在合理範圍內（在顧及各成員的相關職責及責任的情況下）盡力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並且盡力確保本基金及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局認為，德意志集團成員具有履行該等職責所需的才能及能力。

董事局認為，本基金的利益與上文所述實體的利益可能會有衝突。本基金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若無可避免地產生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將盡力公平處理及以有利於子基金的方式解決該等利益衝突。管理公司謹守原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建立有組織的架構並落實有效的行政管理方式以識別、處理並監控相關衝突。此外，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將確保利益衝突識別、監控及解決系統、控制及程序的妥善性。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涉及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交易可以與相聯人士或在相聯人士之間進行，但該等交易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更多資料登載於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法律資源部分。

存管人與本基金之間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道富），該等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以及為本身賬戶行事，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按照存管協議或根據單獨的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i) 為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出、基金管理、財務諮詢及 / 或其他顧問服務；

(ii) 以主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本基金從事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

(i) 將設法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的任何獲利或報酬，且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存管人無義務向本基金披露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在以任何其他身份行事時賺取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此類獲利或報酬；

(ii) 可能以主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為其聯屬公司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能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本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而達成的交易；

(iv) 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本基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而其設置的費用安排將會不同；

(v) 可被本基金授予債權人及其他權利，例如其可以自身利益行使的彌償保證。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掌握相對於第三方債權人更加了解有關本基金事務的優勢，因此將提升其強制執行該等權利的能力，並可能以與本基金的策略相衝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利。

本基金可利用存管人的聯屬公司來為本基金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中，聯屬公司應以主事人身份行事，而非作為本基金的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行事。該聯屬公司將設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獲利。該聯屬公司應按與本基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存管人不會披露該等聯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利潤。

若屬於本基金的現金存入屬於銀行的聯屬公司，現金不與其自身的資產分隔，則就該聯屬公司可能向相關賬戶支付或可能為相關賬戶收取利息（如有），以及以銀行身份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產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會發生利益衝突。

本基金亦可以是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且倘若本基金指示存管人採取可能與某基金的投資者利益直接衝突的某些行動，而存管人拒絕行事，則可能產生衝突。

存管人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及水平可能與本基金的首選投資政策及策略相衝突。

存管人使用副存管人時可能產生下列各種類型的衝突：

(i) 我們的全球存管人及副存管人尋求在其託管服務中或之外獲利。例子包括透過服務的費用及其他收費獲利，來自吸收存款活動的利潤，來自資金歸集及回購安排、外匯交易、合約結算、錯誤更正的收入（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及銷售碎股的佣金；

(ii) 在全球託管被轉授予存管人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存管人通常將僅提供存管服務。全球存管人繼而委任一個聯屬及非聯屬副存管人網絡。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全球存管人委聘某特定副存管人或將資產分配予副存管人的決定，包括後者的專業知識及承接能力、財務狀況，服務平台及對託管業務的承諾以及協商的費用結構（可能包括導致對全球存管人的費用調減或回扣的條款）、重大業務關係及競爭考慮因素；

(iii) 副存管人（包括聯屬公司及非聯屬公司）為其他客戶及其本身的專屬利益行事，可能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且其設置的費用安排將會不同；

(iv) 副存管人（包括聯屬公司及非聯屬公司）與客戶僅保持間接關係，並將存管人視為其交易對手，這可能為存管人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構成誘因，從而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及

(v) 副存管人可能擁有對客戶資產的債權人權利及其他權利，且其有意強制執行該等權利。

存管人履行其存管任務時，不論就職能上或架構上皆與該存管人其他可能有潛在衝突的任務分離。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匯報關係、任務分配及管理層報告均使潛在利益衝突能夠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此外，如存管人使用副存管人，存管人會施加合約限制，以解決部分潛在衝突及維持對副存管人的盡職調查及監察。另外，存管人頻繁地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及持倉的報告，而相關副存管人會接受內部及外部控制審核。最後，存管人將本基金的資產與存管人的自有資產分離，並遵守行為準則而要求僱員以合乎操守、公平及透明的方式為客戶行事。

全球利益衝突政策

道富已實施一項全球政策，羅列識別、評估、記錄及管理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須遵守的準則。各道富業務單位（包括存管人）負責制定及維持利益衝突計劃，以識別及管理業務單位內部可能產生的與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相關的組織利益衝突。

有關存管人、其職責、可能引起的任何衝突、存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名單及轉授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資料均將由存管人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11.本基金管理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的流動性管理工具

11.1 贖回要求延期 / 贖回門檻

直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結束，下列有關贖回要求延期的規定適用：

一般而言，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贖回要求被視為重大贖回，董事局並無義務立即執行該等重大贖回要求。相反，董事局經顧及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並考慮子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後，可決

定按延期方式處理該重大贖回要求。在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就某個子基金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將按下列程序執行：

若於某估值日 (「原本估值日」) 收到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於原本估值日收到的其他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董事局有權將有關原估值日的所有贖回要求全數延期至另一估值日 (「經延期估值日」)，惟不得遲於原本估值日起計 15 個銀行營業日 (「延期」)。

經延期估值日將由董事局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及適用市場環境後釐定。
倘出現延期，於原本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根據截至經延期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原本估值日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將全數於經延期估值日處理。

於原本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較任何有關後續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有關任何後續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根據上文所述之相同延期程序及相同延期期間予以延期處理，直至釐定最終估值日而結束延期贖回過程為止。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管理公司將於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刊登有關延期開始的決定及延期結束的資訊，藉以通知已申請贖回的投資者。然而，管理公司應確保相關子基金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可供其處置，以便於正常情況下，在股東提出申請後可立即進行股份贖回。

在某個子基金內進行的贖回及轉換股份之延期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列有關贖回門檻的規定適用：
若股東在 15 個工作日的首個結算日的贖回要求達到至少 10%的資產淨值（門檻值），本基金可在最多 15 個連續工作日對某個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總額進行限制。若達到或超過門檻值，本基金根據其最佳判斷決定是否將限制在該結算日的贖回量。倘其決定限制贖回量，基於每日酌情判斷，此限制可持續最多 14 個連續工作日。如果由於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考慮到全體股東利益不可再執行贖回要求，則其可決定如此行事。例如，倘若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因政治、經濟或其他市場事件而惡化，導致不再足以執行涉及該結算日的全部贖回要求，則屬此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贖回限制應被視為較暫停贖回而言更溫和的一項措施。

若本基金決定限制某子基金中的贖回，其僅會基於該結算日適用的贖回價格按比例贖回股份。除此之外，贖回義務將不適用。這意味著將僅根據本基金確定的比率，按比例執行每項贖回指示。

在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根據可獲得的流動性以及適用結算日的指令總數確定該比率。可獲得的流動性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環境。該比率規定了在該結算日將支付的贖回要求比例。本基金不會在往後日期執行未獲執行的指示部分（其餘指示），而是令其失效（按比例方式，其餘指令予以作廢）。

本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決定是否將限制贖回以及限制贖回基於的比率。本基金最多可連續 15 個工作日限制贖回。暫停贖回的可能性仍不受影響。

本基金將在其網站即時公佈限制贖回某個子基金股份以及取消該限制的相關資訊。

贖回價格等於就該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贖回費（如適用）。此外亦可能透過中介機構（例如，維持託管賬戶的機構）贖回；股東如此行事時可能承擔額外的成本。

11.2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

在第 12 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中所列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有權暫停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以管理暫時受限的市場流動性。

11.3 擺動定價

擺動定價機制的目的為保護股東免受認購及贖回活動產生的交易費用影響。子基金內部的重大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減少，此乃由於倘若基金經理須買入或出售資產以管理子基金大規模的資金流入或流出，資產淨值可能未必反映所招致的全部交易及其他費用。除該等費用以外，大規模訂單數量可能導致市場價格分別大幅低於或高出正常情況下的市價。倘若發生上述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的資金流入或流出事件，採取部分擺動定價可補償交易及其他費用。

管理公司將預先根據（其中包括）當前市況，特定市場流動性及估計攤薄費用，設定應用擺動定價機制的起始值，並根據該等起始值自動觸發調整。倘若淨流入 / 淨流出資金超過擺動起始值，資產淨值將向上（大規模資金淨流入子基金時）或向下（大規模資金淨流出子基金時）作出調整；此機制將針對交易日當天進行的所有認購及贖回同等應用。
管理公司已成立擺動定價委員會，負責為各相關子基金單獨釐定擺動因素。該等擺動因素決定資產淨值調整的幅度。

擺動定價委員會將重點評估以下因素：

a) 買賣價差（固定成本部分）;
b) 市場影響（交易對價格產生的影響）;
c) 資產交易過程產生的其他成本。

擺動因素、擺動定價的運作決定（包括擺動起始值、調整幅度及所涉及子基金的範疇）將定期予以檢討。

在正常市場環境中，擺動定價調整將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 2%。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要求進行調整。在市場流動性極端匱乏的市場環境中，管理公司可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原資產淨值的 2%以上，以保護股東利益。倘若提高調整幅度，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刊登公告。

由於該機制僅適用於發生重大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情況，且並非基於常規的成交量，因此假設只會偶爾進行資產淨值調整。

倘若就相關子基金收取表現費，則該費用將根據未擺動的資產淨值計算。

該機制可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倘若擺動定價被考慮應用於某子基金，將會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披露。一經實施，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的基金資料部分亦會就相關內容作出披露。

12.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有權暫停 (1) 計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 (2) 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a) 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或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正常假期或慣常週末休市除外），條件是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或
b) 當存在緊急狀況的任何期間，該緊急狀況導致無法出售投資，且該等投資構成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或無法按正常匯率轉換購買或出售投資所涉及的資金；或無法公平地釐定子基金中任何資產的價值；或
c) 當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當前價格通常採用的通訊方式發生故障的任何期間；或
d) 如果因任何原因，子基金擁有的任何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及時或準確地釐定；或
e) 當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所涉及的資金匯兌，根據董事局的觀點，無法按照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時期；或
f) 作出清盤或解散本基金 / 某子基金 / 某股份類別的決定後；或
g) 如果本基金 / 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發生合併，且董事局認為為了保護股東利益而有必要進行合併；或
h) 在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的情況下，集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或集成基金股份的發行、贖回及 / 或轉換出現任何其他暫停或延期後；或
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基金董事局認為暫停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任何此類暫停應向在實施時已提交股份發行、贖回或轉換要求的投資者發出通知。本基金應發佈暫停公告。

暫停期間的發行、贖回或轉換要求將自動失效。一旦恢復資產淨值計算以及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處理，將告知投資者，並須重新提交請求。

就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對另一子基金或股份

類別進行相互投資的情況除外。

盧森堡監管機構及相關子基金根據有關法例進行登記的所有外國監管機構將獲通知有關暫停辦理期間的起訖日期。暫停及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通告將刊登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並且如有必要，將刊於准許該等股份公開發售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刊物上。

13.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代表本基金的全體股東，而不論股東投資的特定子基金。股東會議擁有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的最廣泛權力。在股東會議上就與本基金有關的事宜通過的決議案整體上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邀請函中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一般在每年 4 月份的第四個星期三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召開。對於 4 月份的第四個星期三為銀行假期的年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召開。其他股東會議經適當批准和通知後，可在其他地點及時間召開。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子基金的股東亦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專門涉及該子基金的行動。同樣，子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股東亦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專門涉及該股份類別的行動。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會上進行有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在所有其他方面，1915 年法例均適用。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細則，任何股份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碎股不附帶投票權。

股東會議之邀請函至少須於大會前第十五日在 RESA、盧森堡報章及其他報章（如法律規定或董事局認為適當）於各承銷國家公開刊發。邀請函亦可於大會前至少八日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持有記名股份的股東。邀請函應註明會議的議程、日期及時間，並列明法定人數和多數票要求。

如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則本基金僅可以掛號信的方式，或以股東可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就任何股東大會於會議日期至少八日前發出邀請。

如所有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妥當出席，並已確認知悉議程，則可完全豁免遵守正式邀請的規定。

董事局可釐定股東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必須達成的所有其他條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會議的召開通知可規定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規定將按相關會議前第五日（記錄日期）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將參照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釐定。

14.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成立、結束 / 清盤與合併

14.1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成立

成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決議案由董事局決定。

14.2 子基金清盤和股份類別結束

董事局可決議清盤任何子基金或結束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降至董事局認為低於該子基金以符合其股東最佳利益、以經濟有效的方式運作及管理的最低水平金額，或倘自該子基金成立以來經濟及 / 或政治形勢已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已無法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倘若產品合理性或任何其他理由促使有必要終止，或倘子基金無法滿足重大贖回要求，否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將降至董事局認為低於該子基金以符合其股東最佳利益、以經濟有效的方式運作及管理的最低水平金額，或倘存在其他符合股東或本基金利益的理由，則董事局可決議使該子基金進入清盤程序。作出該決定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認購將停止。若董事局另有決定，仍可進行股份贖回，前提是能夠確保公平對待股東。在最初決定停止贖回後，董事局可決議臨時重新恢復子基金的贖回，前提是能夠確保公平對待股東。

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存管人將根據股東於清算結束之日的權利，把扣除清算所需成本、解散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之清算所得款項，按相關子基金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在清算結束時無法根據其權利向股東支付的清算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大公國的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合資格股東可在 30 年內任何時間向信託局申索其應佔的所得款項，否則該等所得款項將歸盧森堡大公國所有。

子基金的清盤原則上應於作出該子基金清盤決定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結束。最後剩餘子基金的清盤將導致整個本基金解散並清盤，詳情請參閱第 15.1 節「本基金的清盤或合併」。

董事局可決議終止子基金內的某個股份類別，並向該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其在該決定生效之相關估值日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考慮終止相關成本以及該部分投資組合平倉的交易成本（如有）後）。

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閱公告，以及根據承銷所在國家的規定獲得通知。

此外，如果董事局認為必要或法律要求執行該行動，或為保護本基金或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可宣佈註銷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基金將向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相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注明原因。

14.3 基金及股份類別的合併

根據 2010 年法例所載的釋義及條件，任何子基金可（作為被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外國或盧森堡的 UCITS 或外國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的子基金進行合併。董事局可就該等合併作出決定。

除個別情況另有規定外，合併的執行猶如被合併子基金在未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解散且所有資產同時由接收子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按照適用規定接管。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收取接收子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的股份，而有關數目乃依據合併當時涉及的子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比率而定，必要時可以碎股結算。

董事局可決定合併子基金內的股份類別。該合併意味著被合併股份類別的股東將收取接收股份類別的股份，而有關數目乃依據合併當時涉及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比率而定，必要時可以碎股結算。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閱公告，以及根據承銷所在國家的規定獲得通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至少三十日的期限內要求免費贖回股份，更多詳情載於相關公告。

14.4 子基金和股份類別的分拆

經監管批准後，董事局可決議重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其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子基金或某個子基金內的兩個或更多股份類別。

15.本基金的清盤或合併

15.1 本基金的清盤

本基金將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清盤。

股東大會可隨時決定對本基金進行清盤。必須達致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該決議案方可生效。

本基金應在 RESA 發佈清盤公告，股東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閱公告，以及根據承銷所在國家的規定獲得通知。

在作出本基金清盤的決定後，將停止股份認購。若董事局另有決定，仍可進行股份贖回，前提是能夠確保公平對待股東。在最初決定停止贖回後，董事局可決議臨時重新恢復本基金的贖回，前提是能夠確保公平對待股東。

根據股東大會委任的清盤人的指示，存管人將把扣除清算所需成本、解散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之清算所得款項，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在清算結束時無法根據其權利向股東支

付的清算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大公國的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合資格股東可在 30 年內任何時間向信託局申索其應佔的所得款項，否則該等所得款項將歸盧森堡大公國所有。

本基金的清盤原則上應於作出本基金清盤決定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結束。

15.2 本基金的合併

根據 2010 年法例所載的釋義及條件，本基金可（作為被合併 UCITS 或接收 UCITS）與某個外國或盧森堡的 UCITS 或外國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的子基金進行合併。

若本基金為接收 UCITS，董事局可決定此類合併及其生效日期。若本基金為被合併 UCITS 及因此不再存續，則股東大會可根據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通過簡單多數票作出的決議，決定此類合併及該合併的生效日期。此類合併的生效日期應由公證書記錄。

本基金的股東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閱公告，以及根據承銷所在國家的規定獲得通知。本基金的股東可於至少三十日的期限內要求免費贖回股份，更多詳情載於相關公告。

16.基準

基準規例引入了一個通用框架，以確保在歐盟境內作為基準使用之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藉此推動內部市場的正常運行，同時有效保護消費者及投資者。為實現該目標，基準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受歐盟監管的實體可在歐盟境內使用一個或一組基準，前提是該基準由位於歐盟境內、並在 ESMA 維護的公開登記冊（ESMA 登記冊）登記的基準管理人提供，或該基準為已在 ESMA 登記冊登記的第三國基準。

16.1 使用基準

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提供了使用基準規例所界定基準的詳情。基準原則上可用於以下目的：

- 參考基準進行管理，以界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
- 參考基準進行管理，以追蹤該基準的表現；
- 參考基準進行管理，以計算表現費；

16.2 規定基準發生重大變動時所採取行動之計劃

就基準規例項下的每個基準而言，管理公司已制定嚴謹的書面計劃，當中規定如基準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措施（應急計劃）。有關應急計劃的資料可應要求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供。

16.3 基準規例和 ESMA 登記冊

根據基準規例的規定，ESMA 根據基準規例第 36 條公佈及維護公開登記冊，當中包含歐盟基準管理人和第三國基準的合併名單。子基金可在歐盟境內使用基準，前提是該歐盟基準管理人或該基準本身已在 ESMA 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基準規例第 2 (2)條豁免登記，例如由歐盟和非歐盟央行提供的

基準。此外，得益於基準規例規定的過渡條款，某些第三國基準亦符合資格，即便其並未在 ESMA 登記冊中登記。

16.4 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包含的資訊

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澄清子基金是採取主動管理還是被動管理，以及子基金是複製基準指數還是參照基準指數進行管理，對於後者，子基金將表明容許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倘根據基準規例使用某個基準指數，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將表明該指數的行政管理人以及該指數管理人是否已在 ESMA 登記冊中登記，或已豁免該登記規定。特別資訊部分將進一步說明基準與子基金相關的目的。倘參照某個基準指數執行或衡量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目標，則將在組合零售及保險型投資產品（PRIIP）的主要資料文件的過往業績部分公佈該基準指數的歷史表現。

17.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17.1 投資者盡職調查及制裁篩查規定

根據於基金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國際法規以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金融業的所有專業人士均有責任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如該等法規所規定，旨在防止洗錢的措施可能要求對潛在投資者的身份進行詳細核驗。為確保完整性，該核驗亦包括與國際制裁相關的強制性及定期控制與篩查，以及針對特定金融制裁和政治敏感人物（PEP）名單進行核驗。

本基金、管理公司和 UCI 行政管理人有權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資訊，以核驗潛在投資者的身份。若潛在投資者延遲或未能提供進行身份驗證或核驗要求的任何資訊，本基金可拒絕接受申請，且不對任何利息、費用或補償承擔責任。類似地，當發行股份時，在完成充分詳細的登記及反洗錢文件之前，不得贖回或轉換股份。

本基金有權因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在該情況下，申請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及時退還申請人，轉入申請人的指定賬戶，前提是能夠根據盧森堡的反洗錢法規妥善核驗申請人的身份。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管理公司及 UCI 行政管理人將不對任何利息、費用或補償承擔責任。

未能提供適當的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扣留分派及贖回所得款項。

此外，考慮到在投資方面亦存在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武器擴散融資風險，本基金在進行投資操作時須進行盡職調查和充分篩查。對於投資交易，如果本基金認為必要，可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並可推遲投資操作及任何相關的交易要求，直至其收到且判斷所有相關文件均符合要求。

17.2 基金 RBO 登記冊

本基金或其任何獲轉授人將進一步提供根據 2019 年法例創建的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RBO」），據此建立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包含任何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前提是該

實益擁有人符合反洗錢 / 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規則所界定的本基金實益擁有人的資格條件。該資料將根據盧森堡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和條件，在 RBO 中供查閱。此外，投資者確認，若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實益擁有人未能向本基金或其任何獲轉授人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及必要的證明文件，以便本基金履行其義務，則在本基金收到並認為所有必要的文件在向 RBO 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方面符合要求之前，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在盧森堡將遭受刑事罰款。

18.可向投資者提供的其他資訊、通知及文件

一般而言，公告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閱。

股東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所有銷售和付款代理免費索取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公司細則以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

若特定承銷國家有此要求，還將在報章或按法律要求的其他公告方式刊登公告。若盧森堡法律有此要求，將額外在至少一家盧森堡報章及（如適用）於 RESA 刊登公告。

股東可前往網站 www.dws.com/footer/legal-resources 查閱有關管理公司行使投票權及參與活動的相關政策說明。有關行使投票權及參與活動的資訊以匯總形式在受該等政策規限的 DWS 法人實體層面公佈，包括作為管理公司的 DWS Investment S.A。

本基金可應要求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額外資訊。

18.1 資產淨值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在管理公司網站查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於管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如有）或承銷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此外，相關資訊可能在各承銷國家透過適當的媒體（例如互聯網、電子資訊系統、報章等）公佈。為向投資者提供更佳資訊並且滿足不同慣常市場慣例，管理公司亦可在考慮到認購費及贖回費的前提下，公佈發行價⁄贖回價。該等資料可於每一公佈該等資料的日子向本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登記處職能的實體或銷售代理索取。

18.2 主要資料文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基金章程為法律規定的強制性文件之一，與之相配合的主要資料文件、中期和年度財報報表亦屬強制性文件。

建議投資者細閱該等文件，以了解其將要投資的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結構、活動及投資方案。

18.2.1 主要資料文件

每個股份類別均有主要資料文件，與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分一致。主要資料文件僅包含與作出投資決定相關的基本要素。資料的性質已協調處理，旨在提供以非技術性語言闡述的標準化和一致性資訊。主要資料文件為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單獨文件，其長度有限，按規定順序載列資訊，有助於了解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性質、特點、風險、費用及過往表現。

18.2.2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報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財務報表包括（以及其他事項）資產負債表、過往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詳細收支帳目、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過往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活動報告，以及令投資者能夠對本基金的活動及業績發展作出知情判斷的資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將於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將於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該等文件可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閱。

18.3 投訴處理和查詢

管理公司投訴處理程序的詳細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取。

19.交易所及市場

本基金可能使子基金股份獲准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目前，本基金並未採用此項選擇。

不能排除股份無需本基金同意亦可在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能性。第三方可安排將股份納入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交易，而無需本基金同意。

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市場價格並非僅由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釐定。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因素。因此市場價格可能源自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

B. 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部分

DWS 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者特性	可承擔風險
子基金貨幣	美元
子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及子管理人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
投資顧問	-
推出日期	2014年6月16日 （個別股份類別具有不同的推出日期，請參閱下文股份類別的概要）
到期日期	無固定到期日期
表現基準	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由J. P. Morgan Securities LLC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基準）	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
槓桿效應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估值日	盧森堡大公國的每個銀行營業日，該日 亦是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日。
擺動定價	子基金可運用擺動定價。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將在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基金資料部分公佈。
接受指示	所有指示乃根據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於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會根據下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指示，會根據緊隨下一個估值日的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結算日期	在購買股份時，相等價值會在股份發行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扣除。相等價值會在贖回股份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若干貨幣的購買及贖回指令的結算日期可能會與結算日期 有一日偏差。
最高支出	管理費的15%

股份類別的概要

股份類別貨幣	FCH, LDH, TFCH, TFDH, LCH, IDH***, LDMH, TFDMH, NCH, FCH500, NDH, PFDH, FCH50, RC	歐元
	USD FC, USD LDM, USD IC, USD IC500, USD FC100, USD TFC, USD LC, USD FC50, USD TFDM, USD FDM	美元
	HKD LDM, HKD LDMH, HKD TFDMH	港元
	SGD LDM, SGD LDMH, SGD TFDMH	新加坡元
	AUD LDMH, AUD TFDMH	澳元
	RMB FCH3500, RMB FCH350	人民幣
	CHF LCH, CHF TFCH	瑞士法郎
	GBP TFDMH	英鎊
認購費（由投資者支付）	FCH, USD FC, USD IC, USD IC500, USD FC100, TFCH, TFDH, USD TFC, IDH***, HKD TFDMH, SGD TFDMH, TFDM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PFDH, AUD TFDMH, FCH50, USD FDM, RC	0%
	LDH, USD LDM, LCH, USD LC, HKD LDM, HKD LDMH, SGD LDM, SGD LDMH, AUD LDMH, LDMH, CHF LCH	最高為3%

	NCH, NDH	最高為1.5%
每年管理費（由子基金支付）*	FCH, USD FC, TFCH, TFDH, USD TFC, HKD TFDMH, SGD TFDMH, TFDMH, USD TFDM, CHF TFCH, GBP TFDMH, AUD TFDMH, USD FDM	最高為0.6%
	LDH, USD LDM,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LDMH, CHF LCH	最高為1.1%
	NCH, NDH	最高為1.4%
	USD IC, IDH***	最高為0.4%
	USD IC500	最高為0.15%
	USD FC100, RMB FCH3500, FCH500	最高為0.2%
	USD FC50, RMB FCH350, FCH50, RC	最高為0.3%
	PFDH	最高為0.8%

股份類別的概要（續）

每年服務費（由子基金支付）*	FCH, USD FC, LDH, USD LDM, USD IC, USD IC500, USD FC100, TFCH, TFDH, USD TFC,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IDH***,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HKD TFDMH, LDMH, SGD TFDMH, TFDMH, NC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LCH,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NDH, PFDH, AUD TFDMH, FCH50, USD FDM, RC	0%
**配售費及遞延銷售費 ** **	子基金為股份類別PFDH向承銷商支付最高3%的配售費，攤銷期3年。	
	在攤銷期結束前，可能向該（該等）股份類別贖回其股份的股東根據費前贖回金額收取最高3%的遞延銷售費。遞延銷售費的水平按下列方式逐年下降： - 持有不超過1年後贖回：最高3% - 持有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後贖回：最高2% - 持有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後贖回：最高1% - 持有超過3年後贖回：0% 於相關攤銷期結束時，股東在配售費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將轉換為相應的N類股份類別的相應數目股份。 請參閱第5.7.3.4分節「配售費股份類別」及第8節「費用及開支」了解更多詳情。	
每年認購稅（由子基金支付）	FCH, USD FC, LDH, USD LDM, USD FC100, TFCH, TFDH, USD TFC,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HKD TFDMH, LDMH, SGD TFDMH, TFDMH, NC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LCH,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NDH, PFDH, AUD TFDMH, FCH50, USD FDM, RC	0.05%
	USD IC, USD IC500, IDH***	0.01%
推出日期	FCH, USD FC	2014年6月16日
	LDH	2016年11月30日
	USD LDM	2016年12月15日
	USD IC, USD IC500, USD FC100	2017年4月13日
	TFCH, TFDH, USD TFC	2017年12月5日
	LCH	2018年1月15日
	USD LC	2018年1月29日
	HKD LDM, SGD LDM	2018年2月15日
	IDH***	2018年4月16日
	HKD LDMH, SGD LDMH	2018年5月15日
	AUD LDMH, HKD TFDMH, LDMH, SGD TFDMH, TFDMH	2018年10月31日
	NCH	2018年12月14日
	USD FC50	2019年2月28日
	USD TFDM	2019年3月15日
	RMB FCH3500, RMB FCH350	2019年4月15日

CHF LCH, CHF TFCH	2019年6月28日
FCH500	2019年7月31日
GBP TFDMH	2019年11月29日
NDH, PFDH	2021年2月15日
AUD TFDMH	2023年2月15日
FCH50	2023年8月31日
USD FDM	2024年10月15日
RC	2025年3月14日

* 有關額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8條。

**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部豁免遞延銷售費。

*** 與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5.7.1.2條相反，IDH股份類別並不完全以記名股票形式提呈發售。

由於子基金的組成方式及子基金管理所採用的技巧，子基金的波動性會**顯著增加**，這意味著即使是在短時間內，每股股價也可能出現**重大的**上下**波動**。**因此，子基金只適合熟悉波動不定投資的機會與風險，並且準備承受暫時性重大損失的富經驗投資者。**

對於以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為名的子基金，除了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分所列明的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投資政策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投資政策的目標是在一個完整的信貸週期內實現高於基準的資本增值。

子基金的淨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計息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B-（標普 / 惠譽）或B3（穆迪）。子基金最多可將其10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該等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可以美元、其他七國集團貨幣及各種亞太貨幣計值，並可由以下各方發行：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亞太政府機構。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市政機關。
–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司法管轄區或在亞太司法管轄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
– 發行以亞太貨幣計值債券的超國家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以亞太貨幣發債的非亞洲公司。

透過中國在岸市場投資國內證券的方式為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進入計劃或債券通投資上市證券。透過債券通投資必須遵守10%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最多3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上述發行人及 / 或信貸評級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以亞太地區貨幣、美元及其他七國集團貨幣計值的計息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包括未獲評級證券。子基金不超過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歸類為困境證券的計息或可轉換證券。所有限制均與買入日期相關。
後續如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子基金必須在九個月內予以糾正。

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經理可偏離上述投資策略，以避免流動性緊縮。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暫時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計息證券以及日本和歐洲（歐盟成員國和英國）政府債券。

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級證券的資產將低於30%。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政府機構或市政機構）發行及 / 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計息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5%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該等工具通常載有條款及細則，訂明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有關工具可予撇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在遵守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分第3.2條所載投資限制的情況下，亦可透過使用合適的衍生金融工具實施投資政策。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期權、遠期、期貨、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和該等合約的期權，以及就任何類型的金融工具（包括掉期、遠期掉期、通脹掉期、總回報掉期、超額回報掉期、掉期期權、固定期限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私下協商的場外合約。

若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UCI的股份，該目標基金的投資策略及 / 或限制可能偏離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在特定資產的資格或剔除或使用衍生工具方面。因此，目標基金的投資策略及 / 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子基金所不允許的資產。 然而，不得透過對目標基金的投資規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例第41(1)條，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及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信貸機構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該等投資及持有（下文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49%。

子基金可持有最多20%的輔助流動資產。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如形勢有此要求，或若情況符合股東的利益，子基金可被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的輔助流動資產。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信貸評級

證券評級分類如下：

– 投資級別證券：標普 / 惠譽：BBB-或以上評級；穆迪：Baa3或以上評級。
– 非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困境證券：具有以下評級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標普 / 惠譽：CC或以下評級（直至C）；穆迪：Ca評級。

若上述多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存在分歧，則平均評級將被用於評級分類。若某一證券僅有一個評級，則使用此評級。

若證券並無官方評級或來自評級機構的評級，則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級分類：

1) 將發行人評級應用於該證券
2) 若並無發行人評級可用，該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級。

其他剔除標準

在作出其投資決策時，子基金管理層會檢驗下列評估方法，並視乎各評估結果從投資範圍中剔除相關公司。子基金管理層考慮使用專有軟件工具採取下列評估方法：規範爭議評估、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及對爭議性武器的參與。

專有軟件工具收集一間或多間ESG數據供應商、公開來源及 / 或內部評估的數據以進行整體評估。在規範爭議評估中，發行人會獲得六個可能的評估分數之一，「A」代表最佳評估結果，「F」為最差評估結果。在其他評估方法中，專有軟件工具提供不同的評估，包括與從爭議性行業取得收入或參與爭議性武器的程度相關者。若某個發行人根據某個評估方法被剔除，則子基金被禁止投資該發行人。

以下所示評估方法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中的投資。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框架、聯合國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等評估公司行為是否遵守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商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犯勞工權利、童工或強迫勞動、不利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規範爭議評估針對已呈報的違反上述國際標準之情況進行評估。獲評「F」（即最差規範爭議評估結果）的公司會被從投資中剔除。

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

25%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動力煤及動力煤發電的公司被剔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這不適用於其所得款項用於環境及 / 或社會項目（再）融資指定用途的債券），具有額外煤炭開採擴張、煤炭生產或使用等動力煤擴張計劃的公司亦被剔除。此外，根據內部識別方法剔除具有動力煤擴張計劃的公司。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政府為應對能源行業的挑戰而實施的措施，管理公司可能決定針對個別公司 / 地理區域暫停使用煤炭相關剔除標準。

對爭議性武器的參與

如公司被識別為涉足於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及 / 或化學及生化武器）或爭議性武器的關鍵零部件，則該公司會被剔除。此外，剔除標準可考慮集團結構內的持股。

子基金並未提倡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亦無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第2019/2088號第7(1)條，為子基金作出下列披露：子基金管理層不單獨考慮該金融產品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投資策略不尋求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下是根據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盟法規第2020/852號第7條作出的披露：本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子基金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應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管理公司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此外，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條款第3條所述所有其他獲准資產，包括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分第3.1 j)條所載資產。

特定風險

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具虧損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將局部或全部撇銷或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因此風險高於傳統債務工具。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某一特定水平或發行人持續財務能力因素而導致政府或監管採取特定的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料，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下降，造成子基金產生相應損失。

與本子基金中的投資有關的各風險披露於基金章程的一般資訊部分。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和子基金管理層將按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3.10節「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所述，在投資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基準

子基金參照一個或一組基準而進行主動管理，詳見子基金的特定列表。所有基準的行政管理人已藉著基準指數行政管理人的公開名冊或在第三國基準的公開名冊而向ESMA進行登記。

預計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其發行人並非必然是基準的成份股，而且預計投資組合的權重並非必然與基準相若。子基金管理層將利用其酌情權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證券及

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就其基準而言，子基金的持倉或會大幅偏離（例如通過基準以外的持倉以及明顯低配或超配），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情況一般反映子基金經理對特定市場情況的評估，這可能導致相對於基準較為防守型以及較接近基準，或者是較為主動以及範圍較大的持倉。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回報超越基準，但潛在的優越表現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取決於現行市場環境（例如，波動性較小的市場環境）及相對於基準的實際持倉。

贖回數量

與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11.1節詳細描述的有關大量贖回的一般規則相反，下列規則適用於本子基金：

股東可提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倘若贖回要求涉及的股份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並無義務立即執行該贖回要求。本基金有權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下停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贖回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特別處理程序。

若在某個估值日（「原本估值日」）收到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其他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董事局有權酌情決定（且經考慮其餘股東的利益）就此原本估值日，按比例降低每項個別贖回要求的股份數目，以使在此原本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不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若在此原本估值日行使按比例降低贖回股份數量的權利後，不能全數執行贖回要求，該等要求必須被視為未執行的部分，猶如該股東於下一個估值日（如有需要，可最多為七個後續估值日）提交的進一步贖回要求。所收到的原本估值日贖回要求將較任何其後收到並於後續估值日贖回的要求優先處理。然而，在此保留條件下，其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按上述條文訂定之程序處理。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只有在子基金及時（即沒有延期）出售相關資產時，本基金才有權進行大量贖回。

風險管理

採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以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

除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的條文之外，子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乃採用一個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量度（「風險基準」）。

概不預期槓桿效應會超出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槓桿效應乃以名義方式（即以每一衍生工具倉盤的絕對（名義）金額除以投資組合的現有淨值）的總數計算。然而，概無意將已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設為子基金的額外風險承擔限額。

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

除了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的資料外，以下各項亦適用於本子基金：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的目標基金時，該等目標基金的股份應佔的部份管理費將減去已獲得目標基金的管理費／合併單一費用，及（視情況而定）直至全數扣減為止（差分法）。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管理公司可使子基金的股份獲准在某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當前，管理公司並未運用該選項。
不能排除股份未經管理公司同意而在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安排將股份納入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股份的市場價格並非僅由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資產淨值釐定。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因素。因此，市場價格可能源自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

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者特性	可承擔風險
子基金貨幣	歐元
子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及子管理人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
投資顧問	-
推出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個別股份類別具有不同的推出日期，請參閱下文股份類別的概要）
到期日期	無固定到期日期
表現基準	MSCI中國10/40指數（歐元淨回報），由MSCI Limited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基準）	MSCI中國10/40指數（歐元淨回報）
槓桿效應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估值日	盧森堡大公國的每個銀行營業日，該日 亦是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日。
擺動定價	子基金可運用擺動定價。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將在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基金資料部分公佈。
接受指示	所有指示乃根據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於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會根據下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指示，會根據緊隨下一個估值日的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結算日期	在購買股份時，相等價值會在股份發行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扣除。相等價值會在贖回股份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若干貨幣的購買及贖回指令的結算日期可能會與結算日期 有一日偏差。
表現費	某些股份類別會收取表現費，並將根據下述方法收取。
最高支出	管理費的15%

股份類別的概要

股份類別貨幣	LC, NC, FC, TFC USD LC, USD FC, USD TFC GBP D RD	歐元 美元 英鎊
認購費（由投資者支付）	LC, USD LC NC F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最高為5% 最高為3% 0%
每年管理費（由子基金支付）*	LC NC FC, T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USD TFC	最高為1.5%加上額外表現費 最高為2%加上額外表現費 最高為0.75%加上額外表現費 最高為1.7% 最高為0.85%
每年服務費（由子基金支付）*	LC, 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NC	0% 0.2%
每年認購稅（由子基金支付）	LC, NC, 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0.05%
推出日期	LC, NC, FC, USD LC, USD FC	2006年12月15日

GBP D RD	2007年12月21日
TFC, USD TFC	2017年12月5日

* 有關額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8條。

由於子基金的組成方式及子基金管理所採用的技巧，子基金的**波動性會顯著增加**，這意味著即使是在短時間內，每股股價也可能出現重大的上下波動。**因此，子基金只適合熟悉波動不定投資的機會與風險，並且準備承受暫時性重大損失的富經驗且可承擔風險的投資者。本子基金的建議投資期為中長投資期。投資者應能夠承受潛在的重大損失。子基金追求聚焦機會的投資政策，尤其適合納入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對於以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為名的子基金，除了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分所列明的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投資政策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是參與新興國家中國（包括香港）所呈現的機會，並且實現超過子基金基準（MSCI中國10/40指數（歐元淨回報））的持續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的淨資產中，至少有70%投資於在中國註冊的發行人或在中國境外註冊但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份、股票、參與和股息權利證明書及股本認股權證。由此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中有規律地運作並且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

子基金的淨資產最高可投資30%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環球實體發行的股份、股票證明書、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其相關認股權證為證券認股權證）、參與及股息權利證明書及股票認股權證，並可投資於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分第3條所述的所有其他准許資產。

儘管第3.2 j)條就投資於第3.1 e)條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註明投資限額為10%，投資限制5%將適用於本子基金。

若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該目標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偏離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在特定資產的資格或剔除或使用衍生工具方面。因此，目標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子基金所不允許的資產。然而，不得透過對目標基金的投資規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及可將最多5%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信貸機構存款的投資及持有（下文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30%。

子基金可持有最多20%的輔助流動資產。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如形勢有此要求，或若情況符合股東的利益，子基金可被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的輔助流動資產。

其他剔除標準

在作出其投資決策時，子基金管理層會檢驗下列評估方法，並視乎各評估結果從投資範圍中剔除相關公司。子基金管理層考慮使用專有軟件工具採取下列評估方法：規範爭議評估、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及對爭議性武器的參與。

專有軟件工具收集一間或多間ESG數據供應商、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的數據以進行整體評估。在規範爭議評估中，發行人會獲得六個可能的評估分數之一，「A」代表最佳評估結果，「F」為最差評估結果。在其他評估方法中，專有軟件工具提供不同的評估，包括與從爭議性行業取得收入或參與爭議性武器的程度相關者。若某個發行人根據某個評估方法被剔除，則子基金被禁止投資該發行人。

以下所示評估方法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中的投資。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框架、聯合國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等評估公司行為是否遵守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商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犯勞工權利、童工或強迫勞動、不利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規範爭議評估針對已呈報的違反上述國際標準之情況進行評估。獲評「F」（即最差規範爭議評估結果）的公司會被從投資中剔除。

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

25%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動力煤及動力煤發電的公司被剔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這不適用於其所得款項用於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再）融資指定用途的債券），具有額外煤炭開採擴張、煤炭生產或使用等動力煤擴張計劃的公司亦被剔除。此外，根據內部識別方法剔除具有動力煤擴張計劃的公司。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政府為應對能源行業的挑戰而實施的措施，管理公司可能決定針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暫停使用煤炭相關剔除標準。

對爭議性武器的參與

如公司被識別為涉足於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及／或化學及生化武器）或爭議性武器的關鍵零部件，則該公司會被剔除。此外，剔除標準可考慮集團結構內的持股。子基金並未提倡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亦無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第2019/2088號第7(1)條，為子基金作出下列披露：子基金管理層不單獨考慮該金融產品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投資策略不尋求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下是根據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盟法規第2020/852號第7條作出的披露：本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

子基金最多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條件作為2010年法例第1 (34)條及第41條、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及CESR指引界定的合資格投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PAC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IPO)籌集資本的公司，僅為了收購及合併現有公司而成立。

管理公司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為獲得《德國投資稅法》所界定的部分稅項豁免，及除公司細則及本基金章程（股票基金）中所述的投資限制外，在子基金的總資產（由子基金資產的價值釐定，無需考慮負債）中，至少51%投資於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買賣或獲准進入或納入另一個有組織市場的股票，且其並非為：

– 投資基金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股權；
– 根據法定條文或相關投資條件至少75%的總資產由不動產構成的法團、一人以上的組織或財產（若該等法團、一人以上的組織或財產須繳納且未獲豁免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或若其分派須繳納至少15%的稅項及子基金未獲豁免上述稅項）的單位；
– 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法團（以該等法團進行分派為限，除非該等分派須繳納最低稅率為15%的稅項且子基金未獲豁免上述稅項）的單位；
– 超過1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源自(i)屬於房地產公司；或(ii)不屬於房地產公司，但(a)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註冊且在該等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b)在第三國註冊且在該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的法團單位；
– 直接或間接持有(i)屬於房地產公司；或(ii)不屬於房地產公司，但(a)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註冊且在該等註冊地無須或獲豁繳納免企業所得稅；或(b)在第三國註冊且在該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的法團（若法團的單位公平市場價值超出該等法團公平市場價值的10%）的法團單位。

就此投資政策而言，以及根據德國投資法(German Investment Code, KAGB)賦予的定義，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有組織市場指獲認可且向公眾人士開放及正常運作的市場。該有組織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的準則。

與本子基金中的投資有關的各風險披露於基金章程的一般資訊部分。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和子基金管理層將按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3.10節「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所述，在投資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表現費

管理公司就LC、NC、FC及TFC股份類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的金額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價值的表現（減去所有成本）超出MSCI中國10/40指數（歐元淨回報）（基準）表現之金額的25%；然而，該金額不得超出相關股份類別於結算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4%。表現的參考期於該期間結束時可啟動針對之前的負面偏離表現的補償機制，於相關股份類別成立時起計為期五年。
基準為淨回報指數，複製中國新興市場股票的表現。因此其適合作為本子基金表現的基準。

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時釐定，當中減去所有成本並計及流通中的單位平均數。若根據每個估值日進行的比較得出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表現（減去所有成本）高於基準表現（正面表現），且如果過去5年的負面偏離已被抵銷，則應計的表現費會被遞延。若根據每個估值日進行的比較得出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表現（減去所有成本）低於基準表現（負面表現），則之前遞延的表現費按比例再度撥回。

如果於結算期結束時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表現高於基準表現，則遞延表現費一般按年計入相關收款人的貸方賬目。

結算期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首個結算期於計算相關股份類別的首個每股資產淨值時開始。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結算期內終止或合併，或若單位被投資者贖回或交換，且受影響單位產生表現費，則表現費按比例計入收款人的貸方賬目，直至單位被返還或交換之日。

如果於結算期結束時每股資產價值降至低於結算期開始時的每股資產價值，則在每股資產價值的表現超出基準的前提下，亦可提取表現費。

表現費從相關股份類別並以該類別的貨幣支付。其不包含任何應付的增值稅。

管理公司應將任何應計的表現費轉交子基金經理。

基準由MSCI Limited管理。MSCI Limited未在基準管理人的公開登記冊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的第三國基準公開登記冊內登記，但目前從監管機構指定的過渡性安排中獲利。管理公司已制定嚴謹的書面計劃，當中規定如基準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措施。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界定替換上述基準的另一個可比基準。

基準

子基金參照一個或一組基準而進行主動管理，詳見子基金的特定列表。基準管理人曾被列入ESMA的基準指數管理人公開登記冊，但隨後被從登記冊中剔除，因為基準規例不再適用於英國的管理人。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基準管理人提供的基準可被繼續使用，即使未被納入ESMA登記冊。

預計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將為基準的成份股。子基金管理層將利用其酌情權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證券及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該策略為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廣泛渠道。關於基準，子基金提供更廣泛的風險分散方法（例如，透過避免高比重投資單一股票）。由於中國市場的特點（例如由相對較少的公司主導），投資組合與基準的偏差通常相對較小。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超越基準，但潛在的優越表現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取決於現行市場環境（例如，波動性較小的市場環境）及相對於基準的實際持倉。

贖回數量

與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第11.1節詳細描述的有關大量贖回的一般規則相反，下列規則適用於本子基金：

股東可提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倘若贖回要求涉及的股份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並無義務立即執行該贖回要求。本基金有權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下停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贖回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特別處理程序。

若在某個估值日（「原本估值日」）收到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其他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董事局有權酌情決定（且經考慮其餘股東的利益）就此原本估值日，按比例降低每項個別贖回要求的股份數目，以使在此原本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不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若在此原本估值日行使按比例降低贖回股份數量的權利後，不能全數執行贖回要求，該等要求必須被視為未執行的部分，猶如該股東於下一個估值日（如有需要，可最多為七個後續估值日）提交的進一步贖回要求。所收到的原本估值日贖回要求將較任何其後收到並於後續估值日贖回的要求優先處理。然而，在此保留條件下，其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按上述條文訂定之程序處理。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只有在子基金及時（即沒有延期）出售相關資產時，本基金才有權進行大量贖回。

特定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專門投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因而可能帶來更多機會，但同時也提高了風險。中國交易所和市場有時會經歷大幅波動。本子基金適合熟悉波動性投資的風險及機會，並且能夠承擔風險的投資者。

風險管理

採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以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

除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的條文之外，子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乃採用一個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量度（「風險基準」）。

概不預期槓桿效應會超出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槓桿效應乃以名義方式（即以每一衍生工具倉盤的絕對（名義）金額除以投資組合的現有淨值）的總數計算。然而，概無意將已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設為子基金的額外風險承擔限額。

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

除了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的資料外，以下各項亦適用於本子基金：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的目標基金時，該等目標基金的股份應佔的部份管理費將減去已獲得目標基金的管理費/合併單一費用，及（視情況而定）直至全數扣減為止（差分法）。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管理公司可使子基金的股份獲准在某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當前，管理公司並未運用該選項。
不能排除股份未經管理公司同意而在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安排將股份納入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股份的市場價格並非僅由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資產淨值釐定。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因素。因此，市場價格可能源自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

表現費計算示例：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股份平均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金平均資產	99,000.00	98,500.00	104,500.00	108,562.50	119,000.00	124,875.00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期初）	100.00	98.00	99.00	109.13	108.00	129.75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期末，扣除表現費前）	98.00	99.00	110.00	108.00	130.00	120.00
基準（期初）	100.00	98.00	99.00	109.13	108.00	129.75
基準（期末）	99.00	98.50	105.00	115.00	120.00	118.00
表現費比率	25%	25%	25%	25%	25%	25%
表現費比率（實際）	20%	20%	20%	20%	20%	20%
適用表現費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資產淨值 - 基準）* 表現費比率	-0.250	0.125	1.250	-1.750	2.500	0.500
（資產淨值 - 基準）* 表現費比率（實際）	-0.200	0.100	1.000	-1.400	2.000	0.400
每股轉結	0.000	-0.250	-0.125	0.000	-1.750	0.000
表現費（計入上限前）	0.000	0.000	875.000	0.000	250.000	400.000
每股表現費（計入上限前）	0.000	0.000	0.875	0.000	0.250	0.400
上限：4%	3,960.00	3,940.00	4,180.00	4,342.50	4,760.00	4,995.00
表現費（計入上限後）	0.000	0.000	875.000	0.000	250.000	400.000
每股表現費（計入上限後）	0.000	0.000	0.875	0.000	0.250	0.400
最終資產淨值	98.00	99.00	109.13	108.00	129.75	119.60

第1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低於基準的表現。不產生表現費。產生-0.250的每股負轉結，計入第2年。

第2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但無法抵銷第1年-0.250的每股負轉結。不產生表現費。第1年-0.250的每股負轉結減少至-0.125，計入第3年。

第3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並可抵銷第2年-0.125的每股負轉結。

產生表現費。

第4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低於基準的表現。不產生表現費。產生-1.750的每股負轉結，計入第5年。

第5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並可抵銷第4年-1.750的每股負轉結。

產生表現費。

第6年

股份類別價格下降，但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的表現。產生表現費。

DWS投資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4 21 01-1
傳真： +352 4 21 01-900
www.dws.com